

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相關規範彙編

## 免受剝削、暴力和虐待



行政院  
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Department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Executive Yuan

114 年 3 月 31 日

# 免受剝削、暴力和虐待 相關國際人權規範彙整表

## 壹、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 公約條文  | 一般性建議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4 條</li> <li>● 第 5 條第(丑)款</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15 號一般性建議：第 1 點、第 2 點、第 4 點</li> <li>● 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第 4 點</li> <li>● 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第 2 點</li> <li>● 第 27 號一般性建議：第 2 點、第 5 點</li> <li>●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第 2(11)點、第 4(18)(19)點、第 6(31)點、第 7(42)點</li> <li>● 第 30 號一般性建議：第 18 點</li> <li>● 第 31 號一般性建議：第 4 點、第 14 點、第 21 點</li> <li>●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第 13 點、第 14 點、第 25 點</li> </ul> |

## 貳、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公約條文  | 一般性意見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20 條第 2 項</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點</li> <li>● 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第 3 點、第 6 點</li> <li>● 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第 11 點、第 14 點</li> </ul> |

## 參、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公約條文  | 一般性意見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10 條第 3 項</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5 號一般性意見：第 32 點</li> <li>●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第 5 點</li> <li>● 第 11 號一般性意見：第 4 點</li> <li>● 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點</li> <li>● 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15 點、第 24 點</li> <li>● 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第 50(c)點</li> <li>● 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第 30 點、第 59 點</li> <li>● 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第 6 點、第 47(e)點、第 47(f)點、第 47(i)點、第 73 點、第 78 點</li> <li>● 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8 點</li> <li>● 第 26 號一般性意見：第 14 點、第 55 點</li> </ul> |

## 肆、兒童權利公約

| 公約條文   | 一般性意見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19 條</li> <li>● 第 32 條</li> <li>● 第 33 條</li> <li>● 第 34 條</li> <li>● 第 35 條</li> <li>● 第 36 條</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3 號一般性意見：第 6 點、第 30 點、第 35 點、第 36 點、第 37 點、第 38 點</li> <li>● 第 4 號一般性意見：第 6 點、第 12 點、第 17 點、第 22 點、第 23 點、第 34 點、第 36 點、第 37 點、第 39(f)點</li> <li>●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第 3 點、第 23 點、第 34 點、第 35 點、第 48 點、第 50 點、第 51 點、第 62 點、第 74 點</li> <li>● 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第 36(a)(e)(g)點、第 37 點</li> <li>● 第 8 號一般性意見：全</li> <li>● 第 9 號一般性意見：第 42 點、第 43 點、第 44 點、第 47 點、第 75 點、第 76 點、第 77 點、第 79 點</li> <li>● 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第 13 點、第 16 點、第 70 點、第 71 點</li> <li>● 第 11 號一般性意見：第 67 點、第 69 點、第 70 點、第 71 點、第 72 點</li> <li>● 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第 117 點、第 118 點、第 120 點、第 122 點</li> <li>● 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全</li> <li>● 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73 點</li> <li>● 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38 點、第 64 點</li> <li>● 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34 點、第 35 點、第 37 點、第 51 點、第 52 點、第 56 點、第 60 點</li> <li>● 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第 26 點、第 30 點、第 31 點</li> <li>● 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全</li> <li>● 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第 20 點、第 21 點、第 27 點、第 29 點、第 30 點、第 31 點、第 33 點、第 34 點、第 40 點、第 41 點、第 49 點、第 52 點、第 66 點、第 69 點、第 71 點、第 73 點、第 76 點、第 78 點、第 82 點、第 83 點、第 84 點、第 86 點</li> <li>● 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第 52 點、第 57 點、第 58 點、第 59 點</li> <li>● 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第 42 點</li> <li>● 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第 39 點、第 40 點、第 41</li> </ul> |

|  |  |
|--|--|
|  | <p>點、第 42 點、第 43 點、第 44 點、第 45 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第 3 點、第 11 點、第 14 點、第 25 點、第 37 點、第 54 點、第 70 點、第 77 點、第 81 點、第 82 點、第 88 點、第 92 點、第 103 點、第 104 點、第 112 點、第 113 點、第 121 點</li> <li>● 第 26 號一般性意見：第 35 點、第 36 點</li> </ul> |
|--|--|

#### 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公約條文     | 一般性意見  |
|----------|--|
| ● 第 16 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1 號一般性意見：第 20 點、第 29 點、第 42 點</li> <li>● 第 2 號一般性意見：第 37 點</li> <li>● 第 3 號一般性意見：第 10 點、第 26 點、第 29 點、第 30 點、第 31 點、第 32 點、第 33 點、第 34 點、第 35 點、第 36 點、第 37 點、第 41 點、第 45 點、第 48 點、第 53 點、第 54 點、第 55 點</li> <li>● 第 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2(e)點、第 46 點、第 51 點</li> <li>● 第 5 號一般性意見：第 5 點、第 72 點、第 83 點</li> <li>●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第 38 點、第 39 點、第 45 點、第 56 點、第 73(n)點</li> <li>● 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第 82 點</li> </ul> |

## 目錄

|   |          |
|---|----------|
| <b>壹、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b> .....                     | <b>1</b> |
| <b>公約條文</b> .....                                 | <b>1</b> |
| 第 4 條.....  | 1        |
| 第 5 條第(丑)款.....                                   | 1        |
| <b>一般性建議</b> .....                                | <b>1</b> |
| 第 15 號一般性建議：《公約》第四條.....                          | 1        |
| 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自決權.....                              | 2        |
| 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種族歧視與性別有關的方面.....                     | 2        |
| 第 27 號一般性建議：《公約》對羅姆人的歧視.....                      | 2        |
|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世系(《公約》第一條第一款).....                   | 3        |
| 第 30 號一般性建議：對非公民的歧視.....                          | 3        |
| 第 31 號一般性建議：在刑事司法系統的司法和運作中預防種族歧視.....             | 3        |
|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打擊種族主義仇恨言論.....                       | 4        |
| <b>貳、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b> .....                        | <b>5</b> |
| <b>公約條文</b> .....                                 | <b>5</b> |
| 第 20 條第 2 項.....                                  | 5        |
| <b>一般性意見</b> .....                                | <b>5</b> |
| 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禁止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公約》第七條).....  | 5        |
| 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權利(《公約》第二十四條).....                  | 5        |
| 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禁止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公約》第七條)..... | 6        |
| <b>參、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b> .....                       | <b>7</b> |
| <b>公約條文</b> .....                                 | <b>7</b> |
| 第 10 條第 3 項.....                                  | 7        |
| <b>一般性意見</b> .....                                | <b>7</b> |
| 第 5 號一般性意見：身心障礙者.....                             | 7        |
|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老年人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 7        |
| 第 11 號一般性意見：初等教育行動計畫(《公約》第十四條).....               | 7        |
| 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受教育權(《公約》第十三條).....                   | 7        |
| 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工作權(《公約》第六條).....                     | 8        |
| 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公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 8        |
| 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性健康和生育健康權利(《公約》第十二條).....           | 8        |

|   |           |
|---|-----------|
| 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享受公平與良好的工作條件的權利(《公約》第七條)...                         | 9         |
| 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在商業行為背景中關於國家依《公約》所負的義務.....                           | 10        |
| 第 26 號一般性意見：土地與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                                   | 10        |
| <b>肆、兒童權利公約 .....</b>   | <b>11</b> |
| <b>公約條文.....</b>  | <b>11</b> |
| 第 19 條.....   | 11        |
| 第 32 條.....   | 11        |
| 第 33 條.....   | 11        |
| 第 34 條.....   | 11        |
| 第 35 條.....   | 11        |
| 第 36 條.....   | 11        |
| <b>一般性意見.....</b>   | <b>12</b> |
| 第 3 號一般性意見：愛滋病毒/愛滋病與兒童權利 .....                                    | 12        |
| 第 4 號一般性意見：在《公約》框架內青少年的健康和發展 .....                                | 13        |
|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遠離原籍國而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的兒童待遇.....                             | 15        |
| 第 7 號一般性意見：在幼兒期落實兒童權利 .....                                       | 16        |
| 第 8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受保護免遭體罰和其他殘忍或不人道形式懲罰的權利(尤其是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和第三十七條)..... | 17        |
| 第 9 號一般性意見：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 .....  | 25        |
| 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少年司法中的兒童權利 .....                                      | 28        |
| 第 11 號一般性意見：原住民兒童及其在《公約》下的權利.....                                 | 29        |
| 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 .....                                       | 30        |
| 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 .....                                 | 30        |
| 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將他或她的最佳利益列為一種優先考量的權利(《公約》第三條第一項) .....              | 50        |
| 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兒童享有可達到的最高標準健康的權利問題.....                            | 50        |
| 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商業部門對兒童權利影響方面的國家義務.....                             | 50        |
| 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兒童享有休息和休閒、從事遊戲和娛樂活動、參加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的權利(《公約》第三十一條).....  | 52        |
| 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有害做法 .....  | 52        |
| 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在青少年期落實兒童權利 .....                                   | 67        |
| 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街頭流浪兒童 .....  | 71        |
| 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具國際移民背景兒童的人權問題一般性原則.....                            | 72        |
| 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原籍國、過境國、目的地國和返回國在具國際移民背景兒童的人權方面之國家義務 .....          | 72        |
| 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數位環境中的兒少權利 .....                                    | 73        |
| 第 26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兒童權利與環境（特別關注氣候變遷） .....                             | 76        |

|   |    |
|---|----|
| 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 77 |
| 公約條文.....                                       | 77 |
| 第 16 條.....                                     | 77 |
| 一般性意見.....                                      | 77 |
| 第 1 號一般性意見：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肯認(《公約》第十二條).....           | 77 |
| 第 2 號一般性意見：無障礙/可及性(《公約》第九條).....                | 78 |
| 第 3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 .....                    | 79 |
| 第 4 號一般性意見：有權接受融合教育 .....                       | 81 |
| 第 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 .....                    | 82 |
|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平等與不歧視 .....                       | 83 |
| 第 7 號一般性意見：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經由其代表組織參與公約的執行及監測..... | 83 |

## 壹、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 ◆ 公約條文

#### ➤ 第 4 條

締約國對於一切宣傳及一切組織，凡以某一種族或屬於某一膚色或民族本源之人群具有優越性之思想或理論為根據者，或試圖辯護或提倡任何形式之種族仇恨及歧視者，概予譴責，並承諾立即採取旨在根除對此種歧視之一切煽動或歧視行為之積極措施，又為此目的，在充分顧及世界人權宣言所載原則及本公約第五條明文規定之權利之條件下，除其他事項外：

(子) 應宣告凡傳播以種族優越或仇恨為根據之思想；煽動種族歧視以及對任何種族或屬於另一膚色或民族本源之人群實施強暴行為或煽動此種行為者，又凡對種族主義者之活動給予任何協助者，包括籌供經費在內，概為犯罪行為，依法懲處。

(丑) 應宣告凡組織及有組織之宣傳活動與所有其他宣傳活動提倡與煽動種族歧視者，概為非法，加以禁止，並確認參加此等組織或活動為犯罪行為，依法懲處；

(寅) 應不准全國性或地方性公共當局或公共機關提倡或煽動種族歧視。

#### ➤ 第 5 條第(丑)款

締約國依本公約第二條所規定之基本義務承諾禁止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保證人人有不分種族膚色或原屬國或民族本源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權，尤得享受下列權利：

(丑) 人身安全及國家保護之權以防強暴或身體上之傷害不問其為政府官員所加抑為任何私人，團體或機關所加；

### ◆ 一般性建議

#### ➤ 第 15 號一般性建議：《公約》第四條

1. 在通過《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時，第四條被認為是反對種族歧視鬥爭的一項關鍵條文。當時，廣泛擔心集權思想會死灰復燃。禁止種族優越思想，以及禁止可能鼓動人們採取種族暴力的組織活動被認為是極為重要的。自此以後，委員會已經收到了基於族裔血統而發生的組織暴力事件以及政治上利用族裔差別的一些證據。因此，執行第四條的規定目前已變得更加重要。
2. 委員會回顧其第七號一般性意見，其中說明了第四條的各項規定具有強制性質。為履行這些義務，各締約國不僅必須制訂適當的法律，並且還需確保這種法律得到有效執行。由於種族暴力的威脅及行動很容易導致其他此類行動，並且會造成一種敵對環境，只有立即干預才能履行有效作出反應的義務。
4. 委員會認為，對傳播以種族優越或仇恨為根據的一切思想予以禁止與輿論自由和言論自由的權利是相容的。這項權利規範於《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九條，並且在《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五條(卯)項(8)目中複述了這項權利。第四條的內容說明了這項權利的重要性。公民行使這項權利就是履行《世界人權宣言》

第二十九條第二款具體規定的各項特別義務和責任，其中特別重要的是，有義務不傳播種族主義思想。此外，委員會還想提請締約國注意《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條，其中規定任何基於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而鼓動歧視、敵視或暴力的宣傳均為法律所禁止。

➤ **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自決權**

4. 關於人民自決權，必須對兩個方面加以區別。人民自決權具有內在方面，即所有人民有權在不受外來干預的情況下自由實現其經濟、社會和文化發展。在這方面，與《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五條(寅)項提到的每個公民參加各級公共事務管理的權利是相聯繫的。因此，政府應代表全體人民，而不分種族、膚色、出身或民族或族裔。自決的外在方面意味著所有人民有權根據權利平等的原則，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其在國際社會中的地位。體現這一方面的具體實例是人民擺脫殖民主義而獲得解放和禁止將人民置於外國征服、統治和剝削之下。

➤ **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種族歧視與性別有關的方面**

2. 由於婦女的性別，某些形式的種族歧視可能是專門針對她們的，例如，在拘留或武裝衝突期間，對特定種族或族裔群體婦女成員的性暴力行為；強迫原住民族婦女絕育；非正式部門雇主對女工或國外雇主對家庭女傭的性侵犯。種族歧視的後果可能主要影響或只影響婦女，如種族偏見驅使的強姦所造成的懷孕；在某些社會中，這種強姦的婦女受害者可能還會被驅逐。由於與性別有關的障礙，如法律制度中的性別偏向和私人生活領域中對婦女的歧視，婦女還可能不能利用種族歧視補救辦法和申訴機制。

➤ **第 27 號一般性建議：《公約》對羅姆人的歧視**

2. 針對種族暴力的保護措施

- (12)為確保羅姆人的安全和尊嚴，使他們不受任何歧視，採取措施預防出於種族歧視對他們的暴力行為；確保員警、檢察官和司法機關立即採取行動進行調查，懲罰這種行為；確保肇事者，不論是政府官員還是其他人，不享受任何程度的免罰。
- (13)採取措施防止員警對羅姆人非法使用武力，特別是逮捕和拘留。
- (14)為鼓勵適當安排員警與羅姆社區和協會的交流和對話，為防止種族偏見引起的衝突，與對這些社區成員和其他人的種族主義暴力行為作鬥爭。
- (15)鼓勵招募羅姆社區成員進入員警部門和其他執法機關。
- (16)促進締約國和其他負有責任的國家或當局在衝突後地區採取行動，以便防止對羅姆社區成員的暴力行為和他們的被迫流離失所。

5. 媒體領域的措施

- (36)按照《公約》的規定，在媒體方面採取適當行動，消除任何種族或族裔優越思想和種族仇恨，禁止煽動對羅姆人的歧視和暴力行為。
- (37)鼓勵所有媒體專業人員認識到自己的特殊責任，不傳播對羅姆人的偏見，在涉及羅姆社區個別成員的事件報導中避免譴責整個社區。

- (38)開展教育和媒體宣傳運動，讓公眾瞭解羅姆人的生活、社會和文化，以及建立一種具有包容性的社會、尊重羅姆人的人權和身份的重要性。
- (39)鼓勵和促進羅姆人利用包括報紙、電視臺和電臺等媒體，建立他們自己的媒體，培訓羅姆新聞工作者。
- (40)鼓勵媒體採取自我監督辦法，例如，制定和實行媒體組織行為守則，以避免種族歧視或有偏見的語言。

➤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世系(《公約》第一條第一款)**

2. 對基於世系的族群的婦女成員的多重歧視

(11)在所有方案及已規劃和執行的所有專案以及制定的措施中，考慮到族群婦女成員遭受多重歧視、性剝削和被迫賣淫的情況；

4. 對通過大眾傳播媒體和網際網路等管道散佈仇恨言論

(18)採取措施，取締種姓優越論和低劣論或意圖對世系族群施加暴力、仇恨或歧視的藉口；

(19)採取嚴格措施，取締透過網際網路及其他方式對某些族群進行歧視或施加暴力的行為；

6. 公民和政治權利

(31)採取措施查明世系族群易受暴力攻擊的領域，以防止此種暴力事件發生；

7. 經濟及社會權利

(42)採取措施矯正世系族群的兒童特別容易成為被剝削童工的現象；

➤ **第 30 號一般性建議：對非公民的歧視**

18.確保非公民在法律面前得到同等的保護和承認，並在這方面採取行動制止出於種族目的的暴力行為，保證受害者有機會訴諸有效的法律補救辦法並且有權為這種暴力行為造成的損害請求公正而適當的賠償；

➤ **第 31 號一般性建議：在刑事司法系統的司法和運作中預防種族歧視**

4. 應將以下作為種族歧視潛在原因的指標：

(1) 國內立法中存在的關於種族歧視問題的任何空白。在這方面，締約國應全面遵守《公約》第四條的規定，對該條所規定的所有種族主義行為予以定罪，尤其是散佈基於種族優越或仇恨的觀點，煽動種族仇恨、暴力或煽動種族暴力，同時也包括種族主義宣傳活動和參加種族主義組織。還鼓勵締約國在其刑事立法中納入一項規定，對出於種族原因的犯罪一般可視為加罪情節；

(2) 某些國內立法，尤其是關於恐怖主義、移民、國籍、非公民禁止入境或驅逐出境的立法，以及缺乏合法理由對某些群體或某些社區成員加以懲罰的立法，造成了潛在間接的歧視效果。各國應力爭消除這類立法的歧視性效果，並在任何情況下尊重序言部分最後一段所提及群體的人在適用法律時的比例原則。

14.在有人指控存在酷刑、虐待或處決的情況下，必須根據《有效防止和調查法外、任意和即決處決的原則》以及《有效調查和記錄酷刑和其它殘忍、不人道或有辱

人格待遇或處罰的原則》對這些指控加以調查。

- 21.各締約國應預防並最為嚴密地懲罰由國家工作人員，尤其是員警和軍人、海關當局，在機場、刑事機構和醫療及精神治療機構工作的人員對屬於序言部分最後段落提及群體的人所作出的任何暴力、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以及一切侵犯人權的行為；

➤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打擊種族主義仇恨言論**

13.由於第四條不能自動執行，締約國必須根據其條款，通過立法來打擊屬於其範圍內的種族主義仇恨言論。根據《公約》的規定和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和本建議制定的原則，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宣佈下述行為為可依法懲處的罪行，並有效予以制裁：

- (1) 所有不擇手段傳播基於種族或民族優越論或仇恨思想的行為；
- (2) 基於其種族、膚色、世系、或民族或族裔血統，煽動對一個群體的成員的仇恨、蔑視或歧視；
- (3) 基於上文(b)項的理由，威脅或煽動暴力侵害個人或群體的行為；
- (4) 侮辱、嘲笑或誹謗個人或群體，或將其作為基於上文(b)項的理由的仇恨、蔑視或歧視的行為，而這顯然相當於煽動仇恨或歧視；
- (5) 參與提倡和煽動種族歧視的組織和活動。

14.委員會建議，公開否認或企圖證明國際法所定義的滅絕種族罪和危害人類罪有理，應宣佈為可依法懲處的罪行，但它們必須顯然構成煽動種族暴力或仇恨。委員會還強調，“表達對歷史事實的意見”不應禁止或懲罰。

25.委員會認為，表達思想和意見的學術辯論，政治參與或類似的活動，只要沒有煽動仇恨、蔑視、暴力或歧視，應視為合法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即使這種想法是有爭議的。

## 貳、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 公約條文

#### ➤ 第 20 條第 2 項

二 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

### ◆ 一般性意見

#### ➤ 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禁止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公約》第七條)

1. 在審查締約國的報告時，委員會成員經常要求根據第七條提供進一步的資訊。該條首先禁止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性的處遇或懲罰。委員會回顧，根據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即便在諸如第四條第一項所設想的社會緊急狀態中，這項規定也不得予以減免。本條的宗旨是保障個人的人格完整和尊嚴。委員會注意到，禁止這種處遇或懲罰，或使它構成一種罪行，並不足以保證本條款得以執行。大多數國家的刑法對酷刑或使用類似手段的案件都有適用的規定。由於這種情況仍然發生，根據第七條，連同本《公約》第二條的規定，締約國應當透過某種管制機構，保證提供有效的保障，有關機關必須有效調查人們因受虐待而提出的申訴，查明有罪的人必須承擔罪責，指稱的被害人本身應當有辦法從事有效的救濟，包括得到補償的權利，或許可以達成有效管制的保障措施有：禁止單獨監禁的規定，在不妨礙調查的情況下，允許諸如醫生、辯護人和家庭成員等與被拘禁人會面，明文規定被拘禁人應當羈押在公開認可的場所，同時被拘禁人的姓名和拘禁地點應當記載在諸如家屬等有關人士可以查詢的中央登記簿內，規定自白書或透過酷刑或違反第七條規定的其他處遇取得的其他證據不得呈交法院以及在對執法人員的培訓和指導中應禁止他們施加這種處遇。

#### ➤ 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權利(《公約》第二十四條)

3. 但是，就大多數情況來說，《公約》沒有明確規定所應採取的措施，每個國家應根據他在自己領域和管轄範圍內在保障兒童方面的需要而加以確定。關於這一點，委員會要指出，這些措施雖然主要是為了確保兒童充分享受《公約》所闡述的其他權利，他們也可能是經濟、社會及文化措施。例如，必須採取各種可能採取的經濟和社會措施，以便降低嬰兒死亡率、消除兒童營養不良，使他們免受暴力行為和殘忍不人道的處遇，或防止他們被下列手段或任何其他手段剝削：強迫勞動或賣淫、利用他們非法販賣麻醉藥品。在文化領域，應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促使他們發展人格，向他們提供一定水準的教育，使他們能夠享受《公約》所確認的權利，特別是發表意見和言論自由的權利。此外，委員會想提請締約國注意，他們必須在報告內說明採取了什麼措施，以確保兒童不直接參與武裝衝突。

6. 保證兒童受到必要的保障的責任落在家庭、社會和國家身上。雖然《公約》沒有

說明這種責任應如何分配，但家庭其廣義解釋是在有關締約國的社會裡所有組成一個家庭的人，特別是父母有主要責任創造條件，促進兒童人格的和諧發展，使他們享受《公約》確認的各項權利。但是，由於父母在外從事有報酬的工作相當普遍，締約國的報告應說明社會、社會機構和國家如何履行他們的責任，協助家庭保證兒童受到保障。此外，如父母和家庭嚴重失職、虐待或忽略子女，國家應進行干涉，限制父母的權力，而且在情況需要時子女可與父母分開。如果解除婚姻，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必須採取步驟使他們得到必要的保障，並儘可能保證他們與父母都維持個人關係。委員會認為有用的做法是，締約國的報告應提供資訊，說明採取了什麼特別保障措施，以保障被遺棄或失去家庭環境的兒童，確保他們能夠在最類似家庭環境特點的條件下發育成長。

➤ **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禁止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公約》第七條)**

11. 締約國除了闡述為向所有的人提供普遍保障使其免遭第 7 條所禁止的各項行為之害的步驟之外，還應詳述保證特別保障尤易受害者的情況。應指出的是，系統審查關於看管和對待受任何形式逮捕、羈押或監禁者的偵訊規則、指示、手段、做法和安排是防止酷刑和虐待行為的有效途徑。為保障被拘禁者獲得有效保障，應規定將其拘禁在官方確認的拘留處所，其姓名和拘禁地點以及負責拘禁者的姓名應登記在方便查詢的登記冊中，包括親友在內的有關人士均可查閱。同樣，歷次偵訊時間和地點以及到場所有人的姓名也應記錄在案，以供司法或行政程序目的之用。還應規定禁止秘密監禁。在此方面，締約國應確保任何拘禁地點均不設置可被用於拷打或虐待犯人的任何設備。為保障拘禁者，拘禁者還需能迅速和定期見到醫生和辯護人，並在適當監督下(如出於偵訊工作必須監督的話)，接見家人。
14. 締約國在提交報告時應指出其刑法中關於懲處酷刑以及殘忍、不人道和侮辱之處遇或懲罰的規定，具體闡明對從事這類行為的政府官員或代表國家的其他人或私人一律適用的處罰規定。不管是教唆、下令、容忍違禁行為，還是實際從事違禁行為，凡違反第七條者均需承擔罪責。因此，不得處罰或不利對待拒絕執行命令者。

## 參、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 公約條文

#### ➤ 第 10 條第 3 項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

三 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兒童及青年應有保障、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凡僱用兒童及少年從事對其道德或健康有害、或有生命危險、或可能妨礙正常發育之工作者均應依法懲罰。國家亦應訂定年齡限制，凡出資僱用未及齡之童工，均應禁止並應依法懲罰。

### ◆ 一般性意見

#### ➤ 第 5 號一般性意見：身心障礙者

32. 身心障礙兒童特別容易遭受剝削、虐待和遺棄，因而按照《公約》第十條第第三款（以及《兒童權利公約》更加強化的相應條款）的規定，有權受到特殊保護。

#### ➤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老年人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5. 1991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了《聯合國老年人原則》，這些原則由於其綱領性，也成為目前背景下的一項重要文件。原則共分五節，它們與《公約》確認的各項權利密切相關。「獨立」一節包括獲取適足食物、水、安置、衣著和健康照護的機會。除這些基本權利外，還應享有從事可領取報酬工作的機會以及接受教育和培訓的機會。「參與」一節的含義係指，老年人應積極地參與制定和執行影響其福祉的政策，並將其知識和技能傳給子孫後輩，並且應能組成活動和社團。以「照顧」為標題的一節宣布，老年人應享有家庭照顧、健康照護並能夠在住所、安養院或醫療處所享有基本的人權和自由。關於「自我實現」這一節原則申明應使老年人通過享用社會的教育、文化、精神和休閒娛樂資源，尋求充分發揮他們權利的機會。最後，以「尊嚴」為標題的一節闡明，老年人應有尊嚴、有保障，不受剝削和身心虐待，應不論年齡、性別、種族和族裔背景、身心障礙、經濟情況或其他身分，均享受到公平對待，並且不論其經濟貢獻大小均應受到尊重。

#### ➤ 第 11 號一般性意見：初等教育行動計畫（《公約》第十四條）

4. 締約國根據《公約》第十四條擬訂一個行動計畫非常重要，因為委員會的工作已經表明，失去受教育機會的兒童經常受到其他方面侵犯人權行為的危害。例如這些兒童可能生活在赤貧之中而且生活方式不健康，由此他們就特別容易從事強迫勞動或受其他形式的剝削。再者，在女童初等教育入學比例和童婚率重大降低之間，有著直接的關係。

#### ➤ 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受教育權（《公約》第十三條）

1. 受教育本身就是一項人權，也是實現其他人權不可或缺的手段。作為一項增長權

能的權利，教育是一個基本工具，在經濟上和在社會上處於邊緣地位的成人和兒童受了教育以後，就能夠脫離貧困，取得充分參與群體生活的手段。教育具有重大的作用，能使婦女增長權能，保護兒童使他們不致從事剝削性和危險性的工作或者受到性剝削、能夠增進人權與民主、保護環境、控制人口增長。人們日益確認，教育是各國所能作的最佳投資。但是，教育的重要性並不只是限於實用的層面：有一顆受過良好教育、受啟迪而且活躍的心靈，是人生在世的賞心樂事。

➤ **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工作權(《公約》第六條)**

15.《公約》第十條載有對兒童的保護。委員會回顧其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2000)，尤其是關於兒童健康權的第 22 段和第 23 段，並強調需要保護兒童免於各種有可能妨礙其發育或身心健康的工作方式。委員會重申，需要保護兒童免遭經濟剝削，使兒童能夠像第六條第二項所說明的那樣，全面發育並獲得技術和職業教育。委員會還回顧其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1999)，尤其是作為普及教育一部分的技術和職業教育定義(第 15 段和第 16 段)。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後通過的一些國際人權文件，例如《兒童權利公約》，明確承認需要保護兒童和年輕人免遭任何形式的經濟剝削或強迫勞動。

24.關於締約國按照《公約》第十條對童工的義務的規定，締約國必須採取有效的措施，尤其是立法措施，禁止 16 歲以下的童工；此外，締約國必須禁止對兒童的各種形式的經濟剝削和強迫勞動。締約國必須採取有效措施，確保禁止童工規定得到充分尊重。

➤ **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公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50.在許多情況下，尊重及保護自由、文化遺產和文化多樣性的義務是互相聯結的。因此，保護義務應被理解為要求各國採取措施，以防止第三人干涉以上第 49 段所列各項權利的行使。此外，締約國有義務：

(c)尊重和保護原住民族的文化產品，包括其傳統知識、天然藥物、民俗、儀式和其他表現形式；這方面的工作包括提供保護，使他們的土地、領域和資源不受國家實體或私人或跨國企業和公司的非法或不正當剝削。

➤ **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性健康和生育健康權利(《公約》第十二條)**

30.屬於特定群體的個人可能在性健康和生育健康方面不成比例地受到交叉歧視的影響。如委員會所確定的，諸如(但不限於)貧窮婦女、身心障礙者、移徙者、原住民或其他少數民族、青少年、男女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和雙重性徵者以及愛滋病毒(HIV)/愛滋病(AIDS)患者這樣的群體更可能遭受多重歧視。被販運和遭受性剝削的婦女、女童和男童在日常生活中容易遭受暴力、脅迫和歧視，其性健康和生育健康面臨很大風險。此外，生活在衝突局勢中的婦女和女童尤其面臨侵權行為的高風險，包括系統性的強制性交、性奴役、強迫懷孕和強迫絕育。旨在保證不歧視和實質平等的措施應認識到並努力克服交叉歧視對實現性健康和生育健康權往往是加重的影響。

59.如果一個國家未能採取有效步驟，防止第三人破壞享有性健康和生育健康權，即違反了保護義務。這包括未能禁止並採取措施防止個人和機構在衝突期間、衝突後和過渡情況下實施的一切形式暴力和脅迫，包括家庭暴力、強制性交(包括婚內強制性交)、性侵犯、虐待和騷擾；針對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和雙重性徵者或尋求流產或流產後照護的婦女的暴力行為；有害習俗，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童婚和強迫婚姻、強迫絕育、強迫流產和強迫懷孕；以及對雙重性徵嬰兒或兒童進行的醫學上不必要、不可逆轉和非自願的手術和治療。

➤ **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享受公平與良好的工作條件的權利(《公約》第七條)**

6. 第七條列明了確保公平與良好工作條件的基本內容的例示清單。「尤須確保」一詞的用語表明，其他沒有被明確提及的內容也與此有關。在這方面，委員會一貫強調諸如以下內容：禁止強迫勞動和對兒童和青少年進行社會和經濟剝削；保證其免遭暴力和騷擾，包括性騷擾；提供帶薪產假、陪產假和育嬰假。

47. 享受公平與良好的工作條件的權利與一些特定類型的工人：

(e)移徙工人：移徙工人，特別是無證件移徙工人，易遭剝削、被迫長時間工作，接受不公平工資以及危險和有害健康的工作環境。惡劣的勞動做法又加劇了這種弱勢，例如給予雇主控制移徙工人的居留身分，或將移徙工人綁定一個特定的雇主。如果他們不通該國語言，他們可能不瞭解自己的權利，無法使用申訴機制。無證件工人經常擔心，如果他們試圖就工作條件提出申訴，便將遭雇主報復並最終被遣返。法律和政策應當確保，移徙工人在報酬和工作條件方面所享受的待遇不比本國工人差。國內移徙工人也易遭受剝削，必須採取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確保他們享受公平與良好的工作條件的權利；

(f)家事勞工：絕大部分家事勞工是女性，其中很多屬於少數種族或少數民族，或者是移民。他們往往孤立無援，可能被剝削、被騷擾，在某些情況下，特別是住家家事勞工，可能生活在奴隸般的條件下。他們經常無權加入工會，也沒有與他人聯繫的自由。由於刻板觀念，家事工作所需的技能被低估；因此，家事工作是收入最低的職業之一。家事勞工有權享有公平與良好的工作條件，包括受到保護免遭虐待、騷擾和暴力；合理的工作條件；帶薪年假；正常工作時間；與其他工人平等的每日和每週休息時間；最低工資保障(如有)；不因性別而加以歧視的工資；以及社會保障。法律應承認家事勞工享有上述權利，並確保有充分的手段監測家事工作，包括為此進行勞工檢查；並確保家事勞工在權利受到侵犯時能夠提出申訴並尋求救濟。

(i)難民工人：難民工人因為身分通常不穩定，所以在工作場所易遭剝削、歧視和虐待，工資可能比本國公民更低，工作時間更長，工作條件更危險。締約國應制定法律，讓難民能夠工作，且其工作條件不應比本國公民差。

73.締約國應進行合作，保護它們在其他締約國工作的國民的權利，包括與地主國簽署雙邊協定和分享招聘做法。這對於避免虐待移徙工人包括家事勞工以及打擊人口販運尤其重要。同樣，締約國應尋求國際合作，保護在其他締約國登記的企業所僱用的移徙工人的權利，以讓此類工人能夠享有公平良好的工作條件。

78. 實施某些行為，即締約國直接採取行動，可能侵犯享受公平與良好的工作條件的權利。例如，通過使移徙工人更易遭受剝削的勞工移民政策、未能阻止公部門不公平開除懷孕工人、制定不符合核心義務的故意倒退措施等等。

➤ **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在商業行為背景中關於國家依《公約》所負的義務**

8. 經常受商業行為不利影響特別嚴重的群體為：婦女、兒童、原住民族，特別是關於發展、土地與自然資源的利用與開發、農民、漁民與在農村地區工作的其他人，以及在政治上屬於弱勢的種族或宗教上少數群體等。身心障礙者也經常受到商業行為特別嚴重的不利影響，這尤其是因為他們在利用課責和救濟機制方面面臨特別的障礙。委員會以前曾指出，尋求庇護者和非法移民由於其不穩定的狀況，在享有《公約》權利方面特別容易受歧視，就《公約》第七條規定的權利而言，移徙工人特別容易受剝削，長時間工作，工資不公平，危險且不健康的工作環境。

➤ **第 26 號一般性意見：土地與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14. 對婦女來說，土地是滿足生存需求和獲得其他商品與服務，例如融資的關鍵資源。此外，土地對於加強婦女參與家庭決策以及參與鄉村機構非常重要，可以加強她們的決策權和對共有權利與資源的影響力。而且婦女的財產所有權會改善兒童福祉，增加近用性健康與生殖健康服務的機會。減少婦女遭受暴力的風險，部分原因是有近用土地權益保障的婦女更容易逃離家庭暴力，更易於尋求保護，可以使婦女的家庭更有保障，增強婦女的自信與自尊及其在決策中的作用，並使婦女獲得更多的社會、家庭與社群支持。因此應特別注意，在土地改革或土地再分配時，無論婚姻狀況如何，都應確實遵守婦女與男人平等分得這種再分配土地的權利。由於習慣法在許多國家的土地管理中具有重要地位，國家還應監測與管制習慣法，保護受到長子繼承制的傳統繼承規則影響的婦女與女童的權利。

55. 為保障人權捍衛者有關土地的工作，國家應依國內環境採取一些具體措施。而以下措施特別重要：(1) 由政府最高層公開承認人權捍衛者工作的重要性與正當性，承諾絕不容忍對他們的暴力或威脅；(2) 廢除任何旨在處罰或妨礙人權捍衛者工作的國內法律或措施；(3) 加強負責保障人權捍衛者工作的國家機構；(4) 調查與懲罰針對人權捍衛者的任何形式的暴力或威脅；(5) 與潛在受益者協商，採取與實施資源充足並內建協調機制的計畫，以確保在必要時能提供人權捍衛有危險時有適當的保護措施。

## 肆、兒童權利公約

### ◆ 公約條文

#### ➤ 第 19 條

1.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2. 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

#### ➤ 第 32 條

1. 締約國承認兒童有免受經濟剝削之權利，及避免從事任何可能妨礙或影響其接受教育，或對其健康或身體、心理、精神、道德或社會發展有害之工作。
2. 締約國應採取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以確保本條規定之實施。為此目的並參照其他國際文件之相關規定，締約國尤應：
  - (a) 規定單一或二個以上之最低受僱年齡；
  - (b) 規定有關工作時間及工作條件之適當規則；
  - (c) 規定適當罰則或其他制裁措施以確保本條款之有效執行。

#### ➤ 第 33 條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包括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不致非法使用有關國際條約所訂定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並防止利用兒童從事非法製造及販運此類藥物。

#### ➤ 第 34 條

締約國承諾保護兒童免於所有形式之性剝削及性虐待。為此目的，締約國應採取包括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下列情事發生：

- (a) 引誘或強迫兒童從事非法之性活動；
- (b) 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賣淫或其他非法之性行為；
- (c) 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色情表演或作為色情之題材。

#### ➤ 第 35 條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兒童受到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之誘拐、買賣或販運。

#### ➤ 第 36 條

締約國應保護兒童免於遭受有害其福祉之任何其他形式之剝削。

## ◆ 一般性意見

### ➤ 第 3 號一般性意見：愛滋病毒/愛滋病與兒童權利

6. 只有兒童和青少年的權利得到充分尊重，才能採取解決愛滋病毒/愛滋病問題的適當措施。除以上第 5 段已列舉者外，在此方面最相關的權利如下：獲得資訊和資料，尤其是旨在促進其社會、精神和道德福祉及身心健康的資訊和資料的權利(第 17 條)；預防保健、性教育和計劃生育教育及服務的權利(第 24 條(f)款)；適當生活水準的權利(第 27 條)；隱私權(第 16 條)；不與父母分離權(第 9 條)；保護兒童免遭虐待的權利(第 19 條)；得到國家特別保護和協助的權利(第 20 條)；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第 23 條)；健康權(第 24 條)；享有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的權利(第 26 條)；教育和休閒的權利(第 28 條和第 31 條)；受到保護以免遭經濟剝削、性剝削和虐待及非法使用麻醉藥品(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4 條和第 36 條)；保護兒童免遭拐帶、買賣或販運、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第 35 條和第 37 條)；身心康復並重返社會的權利(第 39 條)。由於此流行病，兒童在上述權利面臨著嚴峻的挑戰。《公約》尤其是提供全面處理辦法的四項一般原則，為減少流行病給兒童生活帶來消極影響的努力，提供了有力的框架。執行《公約》需要以權利為基礎的綜合方法，也是解決與預防、治療和照顧等相關廣泛問題的最佳工具。
30. 由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和其他因素，導致兒童感染愛滋病毒/愛滋病的脆弱性，決定了兒童可能得不到足夠的照顧，難以應付愛滋病毒/愛滋病對其家庭和社區帶來的影響，面臨著感染愛滋病毒的風險，成為不適當的研究物件，當感染上愛滋病毒時，無法獲得治療、照顧和支助。最容易感染愛滋病毒/愛滋病的兒童，是生活在難民營和國內流離失所者營地的兒童、被拘留的兒童、被收容的兒童、生活極端貧困的兒童、生活在武裝衝突中的兒童、兒童兵、遭受經濟和性剝削的兒童、身心障礙兒童、遷徙兒童、少數族裔兒童、原住民兒童、以及街頭兒童。然而，所有兒童都可能因其生活的特殊狀況，而容易感染上愛滋病毒/愛滋病。委員會注意到，即使在資源受到嚴重限制的情況下，社會易受傷害成員的權利也必須得到保護，並且可以使用最低的資源採取許多措施。減少對愛滋病毒/愛滋病的脆弱性，首先要求兒童、家庭和社區具備能力，可以就與愛滋病毒/愛滋病相關的影響到他們的決策、做法或政策作出知情選擇。
35. 雖然機構照顧可能對兒童的發展具有不利影響，然而，當不可能在兒童生活的社區內進行基於家庭的照顧時，締約國可以確定，在照顧由於愛滋病毒/愛滋病淪為孤兒的兒童時，機構照顧可臨時發揮作用。委員會認為，對兒童進行任何形式的機構照顧，只應作為最後的手段，應為保護兒童權利充分採取措施，防止一切形式的虐待和剝削。在這種環境中生活的兒童，有權得到國家的特別保護和援助，依照《公約》第 3 條、第 20 條和第 25 條的規定，需要採取嚴格的措施確保此種機構達到照顧兒童的具體標準，並符合法律保障的規定。提請締約國注意，必須對兒童生活在這些機構中的時間長度作出限制，必須制定計畫使生活在這些機構中的兒童，無論是愛滋病毒/愛滋病感染者或者受到其影響的兒童，能夠成功地重

返社區。

36. 被剝奪了生存和發展手段的女孩和男孩，特別是因愛滋病淪為孤兒的兒童，可能以各種方式受到性剝削和經濟剝削，包括以性服務或有害的工作換取金錢，用於生存、援助生病或將去世的父母和年幼兄妹、或者支付學費。感染上愛滋病毒/愛滋病的兒童，或者直接受愛滋病毒/愛滋病影響的兒童，可能發現他們處於雙重的不利地位——由於在社會和經濟上被邊緣化、以及兒童或者其父母感染愛滋病毒的狀況而遭到歧視。依據《公約》第 32 條、第 34 條、第 35 條、第 36 條對兒童權利的規定，為減少兒童感染愛滋病毒/愛滋病的危險性，締約國有義務保護兒童免受一切形式的經濟剝削和性剝削，包括確保免於落入賣淫網路，保護兒童免於從事任何可能影響或阻礙其教育、健康、身體、心理、精神、道德或社會發展的工作。締約國必須採取大膽的行動，保護兒童免遭性剝削、經濟剝削和販賣，並依照第 39 條規定的權利，為曾遭受此種待遇的兒童創造機會，使他們受益於參與解決這些問題的國家和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支助和照顧服務。
37. 兒童可能受到各種形式的暴力和虐待，可能使兒童感染愛滋病毒的風險加大，兒童也可能由於感染上愛滋病毒/愛滋病，或受到其影響而遭受暴力。包括強暴和其他形式的性虐待在內的暴力，可能發生在家庭或寄養機構中，肇事者也可能是那些對兒童承擔具體責任者，包括教師和與兒童相關的機構的雇員，如監獄、精神健康機構和其他身心障礙機構。依照《公約》第 19 條規定的兒童權利，締約國有義務保護兒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和虐待，無論在家庭、學校、其他機構或社區內。
38. 保護計畫必須具體針對兒童生活的環境、兒童認識虐待和對虐待進行控告的能力、及其個人能力和自主能力。委員會認為，愛滋病毒/愛滋病與戰爭和武裝衝突中兒童遭受的暴力或虐待之間的關係，值得特別關注。在這些情況下，預防暴力和虐待的措施十分重要。締約國必須確保將愛滋病毒/愛滋病與兒童權利問題，納入解決下列兒童(女孩和男孩)的問題並向其提供支助：被軍事或其他穿制服的人員用來提供家庭服務或性服務的兒童、國內流離失所的兒童，或生活在難民營中的兒童。依照締約國的義務，包括《公約》第 38 條和第 39 條規定的義務，必須在受衝突和災害影響的地區，結合對兒童提供諮詢展開積極的宣傳運動，建立預防和早期發現針對兒童的暴力和虐待的機制，並且成為國家和社區對愛滋病毒/愛滋病所作的回應的一部分。

➤ **第 4 號一般性意見：在《公約》框架內青少年的健康和發展**

6. 締約國有義務確保所有未滿 18 歲之人，不受歧視地享有《公約》所載的一切權利(第 2 條)，包括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民族、族裔或社會出身、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而有任何差別。上述這些還包括青少年的性傾向和健康狀況(包括愛滋病毒/愛滋病以及精神健康狀況)。遭歧視的青少年更容易蒙受虐待、其他類型的暴力和剝削，並使他們的健康和發展面臨更大的風險。因此，他們有權得到社會各階層的特殊關注和保護。
12. 締約國必須採取有效措施確保青少年得到保護，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虐待、忽

視和剝削(第 19 條、第 32 條至第 36 條和第 38 條)，更多地關注危害這一年齡組的各種特定形式的虐待、忽視、暴力和剝削。各締約國尤其應採取專門措施，確保尤其易遭虐待和忽視的身心障礙青少年，在生理、性和精神上的完整性。締約國還應確保，社會上遭排斥的貧困青少年不被視為犯罪者。為此，必須撥出財力和人力增強研究，從而為制定有效的地方和國家法律、政策和方案提供情況。應定期對政策和策略進行審查並作相應修改。締約國在採取這些措施時，必須考慮到青少年各階段的接受能力，並且以適當的方式讓青少年參與旨在保護青少年的制訂工作措施，包括各種方案的制訂。為此，委員會強調，同齡者的教育具有積極的影響力，以及恰當的榜樣，尤其是那些藝術、文藝和體育界的榜樣具有積極的影響作用。

17. 學校作為學習、發展和社會交往的場所，在許多青少年的生活中發揮著重要的作用。第 29 條第 1 項指出，教育必須旨在“最充分地發展兒童的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力”。此外，關於教育目標的第 1 號一般性意見指出：“教育還必須旨在確保……兒童在離開學校之後不會毫無準備地面對他或她在生活中預期會遇到的挑戰。基本的技能應包括……有能力做出周全的決定；以非暴力的方式解決衝突；並且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和]良好的社會關係……”。鑒於適當的教育對青少年當前和今後健康與發展及其子女的重要性，委員會促請各締約國遵照《公約》第 28 條和第 29 條，(a) 確保向所有人提供便於就讀的高品質免費義務教育，並且向所有青少年提供便於就讀的中等和高等教育；(b) 提供運作良好的學校，以及不會對學生造成健康風險的娛樂設施，包括供水和衛生設備以及上下學途中的安全；(c) 採取必要的行動，在校園內防止和禁止學校工作人員以及學生之間發生一切形式暴力和虐待行為，包括性虐待、體罰和其他不人道、有辱人格或侮辱性的待遇或懲罰；(d) 透過在教學大綱中設定有關的主題，宣導和支持增進健康行為的措施、態度和活動。
22. 委員會還極為關注青少年年齡群體自殺率高的問題。青少年的精神障礙和心理疾病相對較普遍。在許多國家中，憂鬱症、飲食失常和自我毀滅性行為等症狀，有時導致自我損傷和自殺的現象日趨增長。這些情況尤其可能與學校內外的暴力、虐待、欺凌和忽視，包括性虐待、不現實的期望過高，和/或欺壓和欺負行為相關。締約國應當為這些青少年提供一切必要的服務。
23. 暴力源於個人、家庭、社區和社會各因素之間相互複雜作用的結果。那些無家可歸或生活在機構內的、參加團夥幫派或被招募為兒童兵的脆弱青少年，尤其易遭受體制性和人與人之間的暴力。根據《公約》第 19 條，締約國必須採取一切適當的措施防止和消除：(a) 摧殘青少年的體制性暴力，包括在與青少年有關的公共和民間機構(學校、身心障礙青少年收容所、少年管教機構等)中，採取立法和行政措施，並且培訓和監督那些負責收容兒童的工作人員，或者那些因為其工作與兒童接觸的人員，包括員警；和(b) 青少年相互之間個人的暴力，包括支持適當親職教養以及兒童早期社會和教育發展之機會，樹立起非暴力的文化準則和價值觀念(正如《公約》第 29 條所設想的)，嚴格控制武器，限制酒類和毒品的管道。
34. 為確保對青少年健康和發展權的尊重，應當考慮至那些會加劇青少年易受傷害性

和風險的個人行為和環境因素。諸如武裝衝突或社會排斥之類的環境因素，增加了青少年易遭受虐待、其他形式暴力和剝削的脆弱性，從而嚴重地限制了青少年做出個人、健康行為選擇的能力。例如，參與不安全性行為的決定，會增加有損於青少年健康的風險。

36. 締約國必須向無家可歸的青少年，包括那些在非正規部門中工作的青少年提供特殊的保護。無家可歸青少年尤其易遭受他人的暴力、虐待和性剝削；易陷入自我毀滅性的行為、濫用毒品和精神障礙。為此，締約國必須：(a) 制訂出政策並頒布和實施立法，保護此類青少年免遭諸如執法人員等暴力之害；(b) 制訂各項策略以提供適當教育、醫療保健以及培養生活技能的機會。
37. 遭性剝削，包括賣淫和製作色情製品的青少年面臨著重大的健康風險，包括感染上性傳染疾病、愛滋病毒/愛滋病、非預期的懷孕、不安全的墮胎、暴力和心理壓抑症。青少年有權得到身心上的康復，並在有助於健康、自尊和有尊嚴的環境中重新回歸社會(第 39 條)。締約國的義務是頒布和實施禁止一切形式性剝削以及與之相關的販運；與其他締約國協作消除國家間的販運活動；並為那些遭受性剝削的青少年提供適當的健康和諮詢服務，保證不將他們視為犯罪者，而作為受害者對待。
39. 締約國在履行其關於青少年健康和發展的義務時，應當始終充分考慮到《公約》的四項總的原則。委員會認為，締約國必須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實現並監督《公約》所確認的青少年的健康和發展權。為此，締約國尤其應履行下列各項義務：
- (f) 保護青少年免遭一切蓄意和無意的傷害，包括由於暴力和交通事故造成的傷害；

#### ➤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遠離原籍國而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的兒童待遇

3. 由於委員會查清了對這類兒童的保護方面存在的一系列差距，因此又進一步促使委員會提出本一般性意見，這些差距包括：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兒童更易於遭受尤其是性剝削和性虐待、招募新兵、童工(包括為其收養家庭做童工)以及拘留等方面的危害。他們常常遭受歧視，無法獲得糧食、居所、住房、衛生保健服務和教育。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的女孩在遭受基於性別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方面風險特別大。在某些情況下，這類兒童無法獲得適當的身分、登記、年齡評價、文件、尋找其家庭的線索、監護人制度或法律諮詢意見。在許多國家，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的兒童通常被邊境或移民官員拒絕入境或被拘留。在其他一些情況下，他們雖被允許入境，但不能申請難民地位，或其難民申請未能根據其年齡或性別給予特殊考慮和處理。一些國家禁止被視為難民的無父母陪伴的兒童申請家庭團聚；其他一些國家允許家庭團聚但卻提出種種苛刻的條件，使家庭團聚幾乎不可能做到。這類兒童大多只是獲得臨時地位，一到 18 歲這種地位就被取消，同時有效的遣返方案寥寥無幾。
23. 締約國根據第 6 條承擔的義務包括盡最大可能保護兒童免受有可能影響兒童的生命權、生存權和發展權的暴力和剝削。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的兒童極易受到影響其生命、生存和發展的各種風險，如出於性剝削和其他剝削目的的販賣或有可

能造成對兒童傷害，或在極端情況下造成死亡的各種犯罪活動。因此，第 6 條規定締約國在這方面保持警惕，尤其是當有犯罪團夥介入時更是如此。儘管販賣兒童的問題超過一般性意見的範圍，委員會認為在販賣與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兒童的處境之間通常存在著聯繫。

34. 無父母陪伴兒童的監護人應當由陪伴兒童的成年家庭成員或非主要家庭撫養人擔任，除非有跡象表明這樣做不符合兒童最佳利益，例如在陪伴的成年人虐待這名兒童的情況下。如果一名兒童由非家庭成員的成年人或撫養人陪伴，就必須更慎重地選擇監護人。如果這樣一名監護人能夠並且願意承擔日常照料的任務，但無法在這名兒童生活的所有方面和所有層面上充分地代表這名兒童最佳利益，那麼就必須採取補充措施(例如委任一名顧問或法律代表)。
35. 必須採用審評機制，以監督行使監護人職責的質量，從而保證在整個決策過程中代表兒童最佳利益，特別是要預防虐待。
48. 《公約》第 39 條規定締約國有責任為遭受各種形式的虐待、忽視、剝削、酷刑、殘忍、非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武裝衝突的受害兒童提供康復服務。為了促進這種康復和重新回歸社會，應當建立符合文化背景和對性別敏感的精神衛生保健，並提供合格的心理社會諮詢。
50. 在其原籍國以外的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特別易於遭受剝削和虐待。女孩遭受販賣、包括出於性剝削目的的販賣的風險特別大。
51. 必須結合《公約》第 20 條規定的特殊保護和援助義務來解讀《公約》第 34 條至第 36 條，從而保證使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兒童免受販賣、遭受性和其他形式的剝削，虐待和暴力的侵害。
62. 除了國家規定外，國際義務也是拘留法律的一部分。就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尋求庇護的問題而言，締約國必須尊重 1951 年難民《公約》第 31 條第 1 項的義務，締約國還應盡可能考慮到根據一般法律原則，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非法入境或逗留於該國也是有理由的，假如這種入境或逗留是預防這名兒童的基本人權遭受侵犯的唯一途徑。較一般而言，各國在制定對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包括作為販賣和剝削受害者的兒童的政策時，要保證不以非法入境或在該國領土上逗留的唯一原因將這些兒童定罪。
74. 在評估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提出的難民身分申請時，各國應考慮國際人權法與難民法，包括難民署根據 1951 年難民《公約》行使監督職能過程中提出的各種立場的發展動態，以及它們之間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關係。尤其必須採取對年齡和性別敏感的方式解讀《公約》所提出的難民定義，兼顧迫害兒童的獨特動機，形式和表現。因家族血緣遭受迫害；未成年兵招聘；販賣兒童賣淫；性剝削或女性生殖器殘割等等，都是迫害兒童的具體形式和表現，如果這類行為與 1951 年難民《公約》所提出的任何一項理由相符就有理由授予難民身分。因此，各國在國家難民身分確認程序中，應高度重視這類專門針對兒童的迫害形式和表現以及基於性別的暴力。

➤ 第 7 號一般性意見：在幼兒期落實兒童權利

36. 幼兒對風險的脆弱性。委員會在上述一般性意見中指出，大量兒童的成長環境困難，他們的權利常常受到侵犯。與父母和養育者的關係不可靠和不連續，生長在赤貧和被剝奪的環境中，周圍充滿衝突和暴力，被迫離開家園成為難民，以及任何其他有害他們福祉的不良環境，這一切都使幼兒特別易於受到傷害。幼兒理解上述不良環境，或抵禦對他們的健康、身心、精神、道德或社會發展的有害影響的能力較低。如果父母或其他養育者不管是由於疾病、死亡，還是由於家庭或社區分裂，不能提供適足保護，對幼兒造成的威脅都特別嚴重。不管在哪種困難情況下，都必須特別考慮到幼兒，因為他們正在迅速成長變化中，他們較容易生病，心理狀況較脆弱，他們的成長較容易受到扭曲或擾亂，在躲避或抵禦困難方面的能力較低，他們要靠別人給予保護和促進他們的最佳利益。在以下幾段中，委員會請締約國注意，《公約》提到的對幼兒期權利，有明顯影響的幾種主要困難情況。以下所列的情況並不是全面列舉，兒童在任何情況下都會同時面臨多種風險，一般來說，締約國的目標應該是確保在所有情況中，每個兒童都能在行使權利方面得到適當的保護：

- (a) 虐待和忽視(第 19 條)：幼兒常常受到忽視和虐待，包括身心摧殘。虐待常常發生在家庭，特別有害。幼兒最沒有能力躲避或抵禦，也最不能理解所發生的情況，最沒有能力尋求他人的保護。有令人信服的證據表明，由於忽視和虐待造成的創傷對發展，包括對最年幼兒童的成長產生消極影響，對他們大腦的成熟過程產生可度量的影響。鑒於對幼兒期的虐待和忽視非常普遍，並有證據表明它產生長期影響，因此締約國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衛有風險的幼兒，並向受到虐待的兒童提供保護，採取積極步驟支持他們從創傷中康復，同時避免使他們因蒙受的侵犯而留下傷痕；
- (e) 有害工作(第 32 條)。有些國家和地區在兒童年幼時就讓他們踏進社會參加工作，包括參加有潛在危險、剝削性以及損害健康、教育和長期前景的活動。例如，可能會教幼兒做一些家務勞動或者農業勞動，或者幫助家長或兄弟姐妹從事有危險的工作。即使非常年幼的嬰兒，也很可能受到經濟剝削，他們可能會被用來乞討，或者被出租供乞討。娛樂業，包括電視、電影、廣告和其他現代媒體中對幼兒的剝削，也應引起關注。締約國對勞工組織《1999 年消除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第 182 號)確定的有害童工活動的極端形式，負有特別責任。
- (g) 性侵害和性剝削(第 34 條)。幼兒特別是女孩，很容易在早期受到家庭內外的性侵害和性剝削。環境困難的幼兒特別危險，例如被僱為家庭工人的女孩。幼兒還可能受色情製造商之害；這個問題在 2002 年《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任擇議定書》中述及；

37. 對於以上每一種情形，以及所有其他形式的剝削(第 36 條)，委員會促請締約國將年幼兒童的具體情況納入所有立法、政策和干預活動，以便在一個弘揚尊嚴和自尊的環境中，促進身心康復和社會融入(第 39 條)。

- 第 8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受保護免遭體罰和其他殘忍或不人道形式懲罰的權利(尤其是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和第三十七條)

1. 在 2000 年和 2001 年舉行了兩次關於暴力侵害兒童問題一般性討論日之後，兒童權利委員會決定發表一系列關於消除暴力侵害兒童行為問題的一般性意見。這是其中的第一個意見。委員會旨在指導各締約國瞭解《公約》關於保護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的條款。一般性意見注重探討目前廣為接受和採用的暴力侵害兒童的形式，即體罰和其他殘忍或有辱人格形式的懲罰問題。
2. 《兒童權利公約》及其他國際人權文書確認，尊重兒童的人格尊嚴和人身安全權以及依法受同等保護的兒童權利。委員會發表這項一般性意見以著重指出所有締約國都有義務迅速行動，禁止和消除所有對兒童的體罰和其他殘忍或有辱人格形式的懲罰，並概述了各國須採取的一些立法措施及其他提高認識的措施和教育措施。
3. 解決在家庭、學校及其他背景下普遍接受和容忍對兒童的體罰，不只是締約國依據《公約》承擔的一項義務。這同時也是各社會減少和防止一切形式暴力的一項關鍵性策略。
4. 委員會從其最早的屆會起，就特別關注強調兒童受保護免遭一切形式暴力的權利。在審查締約國的報告，以及最近聯合國秘書長關於暴力侵害兒童問題的研究報告中，委員會都極為關切地注意到，對兒童實行體罰和其他殘忍或有辱人格的懲罰方式具有普遍合法性且長期來得到社會認可的現象。早在 1993 年，委員會在其第四屆會議報告中就指出，委員會“認識到，體罰問題對改善增進和保護兒童體制的重要性，並決定在審查各締約國報告的過程中繼續關注這一問題。
5. 在審查締約國報告的第一個十年期間，委員會向各洲 130 多個國家提出了禁止在家庭和其他背景下一切體罰的建議。委員會感到鼓舞的是，越來越多的國家正在採取適當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增強尊重兒童的人格尊嚴和人身安全權和依法受到平等保護的兒童權利。委員會悉知，到 2006 年已有 100 多個國家禁止在學校和刑事體制中對兒童實行體罰。越來越多的國家已在家內和家庭以及一切其他形式的替代性照顧禁止體罰。
6. 2000 年 9 月，委員會舉行了兩個關於暴力侵害兒童問題一般性討論日的第一次討論。該討論日集中探討了“侵害兒童的國家暴力”問題，隨後，委員會通過了詳實的建議，包括禁止一切體罰和發起公共宣傳運動“以提高公眾認識和敏感意識，認清此領域侵犯人權行為的嚴重程度及其對兒童的有害影響，並消除在文化上認可對使用兒童暴力的問題，從而倡導對暴力的‘零容忍’。
7. 2001 年 4 月，委員會通過了關於“教育目標”的第 1 號一般性意見，強調體罰不符合《公約》：“兒童不會因為走進了學校大門就失去了人權。例如，開展教育的方式必須尊重兒童的固有尊嚴，使兒童能夠根據第 12 條第 1 項表達自己的意見和參加學校生活。教育工作中也必須尊重第 28 條第 2 項中反映的對紀律措施的嚴格限制，並在學校內倡導非暴力理念。委員會在結論性意見中一再表明，體罰手段既不尊重兒童的固有尊嚴，也不尊重關於學校紀律的嚴格限制”。
8. 2001 年 9 月舉行了關於“家庭內和校內暴力侵害兒童問題”的第二次一般性討論日之後，委員會呼籲各國“依照《公約》條款要求，緊急頒布或廢除法律，以禁止家庭內和校內一切不論多輕微形式的暴力行為，包括以紀律懲罰為形式的暴力行

為……。

9. 2000 年和 2001 年兩個一般性討論日的另一項結果是，建議要求聯合國秘書長通過大會深入開展有關暴力侵害兒童問題的國際研究。聯合國大會於 2001 年推進了這項建議。2003 至 2006 年聯合國進行研究期間著重指出必須禁止目前一切針對兒童合法使用暴力，並著重強調兒童本身對家庭體罰現象極普遍深感擔憂，以及體罰長期以來在許多國家在校內、其他機構內流行，在刑事制度中對觸法兒童施加體罰也為合法的狀況。
10. 依照《公約》對“兒童”的界定，“兒童系指未滿 18 歲之人，但其適用之法律規定未滿 18 歲為成年者，不在此限”。
11. 委員會界定“身體”或“肉體”的懲罰是任何運用體力施加的處罰，且不論程度多輕都旨在造成某種程度的痛苦或不舒服。大部分情況下是用手或某一器具——鞭子、棍棒、皮帶、鞋、木勺等(“拍打”、“打耳光”、“打屁股”)打兒童。但是，這也可涉及例如，踢打、搖晃或扔擲兒童；抓、捏、咬、抓頭髮或抓耳朵，強迫兒童做不舒服的姿勢、烙燙、辱罵或強迫吞咽(例如，用肥皂清洗兒童的嘴，或強迫兒童吞咽辛辣作料)。委員會認為，體罰的程度雖有不同，但總是有辱人格。此外，還有其它一些也是殘忍和有辱人格的非對人體進行的懲罰，因而是違反《公約》的行為。這些懲罰包括例如：貶低、侮辱、毀譽、替罪、威脅、恐嚇或者嘲諷兒童。
12. 在許多情況下，包括在家庭內和家中、在一切形式的替代性照顧內、學校和其他教育機構內，在司法體制(包含法院處刑、行刑機構或其他機構之處罰)中、當童工的情況中以及在社區中均會發生對兒童進行體罰和其他殘忍或有辱人格形式的懲罰的情事。
13. 委員會雖拒絕接受任何對兒童採用暴力和污辱形式懲罰的理由，但絕不反對正面的紀律概念。兒童的健康發育取決於家長及其他成年人依照兒童不同階段接受能力，給予必要的引導和指導，培養兒童走向對社會負責的生活。
14. 委員會確認，家長撫養和照顧兒童，尤其是嬰兒和幼兒，需要不斷地給予體力行動和干預行動，以對兒童進行保護。這完全有別於造成某種程度的痛苦、不舒服或有辱人格的蓄意和懲罰性地使用武力行為。作為成年人，我們本身知道保護性的人體行動與懲罰性攻擊之間的區別；在涉及兒童的相關行為方面，要進行這種區別也不困難。各國法律，都明示或默示地允許使用非懲罰性但必要的強制力來保護人民。
15. 委員會承認，在某些例外情況下，教師和其他人，例如，那些在教養機構內從事兒童工作的人以及從事涉及觸法兒童事務的人，都有可能面臨危險的行為，使之有理由運用合理壓制手段控制這種危險行為。在此，出於保護兒童和他人所需而採用武力，與為了懲罰採用武力兩者之間明顯有區別。在最短的必要時間內使用最小程度必要武力的原則，是隨時都必須被遵守的原則。同時還需制定詳細的指導原則和進行培訓，既要在最大程度上減少採取限制措施的必要性，又確保所使用的任何方式都是既安全，又與情況相稱的，而不是作為一種控制形式而蓄意製造痛苦。
16. 在《兒童權利公約》通過之前，《國際人權憲章》，即《世界人權宣言》及《公民

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這兩項公約都堅持“人人”都有權得到對他/她的人格尊嚴和人身安全以及依法受同等保護的尊重。委員會在強調各國有義務禁止和消除一切體罰或其他一切有辱人格形式的懲罰時指出，這是《兒童權利公約》立足的基礎。每一個人的人格尊嚴是，國際人權法的基本指導原則。

17. 《兒童權利公約》序言確認，序言依據《聯合國憲章》原則重申《世界人權宣言》“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和不移的權利的承認，乃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序言還回顧，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中宣佈：“兒童有權享受特別照顧和協助”。
18. 《公約》第 37 條要求各國保證：“所有兒童均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這項條款得到第 19 條的補充和擴展。第 19 條要求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這類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在此絕不含糊地指出：“所有生理或精神暴力形式”絕未留有可合法地暴力侵害兒童現象的餘地。體罰和其他殘忍或有辱人格形式的懲罰都是暴力形式，各國必須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消除這些行為。
19. 此外，《公約》第 28 條第 2 項提及了學校紀律並要求各締約國“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係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及本公約規定”。
20. 第 19 條和第 28 條第 2 項並未明確地提及體罰。《公約》的準備工作文件並沒有記錄闡明在起草會議的討論期間，對體罰問題進行過任何討論。但是《公約》與其他人權文書一樣，都必須被視為一項具有活力的文書，對文書的解釋應與時俱進。自《公約》通過 17 年來，通過《公約》規定的報告程序和各國人權機構和非政府組織等各方面展開的研究和倡議，已更加明顯地表明，兒童在其家庭、學校及其他機構中遭受體罰的情況十分普遍。
21. 一旦認清了這種情況，這種體罰行為顯然與尊重兒童的人格尊嚴和人身安全的平等和不利的權利直接相衝突。兒童的天然特性、兒童最初的依賴性和發育狀況、他們特殊的人的潛力以及兒童的脆弱性，都需要獲得更多，而不是更少的法律和其他方面的保護，以免遭受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
22. 委員會強調通過法律改革和其他必要措施，消除對兒童的暴力和污辱性懲罰是各締約國直接和無條件的義務。委員會指出，其他條約機構，包括人權事務委員會、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和禁止酷刑委員會都在就締約國依相關文書規定提交的報告作出的結論性意見中發表了同樣的觀點，建議禁止並採取其他措施制止學校、刑事體制，甚至有時在家庭中的體罰。例如，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在關於“教育權”的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1999 年)中闡明：“委員會認為，體罰不符合《世界人權宣言》和兩項公約序言所載國際人權法的基本指導原則：個人尊嚴。學校紀律的另一方面也可能不符合人性尊嚴，如當眾羞辱。
23. 各區域人權機制也譴責體罰。歐洲人權法院的一系列判決逐步展開了譴責，首先譴責刑事體制，而後譴責學校、包括私立學校，最近譴責了家中對兒童的體罰行

- 為。監督歐洲委員會成員國對《歐洲憲章》及《修正的社會憲章》恪守情況的歐洲社會權利委員會認為，為遵循《憲章》就必須立法禁止不論在學校、其它各機構、兒童在家庭或任何其它地方以任何形式侵害兒童的暴力行為。
24. 美洲人權法院關於“兒童的法律地位和人權”(2002年)諮詢意見認為，《美洲人權公約》締約國“有義務……採取一切必要積極措施，不論是在兒童與公共當局之間的關係，還是與其他個人或與非政府實體之間關係中，確保兒童受到不受虐待的保護”。法院援引了《兒童權利公約》條款、兒童權利委員會的結論，以及歐洲人權法院關於國家有義務保護兒童免遭包括家庭暴力之害的判決。美洲法院得出結論“國家有義務採取積極措施，全面確保有效落實兒童權利”。
25. 非洲人權和人民權利委員會監督《非洲人權和人民權利憲章》的執行情況。2003年，在裁定一個關於對學生判處“鞭笞”的判決的個人來文時，委員會認為，鞭笞懲罰違反了《非洲憲章》第5條所禁止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懲罰條例。非洲委員會要求所涉政府修訂法律，廢除鞭笞的刑罰，並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對受害者提供賠償。委員會在這項決定中闡明：“個人，尤其是某個國家政府無權就所犯罪行對個人採取人身暴力行為。這種暴力權將相當於認可國家支持《憲章》所述的酷刑，違反了人權條約的根本性質。”兒童權利委員會高興地注意到，許多國家憲法法院和其他高級別法院作出的判決譴責在某些情況下或所有情況下對兒童施加體罰，並在大部分案件中援引《兒童權利公約》。
26. 當兒童權利委員會在審查某些締約國的報告時向它們提出了消除體罰問題時，有些政府代表有時會提出某種“合理”或“輕緩”程度的體罰是為了兒童“最佳利益”的理由。委員會確認，作為一項主要的總原則，《公約》規定，在涉及兒童一切行為中，首先應考慮到兒童的最佳利益(第3條第1項)。公約還在第18條中強調，兒童的最佳利益應是家長主要關注的事。但是，對兒童最佳利益的解釋必須與整個《公約》相符，包括保護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的義務，以及對兒童意見給予必要考慮的規定；兒童的最佳利益不能用於為某些行為，包括體罰和其他殘忍或有辱人格形式的懲罰作辯護的理由，體罰違反兒童的人格尊嚴和人身安全權。
27. 《公約》序言申明，家庭為“社會的基本單元，作為家庭所有成員、特別是兒童的成長和幸福的自然環境”。這與國家確保兒童與家庭其他家庭成員一樣在人格尊嚴和人身安全方面得到全面保護的義務絕無衝突。
28. 第5條要求各國尊重父母“以符合兒童各階段之能力的方式，提供適當指導與指引兒童行使本公約確認權利”之責任、權利及義務。在此再一次闡明，對“適當”指導和指引的解釋，必須符合整個《公約》，絕沒有任何運用暴力或其他殘忍或有辱人格的紀律管束形式的理由。
29. 有些人提出了基於信仰施行體罰的理由，聲稱對某些宗教案文的解釋不僅認為體罰是合理的，而且還規定了使用體罰的義務。《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8條)維護每個人信仰宗教的自由，但信奉宗教或信仰必須符合對他人尊嚴和人身安全的尊重。個人信奉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可以受到合法的限制，以保護對他人的基本人權和自由。委員會發現，在某些國家中有些極年幼的兒童，有時另一些被認為已經達到成年年齡的兒童，可能被判處遭受極端暴力的懲罰，包括按

對某些宗教法的解釋，被判處投石擊斃刑和截肢。正如人權事務委員會和禁止酷刑委員會已著重指出的，有些懲罰顯然違反了《公約》和其他國際人權標準，必須予以禁止。

30. 依據第 4 條編撰的第 19 條措詞清楚地闡明，立法以及其他措施都是為了國家全面履行保護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所需的。委員會歡迎，許多國家將《公約》或其原則融入了國內法。所有國家都列有保護公民免遭暴行的刑法。許多國家憲法和(或)法律維護“人人”得到保護免遭酷刑和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懲罰的權利，體現了國際人權標準和《兒童權利公約》第 37 條。許多國家還制定了特別的兒童保護法，規定“虐待”或“凌辱”或“殘暴”行為為罪行。但是，委員會在審查各國的報告中得悉，此類法律的規定一般無法保障兒童在家庭和其他情況下得到保護，免遭所有體罰或其他殘忍或有辱人格形式的懲罰。
31. 委員會在審查報告時注意到，許多國家在刑法和(或)民法(家庭法)中列有明確法律條款，為家長和其他照管人在“管教”兒童時採用某種程度暴力提供了辯護或理由。例如，“合法”、“合理”或“輕微”懲戒或管教行動，幾個世紀以來一直是英國習慣法的一部分內容，法國法律中規定的“管教權”也一樣。在許多國家中，這曾經一度作為丈夫懲罰妻子，主人懲罰奴隸、傭人和學徒為合法手段的辯解論點。委員會強調，《公約》要求廢除(在法規或普通案例法中)在家庭/家中，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任何允許對兒童採用某種(例如，“合理”或“輕微”懲罰或“糾正”)程度暴力的規定。
32. 有些國家列有如何實施和由誰來實施體罰的條例，具體准許在學校和其他機構中採用體罰。在少數國家中，仍然准許採用藤條或鞭子進行體罰作為法院對兒童犯罪者判處的刑罪。正如委員會一再重申的，《公約》要求廢除所有此類條款。
33. 委員會注意到在某些國家，法律雖沒有明確地為體罰提供辯解或理由，然而，對兒童所持的傳統態度，意味著可准許體罰。有時法院的判決即體現出了這種態度(法院以家長或教師或其他照管人有權採用輕微“管教手段”或有採取此種手法自由為理由，就他們的侵害或虐待行為判處無罪的判決)。
34. 面對在傳統上接受對兒童暴力和有辱人格形式懲罰的現象，越來越多的國家認識到，僅廢除准許體罰和消除任何現有的辯護理由是不足的。除此之外，各國還必須在其民法或刑法中明確禁止體罰和其他殘忍或污辱性形式的懲罰，從而明確地規定，打兒童或對其“打耳光”或“打屁股”和對成年人的這種行為一樣都是不合法的，而且有關侵害行為的刑事法同樣確實適用於此類暴力行為，不論這種暴力行為是被稱之為紀律管教，還是“合理的管教行為”。
35. 一旦對侵害兒童行為完全適用刑法之後，兒童即得到保護，免遭不論在何時何地和不不論由誰實施的體罰。但委員會認為，考慮到體罰在傳統上被接受，適用的部門專門法律——例如，家庭法、教育法、關於一切替代照顧類形式的法律和司法體制、就業法都必須明確禁止在相關情況下採用體罰。此外，教師、照管者和其他各方面的人的職業道德守則和準則及其他體制規則或章程如能強調，體罰和其他殘忍或不人道形式的懲罰均為不合法行為，則會具有重大意義。
36. 委員會還關切地感到，有報告稱存在針對童工，包括家庭雇工採用體罰或其他殘

忍或有辱人格懲罰的現象。委員會重申，《公約》和其他適用的人權文書保護兒童免遭經濟剝削，而且禁止他們從事有礙兒童教育或有害兒童發展的任何有可能危害性工作，並要求制定某些確保有效實施這項條款的保障措施。委員會強調，在兒童從事工作的任何情況下，至關重要的是切實貫徹禁止體罰和其他殘忍和/或有辱人格形式的懲罰。

37. 《公約》第 39 條要求各國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促使遭受“任何形式忽視、剝削、或凌辱虐待；酷刑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的兒童受害者的身心康復和社會重新融合。體罰和其他有辱人格形式的懲罰有可能對兒童的身心發育和社會發展造成嚴重傷害，必須給予適當的健康和其他照顧和治療。這應在一種能促進兒童的整體健康、自尊和尊嚴的環境中進行，並可酌情擴展至所涉兒童的家庭群體。規劃和提供照顧和治療計畫必須採取跨學科領域的方針，對所涉專業人員開展專門的培訓。在所有與兒童治療的相關方面，兒童意見應得到應有的考慮，並在審查治療情況時亦復如此。
38. 委員會認為，要落實禁止一切體罰，就必須提高所有人員的認識，提供指導和培訓(見下文第 45 段及其後段落)。這就必須確保，尤其是在牽涉到家長或家庭其他親密成員施加體罰的情況下，法律的運作方式應考慮到受害兒童的最佳利益。為禁止家庭內對兒童的體罰，推行的法律改革的第一個目的是預防：通過改變態度和習慣，強調兒童享有平等保護權，並為保護兒童和為推行積極、非暴力和參與性的撫養兒童形式奠定明確的基礎，以防止暴力侵害兒童。
39. 為實現明確和無條件地禁止一切體罰，各締約國將需要開展不同程度的法律改革。這有可能需在涵蓋教育、少年司法和所有替代性照顧形式等方面的部門專門法律中制定具體的條款。然而，各國必須明確地闡明，關於侵害行為的刑事法條款也適用包括家庭在內的一切體罰行為。這就可能要求締約國在刑法中制定一項新的條款。然而，民法或家庭法也可列入這樣的一項條款，禁止採用一切形式的暴力行為，包括一切體罰。禁止體罰條款強調，當家長或其他照管人被按照刑法起訴時，他們再也不可援用採取(“合理”或“輕微”)體罰的做法，是家長或其他照顧者的權利的任何傳統的辯護理由。家庭法還應正面強調，家長的責任包括不以任何形式的暴力，為兒童提供適當的指導和引導。
40. 兒童與成年人一樣享有包括在家庭中免遭侵害的平等保護原則，並不意味著所有被揭露的家長對子女進行體罰的案件，都會導致對家長進行起訴。法律不過問小事的原則——即法律本身不過問微不足道事件的原則——確保只有在極其例外的情況下，成年人之間的輕微暴力行為才會提上法庭；對兒童的輕微侵害行為也同樣如此。各國必須制定出有效的報案和呈報機制。一切侵害兒童行為都得到適當調查並確保兒童免遭重大傷害，其目的在於通過採取扶持和教育性的干預行為，而不是懲罰性的干預行動，制止家長採用暴力或其他殘忍或有辱人格的懲罰做法。
41. 鑒於兒童的依賴性和與家庭成員具有的獨特密切關係，在決定起訴家長或以其他方式干預家庭時，均要求應極其謹慎小心。起訴家長在大部分情況下不可能符合其子女的最佳利益。委員會認為，只有出於保護兒童免遭重大傷害之所需並符合受影響兒童最佳利益時，才可提出訴訟或進行其他正式干預(例如，接走兒童或帶

- 走體罰行為者)。對受害兒童的意見應根據其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予應有的考慮。
42. 為保護兒童體制所涉所有各面，包括警察、訴訟當局和法院提供的諮詢和培訓，都應強調這項貫徹法律的方針。指導方針也應當強調，《公約》第 9 條要求，兒童與其家長的任何分離，必須出於對兒童最佳利益的考慮，並可在包括兒童在內的當事各方出庭情況下經依據適用法律和程序進行司法複查。當分離被視為合理時，應考慮在家庭外對兒童的替代安置，包括帶走體罰實施者，緩刑等方式。
43. 儘管禁止並有正面教育和訓練課程，當家庭之外的機構——例如學校、其他機構和任何照料機構，被發現有體罰時，起訴可能是合理的對應措施。對體罰實施者進行其他紀律制裁行動或解除職務，也應可被視為明確的威懾行動。極為關鍵的是，應向兒童以及所有情況下從事與兒童相關或兒童事務的人廣為宣傳，禁止一切體罰和其他殘忍或有辱人格的懲罰，而一旦採取了這類懲罰做法，將受到制裁。對紀律教制度和兒童待遇的監督必須按照《公約》要求成為對所有體制和安置單位進行持久監督的一部分。所有此類安置單位中的兒童及兒童的代表都必須擁有直接和保密的聯繫渠道，可獲得具有兒童敏銳度的諮詢意見、倡議，甚至申訴程序，以及最終獲得訴諸法院必要的法律和其他援助。各個兒童機構，都必須舉報和審查任何暴力事件。
44. 公約第 12 條強調必須對兒童的發展意見給予應有考慮和採取教育及其他措施消除體罰和其他殘忍或有辱人格形式懲罰。
45. 鑒於傳統上普遍接受體罰，因此禁止本身無法實現態度和習慣上的必要改變。必須予提高對兒童受保護權和體現兒童權法律的全面認識。根據《公約》第 42 條，各國承諾採取適當和積極的手段，使成年人和兒童都廣為知曉《公約》原則和規定。
46. 此外，各國必須確保始終不斷地向父母、照顧者、教師和所有從事與兒童和家庭相關工作的人推行維繫無暴力的人際關係和教育。委員會強調，《公約》要求不僅消除對兒童的體罰，而且消除所有其他殘忍或有辱人格的懲罰。《公約》雖無須詳細規定父母應如何處理他們與子女的關係或如何子女的引導，但是，《公約》確實提供了指導家庭內，以及教師、照顧者及其他人與兒童之間關係的原則框架。兒童的發展需要必須得到尊重。兒童不僅汲取成年人的言傳，而且還感受成年人的身教。當與兒童關係最密切的成年人在與子女的關係中運用暴力和污辱性的行為時，成年人行為對人權顯示出的不尊重，傳遞了潛在和危險的誤導，誤認為不尊重人權的行為是解決衝突或改變行為舉止的合法方式。
47. 《公約》強調兒童作為個人和人權持有者的地位。兒童既不是父母的財產，也不是國家的財產，更不只是一個關注的目標。本著這一精神，第 5 條要求父母(或在適用時，廣泛的大家庭或社區成員)以符合兒童不同階段接受能力的方式，適當的指導和指引兒童行使《公約》所確認的權利。第 18 條強調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對兒童的養育和發展負有首要責任，並闡明，“兒童的最佳利益是他們主要關注的事”。根據第 12 條，國家必須確保兒童有權“就影響到兒童的一切事項”自由發表自己的意見，以其根據兒童的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予兒童意見應有的考慮。這就強調家長必須採取尊重兒童參與權方式的照管和教育孩子法。委員會在其關於“教育目

的”的第一號一般意見中強調“以兒童為中心、有利於兒童和賦予權利的方式”，發展教育的重要性。

48. 委員會指出，各國政府、聯合國各機構、非政府組織及其他方面為家長、其他照管者和教師編制了推廣以正面、非暴力形式撫養和教育子女方面的材料和方案，現在有許多這方面的實例。這些材料經適當改編後可用各不同國家和不同的情況。媒體在提高認識和公眾教育方面可發揮極重要的作用。要想扭轉體罰和其他殘忍或不人道形式紀律管教方法的長期以來的依賴，必須採取持久的行動。在國家與家長和兒童之間的所有各個接觸點面，保健、福利和教育部門或早期兒童教育機構、托兒中心和學校內樹立起推廣非暴力形式父母撫育和教育的風氣。這還應當融入對教師和所有從事兒童照管和司法體制工作者的初步和在職培訓。
49. 委員會提議，各國不妨尋求兒童基金會和教科文組織等各方面有關開展提高認識、公共教育和非暴力方式培訓的技術援助。
50. 委員會關於“執行《兒童權利公約》(第4條、第42條和第44條第6項)的一般措施”的第5號一般性意見強調，各締約國必須通過制定適當指數與收集充分和可靠的數據，系統地監測實現兒童權利的情況。
51. 因此，締約國應當監測其在消除體罰和其他殘忍或有辱人格形式懲罰方面取得的進展，由此實現兒童受保護權。以保密方式並按適當的道德保障條款與兒童、其家長和其他照顧者進行面談，開展的研究是精確地評估家庭內侵害兒童暴力形式和兒童待遇現狀的關鍵。委員會鼓勵每一個國家盡可能從代表整個人口的各群體展開/委託進行此類調查研究以提取基準資料，然後，通過定期間隔檢測來衡量進展情況。這些調查研究的結果也可成為重要的指導，用於制定普遍和針對性的提高認識運動，以及培訓從事與兒童相關或兒童事務的專業人員。
52. 委員會第5號一般性意見還強調，通過諸如議會各委員會、非政府組織、學術機構、專業協會、青年團體和獨立的人權機構，對執行情況實行獨立監測的重要性(另見委員會第2號一般性意見，“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在保護和增進兒童權利方面的作用”)。這些均可在監測和實現兒童受保護權，免遭一切體罰和其他殘忍和有辱人格形式懲罰方面發揮重要的作用。
53. 委員會期望各國在其下次根據《公約》規定提交的定期報告中列入資料，說明在家庭和其他背景下禁止和防止一切體罰和其他殘忍或有辱人格形式懲罰的情況，包括關於提高認識活動和增進積極、無暴力人際關係，以及締約國評估全面尊重兒童受保護免遭一切形式暴力的權利方面所取得的進展情況。委員會還鼓勵聯合國各機構、國家人權機構、非政府組織及其他主管機構向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說明體罰的法律地位和目前情況以及在消除體罰方面取得的進展情況。

#### ➤ 第9號一般性意見：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

42. 身心障礙兒童更容易受到各種形式的虐待，無論是身心方面的虐待還是性虐待，也不管任何環境，包括家庭、學校、私營和公共機構，尤其是替代性照顧、工作環境和一般社區。人們常常引述說，身心障礙兒童遭受虐待的可能性要高5倍。在家中和在照顧機構，身心障礙兒童都經常在精神和身體上受到暴力和性虐待，

而且由於他們往往為家庭帶來額外的實際和財政負擔，因此特別容易被忽視和受到冷漠的對待。此外，缺乏機會使用能發揮作用的申訴受理和監督機制，也助長了這種系統性、持續性的虐待行為。學校中恃強欺弱的現象，是兒童遭受的一種特別暴力形式，而這種暴力形式常常以身心障礙兒童為目標。他們之所以特別容易受到傷害，可歸因於以下一些主要原因：

- (a) 他們沒有能力獨立地聽、行動、穿衣、梳妝、和洗浴，增加了他們容易受到侵入式人身照顧或虐待的可能性；
- (b) 離開父母、兄弟姐妹、大家庭和朋友而獨處，增加了被虐待的可能性；
- (c) 如果他們有交流上的障礙或智力障礙，他們被虐待的申訴可能被人忽視、不相信或誤解；
- (d) 父母或照顧身心障礙兒童的其他人，可能因為照顧這些兒童所帶來的身體、財政和感情問題，而承受很大的壓力或感到相當緊張。研究表明，情緒緊張的可能更容易有虐待行為；
- (e) 身心障礙兒童常常被錯誤地認為沒有性興趣，並不瞭解自己的身體，因此，可能成為被人虐待的目標，尤其是性虐待者的目標。

43. 因此在處理暴力和虐待問題時，促請各締約國採取例如以下方面的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身心障礙兒童受到虐待和暴力侵害：

- (a) 對父母或照顧兒童的其他人進行培訓和教育，使其瞭解兒童被虐待的危險並發覺兒童被虐待的跡象；
- (b) 確保父母在為子女選擇照顧者和設施時保持警惕，並提高其發覺兒童被虐待的能力；
- (c) 提供或鼓勵設立兒童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他照顧者支助小組，以幫助其照顧這些兒童，應付身心障礙問題；
- (d) 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和照顧者瞭解兒童有權受到體面的對待和尊重，而且在這些權利被侵犯時，有權向適當部門提出申訴；
- (e) 確保學校採取一切措施，打擊學校恃強欺弱的現象，尤其注意身心障礙兒童的情況，為他們提供必要的保護，同時將其納入主流教育系統；
- (f) 確保為身心障礙兒童提供照顧的機構，配備受過專門訓練的人員，遵守適當的標準，定期接受監督和評估，並有方便使用和敏感的申訴機制；
- (g) 建立一個便於使用、對兒童問題有敏銳度的申訴機制，和基於《巴黎原則》的能發揮作用的監督體制(見上文第 24 段)；
- (h) 採取一切必要的立法措施，對肇事者加以懲罰，逐出家庭，並確保身心障礙兒童不失去家庭，能繼續在安全、健康的環境中生活；
- (i) 確保虐待和暴力的受害者得到治療並重新融入社會，應特別側重於為其開展全面的康復方案。

44. 在此方面，委員會希望提請各締約國注意聯合國研究暴力侵害兒童問題獨立專家的報告(A/61/299)，其中提到身心障礙兒童是特別容易受暴力侵害的兒童群體。委員會鼓勵各締約國採取一切適當措施，落實該報告中所載的首要建議和具體建議。

47. 委員會經常對被安置在照顧機構中的身心障礙兒童的數量極高，並且將身心障礙兒童安置在照顧機構中，是許多國家喜歡採用的安置辦法，表示關注。從質量上講，所提供的照料，無論是教育、醫療還是康復方面，往往都比照顧身心障礙兒童所必需的標準低得多，其原因不是因為缺乏確定的標準，就是這些標準得不到落實和監督。照顧機構的環境也尤其讓身心障礙兒童更容易受到身心虐待、性虐待及其他形式的虐待，以及被忽視和受到冷漠的對待(見上文第 42-44 段)。因此，委員會促請各締約國只有在為了兒童最佳利益，萬不得已的情況下，才作為最後手段將身心障礙兒童安置在照顧機構。委員會建議各締約國，防止純粹為限制身心障礙兒童的自由或行動自由，而將其安置在照顧機構的做法。此外，還應當重視改造現有的照顧機構，重點建設圍繞兒童權利和需求組成的小型居家型照顧設施，制定機構中照顧的國家標準，並制定嚴格的篩選和監督程序，以確保這些標準得到有效的落實。
75. 身心障礙兒童尤其易受各種形式的經濟剝削，其中包括最惡劣形式的童工以及販毒和乞討。在此方面，委員會建議尚未批准國際勞工組織(勞工組織)關於允許就業的最低年齡的第 138 號公約，和勞工組織關於禁止並立即採取行動消除最惡劣形式童工的第 182 號公約的締約國，批准該兩項公約。在執行該兩項公約時，各締約國應特別注意身心障礙兒童易受傷害的特點及其需求。
76. 身心障礙兒童，尤其是身體障礙的兒童，往往由於各種原因，其中包括經濟和社會原因，而流落街頭。在街頭生活和工作的身心障礙兒童需要得到適當的照顧，包括營養、衣著、住房、教育機會、謀生技能培訓，並應受到保護，以免於各種危險，包括經濟剝削和性剝削。在此方面，必須採取充分考慮兒童的特殊需求和能力的個別處理辦法。委員會尤其感到關注的是，身心障礙兒童有時被利用在街頭或在其他地方乞討；有時為了乞討的目的而故意造成兒童身體障礙。各締約國必須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防止此種形式的剝削行為，並明確地將此種形式的剝削為犯罪行為，同時採取有效措施將肇事者繩之以法。
77. 委員會經常對越來越多的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的兒童受害者表示嚴重的關注。身心障礙兒童比其他兒童，更容易成為這些嚴重犯罪行為的受害者。因此促請各國政府批准並執行《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各締約國在履行《任擇議定書》的各項義務時，應認識到身心障礙兒童特別脆弱，應特別注意保護身心障礙兒童。
79. 某些身心障礙是致使某些個人成為難民，或國內流離失所者的條件——例如天災人禍——直接造成的。舉例而言，在武裝衝突結束之後很長時間內，地雷和未爆裝置仍然造成難民、國內流離失所兒童和居民兒童傷亡。難民和國內流離失所身心障礙兒童，很容易受到多種形式的歧視，尤其是難民和國內流離失所的身心障礙女孩，她們比男孩更容易受到虐待，包括性虐待、忽視和剝削。委員會強烈地強調，難民和國內流離失所身心障礙兒童，應當優先得到特殊援助，包括預防性援助，獲得適當的衛生和社會服務，其中包括心理康復和重新融入社會的服務。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難民署)將兒童列為優先的政策領域，並通過了多份文件為這一領域的工作提供指導，其中包括 1988 年的《難民兒童指導方

針》，該方針已被融入難民署關於難民兒童的政策。委員會還建議各締約國考慮委員會關於遠離原國籍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的兒童待遇的第 6 號一般性意見(2005 年)。

➤ **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少年司法中的兒童權利**

13. 《公約》規定了一整套對待觸法兒童的基本原則：

符合兒童尊嚴和價值感的待遇。這項原則體現了《世界人權宣言》第 1 條所載的基本人權，該條闡明：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這是享有尊嚴和價值的固有權利。《公約》序言明確提及，從與執法機構接觸即刻起，在整個處置兒童的過程中，直至落實所有涉及兒童的措施方面，都必須尊重和保護這項固有的權利；

增強兒童對他人人權和自由尊重感的待遇。這個原則符合序言認為，兒童應當本著符合《聯合國憲章》所宣稱的精神撫育成長。這也意味著，在少年司法體制內，對兒童的待遇和教育應旨在培養對人權和自由的尊重(《公約》第 29 條第 1 項第 (b) 款和關於教育目標的第 1 號一般性意見)。顯然，這項少年司法的原則要求充分尊重並實施第 14 條第 2 項確認的公平審理的保障(見下文第 40 至 67 段)。若少年司法中的主要行為者，諸如警官、檢察官、法官和觀護人不能充分尊重和保護這些保障，那麼他們又如何期待在這種壞形象的影響下，兒童將會尊重他人的人權和基本自由呢？

考慮到兒童年齡和促進兒童重新融合以及兒童承擔社會建設性作用的待遇。從與執法機構接觸即刻起，直至在處置當事兒童的整個過程期間都必須運用、恪守和尊重這項原則。這就需要實施少年司法的所有專業人員瞭解兒童的發展情況、兒童活躍和持續的成長情況、什麼適合於兒童的福祉，什麼是暴力侵害兒童的倒行逆施形式。

尊重兒童的尊嚴要求必須禁止和防止一切暴力對待觸法兒童的形式。委員會收到的報告表明，從剛剛接觸警察、在預審拘留期間以及被判刑剝奪自由的兒童在治療和其他設施的關押期間等所有少年司法程序階段都發生過暴力現象。委員會促請各締約國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此類暴力，確保將施暴者繩之以法，並按照 2006 年 10 月提交大會的關於“聯合國暴力侵害兒童問題研究報告”(A/61/299)提出的建議，採取有效的後續行動。

16. 實施《公約》的一個最重要目標是，促進兒童個性、才智和身心能力的全面協調發展(序言、第 6 條及第 29 條)。兒童應當準備好在自由社會中過著個體和負責任的生活(序言及第 29 條)，由此他/她可在尊重人權和基本自由上扮演建設性角色(第 29 條和第 40 條)。為此，家長有責任以符合兒童進展能力的方式，提供適當的指引和指導，闡明如何行使《公約》承認的兒童權利。根據《公約》的上述及其他各項條款，若他/她的成長環境有可滋生參與犯罪活動的加劇或嚴重風險，顯然不利兒童的最佳利益。為此，應採取各類措施，充分且平等實施享有適足生活水平權(第 27 條)、可達到的最高健康水準和獲得健康照顧權(第 24 條)、受教育權(第 28 條和第 29 條)、免遭一切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的受保護權(第

- 19 條)和免遭經濟或色情剝削(第 32 條和第 34 條)權以及享有為兒童提供適當照顧或保護服務的權利。
70. 在完全遵守《公約》第 40 條開展的公正和正義審判(見以上第四章 D 節)結束之後,就決定對經判決認為對指控的罪行負有罪責的兒童應當實行何種懲處措施。法律應當對法院/法官;或其他主管的、獨立的和無偏頗的政府當局或司法機關規定除機構性看守和剝奪自由以外的多種可能的替代措施,這些措施已不完全地載列於《公約》第 40 條第 4 項,以此保證,剝奪自由的措施只作為最後手段、而且只在盡可能短的時間裡採用(《公約》第 37 條第(b)款)。
71. 委員會希望強調指出,對於一項罪行所採取的反應應當始終不僅與犯罪的情況和嚴重性相稱,而且還應當與罪犯的年齡、可減輕罪責的情況、案情以及兒童的需要相稱,同時還應當與社會的多種、尤其是長期的需要相稱。嚴格懲處性的司法方式不符合《公約》第 40 條第 1 項中闡述的青少年司法主要原則(見以上第 5—14 段)。委員會重申,採用體罰作為制裁方式違反上述原則,也違反第 37 條,該條禁止一切形式的殘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代理或處罰(另見委員會關於“兒童受保護免遭體罰和其他殘忍或不人道形式懲罰的權利”問題的第 8 號一般性意見(2000 年))。在兒童犯有嚴重罪行的案例中,可以考慮與罪犯的實際案情和罪行嚴重性相稱的措施,相關因素包括公共安全以及制裁必要性。在涉及兒童的案例中,優先於上述因素的始終必須是保障兒童的福利和最佳利益的需要和鼓勵兒童重歸社會的需要。

➤ **第 11 號一般性意見：原住民兒童及其在《公約》下的權利**

67. 應向曾作為武裝衝突中招兵受害者的原住民兒童,提供必要的支持服務,使其重新融入家庭和社區。對於任何形式的剝削、虐待、酷刑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或武裝衝突的受害者兒童,締約國應依照《公約》第 39 條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促進其身心康復和重新融入社會。就原住民兒童而言,這項工作應適當考慮到兒童的文化和語言背景。
69. 《公約》第 32 條規定,應保護所有兒童不遭受經濟剝削,和不從事任何可能有害或干擾兒童的教育、或有害兒童的健康或身心、精神、道德或社會發展的工作。此外,《國際勞工組織第 138 號公約》(最低年齡公約)和《第 182 號公約》(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為區別需消除的童工勞動和兒童從事的可接受的工作(其中包括可使原住民兒童獲得謀生技能、身分和文化的活動),設定了標準。童工勞動是剝奪兒童童年、潛力和尊嚴並有害於其身心發展的工作。
70. 《兒童權利公約》的條款提及,利用兒童從事非法生產和販運毒品(第 33 條)、性剝削(第 34 條)、販賣兒童(第 35 條)、武裝衝突中的兒童(第 38 條)。這些規定與《國際勞工組織第 182 號公約》定義的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密切相關。委員會嚴重關切地注意到,受貧窮影響和特別面臨童工勞動風險、尤其是最惡劣形式童工勞動風險(例如奴役、債役勞動、販賣兒童,包括用於家務勞動的販賣活動、在武裝衝突中使用兒童、賣淫和危險工作)的原住民兒童人數過多。
71. 防止原住民兒童中的剝削童工現象(就所有其他兒童而言也是如此),需要採用一個

基於權利的方法對待童工勞動，而且與促進教育密切相關。為有效消除原住民社區中的剝削童工現象，締約國必須確定原住民兒童在教育方面的現有障礙，以及他們在學校教育和職業培訓方面的具體權利和需要。這就需要作出特別的努力，以保持與原住民社區和家長，關於教育重要性和利益的對話。採取措施打擊剝削童工現象，還要求締約國對兒童剝削的結構性根本原因進行分析、收集數據、設計和實施預防方案，還應提撥足夠的財力和人力資源；應與原住民社區和兒童協商開展這些活動。

72.考慮到第 20 條規定的《公約》第 34 條和第 35 條，呼籲各國確保兒童受到保護，不遭受性剝削、性虐待以及為任何目的誘拐、買賣或販運兒童。委員會感到關注的是，其社區受到貧窮和向城市移民影響的原住民兒童，面臨成為性剝削和販賣受害者的高度風險。年輕女孩，尤其是在出生時未登記的女孩，特別容易受到傷害。為改善對所有兒童、包括原住民兒童的保護，鼓勵締約國批准和實施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的《任擇議定書》。

#### ➤ 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

117.童工有權得到法律保護而免受剝削，並且調查勞動法實施情況的檢查員在對工作場所和工作環境進行檢查時也應聽取兒童的意見。此外，在起草勞動法或審議和評估執法情況時，兒童和童工協會的代表，如果有的話，應享有發表意見的權利。

118.《公約》規定兒童有權得到保護，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並且締約國有義務確保每個兒童不受任何歧視地享有這項權利。委員會鼓勵締約國在制定和執行解決一切形式暴力的立法、政策、教育和其他措施時徵求兒童們的意見。應特別注意確保將邊緣化兒童和弱勢兒童，如受剝削兒童、流浪兒童或難民兒童，納入旨在徵求相關立法和政策程序意見的協商進程。

120.許多暴力侵害兒童的行為沒有被起訴，一是因為某些形式的虐待行為在兒童看來是可接受的做法，另一個原因是缺少有利於兒童的報告機制。例如，沒有人在信任和安全的氛圍中傾聽兒童傾訴其所遭受的虐待，如體罰、切割生殖器或早婚，也沒有向負責落實兒童權利的人表達兒童普遍觀點的渠道。因此，有效地將兒童納入保護措施就必須讓兒童瞭解其發表意見的權利，並且讓兒童在沒有任何形式身體和心理暴力的環境中成長。締約國應要求所有兒童機構建立聯通個人或組織的便利途徑，以便兒童能夠在信任和安全的氛圍中向其報告，包括熱線電話，並為兒童提供空間，把他們的經驗和意見運用於打擊暴力侵害兒童的行為。

122.委員會注意到，在預防侵犯兒童權利行為方面，兒童的意見發揮著日益強大的作用。除其他外，可在以下方面提供良好做法實例：預防校園暴力、打擊通過危險和高強度勞動剝削兒童、為街頭兒童提供保健服務和教育，以及青少年司法制度。在制定有關這些方面和其他問題的立法和政策時應徵求兒童意見，並讓兒童參與相關計畫和方案的起草、制定和執行。

#### ➤ 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

1. 第 19 條規定：

- “(1)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的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忽視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 “(2)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向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必要的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和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
2. 提出本項一般性意見的理由。兒童權利委員會(下稱“委員會”)鑒於對兒童施暴現象的廣度及強度達到令人震驚的地步，特此發表本項關於《兒童權利公約》(下稱《公約》)第 19 條的一般性意見。為切實結束有損兒童發展及社會上可能的非暴力的衝突解決辦法，必須大規模加強和擴大各種旨在制止暴力的措施。
3. 概述。一般性意見基於以下基本假定和觀點：
- (a)“任何針對兒童的暴力行為均不可原諒；所有對兒童施暴的現象都可預防”；
- (b)以兒童權利為基礎的照顧，和保護兒童的方針，需要做出典範轉移，尊重和促進兒童的人格尊嚴及身心健全，將兒童作為擁有權利的個人，而非主要將他們視為“受害者”；
- (c)尊嚴的概念要求每個兒童被作為權利擁有者及具有個體人格、特殊需要、利益和隱私的獨特而寶貴的個人受到承認、尊重和保護；
- (d)法治的原則應當像適用於成人一樣充分適用於兒童；
- (e)在一切決策進程中，必須系統地尊重兒童的意見受到聽取和應有重視的權利，對兒童的給權賦能和兒童的參與，應當成為各種照顧和保護兒童策略及方案的核心；
- (f)必須尊重兒童使自己的最佳利益在一切涉及和影響兒童事務(特別是當兒童作為暴力受害者時)，以及一切預防措施中作為首要考慮的權利；
- (g)對一切形式暴力的基本預防至關重要，可透過公共衛生、教育、社會服務和其他方針實施；
- (h)委員會承認家庭包括大家庭在照顧和保護兒童，及預防暴力方面的首要地位。但是，委員會也承認，大多數暴力行為發生在家庭範圍內，因此當兒童成為家庭所施加，或源於家庭的苦難和痛苦的受害者時，需要進行干預和支持；
- (i)委員會也意識到在國家機構及國家行為者包括學校、照顧中心、寄宿之家、警方拘留所和司法機構中，廣泛存在嚴重的針對兒童的暴力行為，有可能構成酷刑和殺害兒童行為，還有武裝群體和國家軍事力量，經常對兒童採取的暴力行為。
4. 暴力的定義。為本一般性意見的目的，對“暴力”的理解是指《公約》第 19 條第 1 項所列“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這裡按照 2006 年聯合國研究暴力侵害兒童行為問題報告中使用的術語，選用暴力一詞代表第 19 條第 1 項中所列的對兒童的各種形式的傷害，雖然其他用來描述傷害類型(摧殘、凌辱、忽視或照料不周、虐待和剝削)具有同等的分量。在通常的用語中，暴力一詞往往被理解為只指身體傷害和/或故意傷害。但是，委員會特別強調，在本一般性意見中選擇暴力一詞絕不能被解釋為從輕對待非人身和/或非故意傷害形式(如忽視和心理虐待)的影響，及應對這些現象的必要性。
5. 國家的義務和家庭及其他行為者的責任。提到“締約國”是要聯繫締約國的義務，

即不僅在國家層面對兒童要承擔責任，在省市層面上也要承擔責任。這些特殊義務是指應有注意和防止暴力或侵犯人權的義務，保護兒童受害者和證人的人權不受侵犯的義務，調查和懲處責任者的義務，為侵犯人權行為提供救濟渠道的義務。不論是否發生暴力行為，締約國均負有正面和主動的義務，要支持和協助家長及其他照顧者，在其能力和財力範圍內根據兒童能力的發展情況，確保兒童最佳發展所必須的生活條件(第 18 條和第 27 條)。而且，締約國應確保所有在工作中負責預防、保護和應對暴力行為者，及在司法系統工作者，應注意兒童的需要，尊重兒童的權利。

6. 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的演變。本一般性意見是基於現有的委員會審議締約國報告時提出的指導意見以及相應的結論性意見、2000 和 2001 年舉行的為期共兩天的關於暴力侵害兒童問題的一般性討論的建議、關於兒童受保護免遭體罰和其他殘忍或不人道形式懲罰的第 8 號一般性意見(2006 年)，以及其他一般性意見中對暴力問題的評述。本一般性意見提請注意聯合國研究暴力侵害兒童行為問題獨立專家 2006 年的報告(A/61/299)，呼籲締約國不加拖延地執行這些建議。委員會提請注意《替代性兒童照顧準則》中提出的詳細指導。委員會還吸收了努力在實踐中執行第 19 條的聯合國各機構、各國政府、非政府組織、社區組織、發展機構以及兒童自己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7. 在整體背景下看待第 19 條。委員會承認：
  - (a) 第 19 條是《公約》中直接涉及暴力問題的許多條款之一。委員會也承認，《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任擇議定書》和《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都與第 19 條直接有關。但是，委員會認為，第 19 條是更廣泛地在《公約》背景下，處理和消除各種形式暴力的討論和策略的核心條款；
  - (b) 除了那些直接涉及暴力問題的條款外，第 19 條還與《公約》中的大量條款有著強有力的聯繫。除了載有被視為《公約》原則的權利的那些條款外(見本一般性意見第五節)，第 19 條的執行必須置於第 5 條、第 9 條、第 18 條和第 27 條的背景下；
  - (c) 兒童在人格尊嚴和身心健全方面受到尊重，以及得到法律之下平等保護的權利，也得到其他國際和區域人權文書的承認；
  - (d) 執行第 19 條需要國家、區域和國際人權機構、機制以及聯合國各機構內部和相互之間的合作；
  - (e) 尤其需要與暴力侵害兒童行為問題秘書長特別代表進行合作，代表的任務是推動執行聯合國研究暴力侵害兒童行為問題報告的建議，與會員國及廣泛的夥伴進行密切協作，包括聯合國各機構和組織、民間社會組織和兒童，以保障兒童不受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
8. 傳播。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在政府和行政架構內向父母、其他照顧者、兒童、專業組織、社區和整個民間社會廣泛傳播本一般性意見。應當使用各種傳播渠道，包括紙質媒體、網路和兒童自己的交流渠道。這就需要將一般性意見譯成相關語言，包括手語、布萊葉點字法和方便身心障礙兒童閱讀的版本。還要求提供適合特定文化和適合兒童的版本，舉行講習班和研討會，提供針對具體年齡段和具體身心障礙情況的支持，討論其影響及最佳執行辦法，並將其納入所有從事兒童工

作和工作中涉及兒童的專業人員的培訓中。

9. 《公約》下的報告要求。委員會請締約國參閱專門條約報告準則 (CRC/C/58/Rev.2 和 Corr.1)、第 8 號一般性意見(第 53 段)，及委員會在與締約國代表對話後通過的結論性意見中列出的報告要求。本一般性意見綜合和明確了希望締約國在按照《公約》第 44 條所提交的報告中，提供相關信息的措施。委員會還建議締約國在報告中，列入執行聯合國研究暴力侵害兒童行為問題報告 (A/61/299，第 116 段)方面取得的進展情況的信息。報告應包括為禁止暴力和在發生暴力時適當干預而通過的法律，和其他規範以及有關預防暴力、提高意識活動和倡導積極、非暴力關係的活動的措施。報告中還應當進一步明確在每個干預階段(包括預防)中，誰對兒童和家庭負有責任，負有哪些責任，在什麼階段和什麼情形下專業人員可以干預，不同部門如何共同開展工作。
10. 其他資料來源。委員會也鼓勵聯合國各機構、國家人權機構、非政府組織和其他職能部門，向委員會提供關於各種形式暴力行為的法律地位、蔓延程度及消除工作進展方面的相關信息。
11. 本一般性意見旨在：
  - (a) 指導締約國理解其在《公約》第 19 條下負有的義務，即，在兒童受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任何負責照顧兒童的包括國家行為者的照顧時，禁止、防止和處理對兒童的一切形式的身心摧殘、傷害或凌辱，忽視或照顧不周，虐待或剝削，包括性侵害；
  - (b) 列出締約國必須採取的立法、司法、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
  - (c) 克服孤立、分散和被動地處理兒童照顧和保護問題的舉措，因為這類舉措對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行為的效果有限；
  - (d) 以《公約》關於確保兒童的生存、尊嚴、福利、健康、發展、參與和不歧視權利的整體視角為基礎，提倡對第 19 條的執行採取整體方針，上述種種權利的落實均受到暴力的威脅；
  - (e) 提供一個基礎，供締約國和其他的利害關係方，制訂通過全面的基於兒童權利的照顧和保護措施，消除暴力行為的協調框架；
  - (f) 強調所有締約國需要迅速行動起來，履行第 19 條下的義務。
12. 挑戰。委員會確認並歡迎各國政府，和其他方面制訂的預防和應對暴力侵害兒童行為的眾多舉措。雖然作出了這些努力，但現有的舉措總體而言仍然不足。大多數國家中的法律框架仍然沒有禁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兒童行為，有法律時執法工作也不夠。普遍的社會和文化觀念及習俗寬容暴力。由於對暴力侵害兒童現象及其根源缺乏瞭解、數據和理解，由於被動性的工作側重於表象和後果而不是根源，由於相關策略是分散性而不是整體性的，從而限制了所採取措施的效果。為解決這個問題而分配的資源也不夠。
13. 人權的要求。處理和消除暴力侵害兒童現象的廣泛蔓延和發生，是締約國在《公約》下的一項義務。透過防止各種形式的暴力行為，確保和促進兒童的基本權利，尊重其人格尊嚴和身心健全，對於促進《公約》中的全部兒童權利具有根本重要性。此處提出的所有其他論點，是鞏固而不是代替這一人權方面的要求。因此，

預防和應對暴力問題的策略和體系，必須採取一個出於兒童權利而不是福利的方針。(詳見第 35 段。)

14. 社會的發展和兒童的貢獻。一個消除暴力、尊重和扶持性的兒童養育環境，會支持兒童個體人格的實現，有助於為當地社區乃至整個社會培養社會性、負責和積極貢獻的公民。研究表明，未曾受過暴力並以健康方式成長的兒童，在兒童時代和成年以後出現暴力行為的可能性較低。在上一代防止暴力能夠降低下一代發生暴力的可能性。因此，為在社會中減少和預防一切形式暴力，推動兒童與成人享有同等地位和價值的“人類家庭”的“社會進步及提升生活水準”以及“世界自由、正義及和平”(《公約》序言)，落實第 19 條是一項關鍵策略。
15. 生存和發展—暴力侵害兒童的毀滅性影響。如下所述，兒童的生存和“生理、心理、精神、道德和社會發展”(第 27 條第 1 項)受到暴力的嚴重不利影響。
  - (a) 暴力侵害兒童和虐待兒童行為的短期和長期健康後果得到廣泛承認，包括：致命性傷害；非致命性傷害(可能導致身心障礙)；生理健康問題(包括以後死於肺病、心臟病、肝病和性傳播感染病)；認知障礙(包括就學和工作能力受損)；心理和情感後果(如被排斥和摒棄感、依戀障礙、創傷、恐懼、焦慮、不安全感和自尊受損)；心理健康問題(如焦慮和抑鬱性紊亂，幻覺、記憶障礙和自殺企圖)；以及健康高風險行為(如藥物濫用和過早開始性行為)；
  - (b) 發育和行為方面的後果(如逃學以及侵犯性、反社會、自我毀滅和人際損害行為)會造成關係的惡化、被學校開除和觸犯法律。有證據表明，接觸暴力會使兒童增加進一步受害和累積暴力經歷的風險，包括以後的親密伴侶暴力。
  - (c) 對於兒童暴力問題採取高壓或“零容忍”的國家政策，對兒童特別是青少年的影響具有高度的破壞性，因為這是一種懲罰性方針，針對暴力施以更大的暴力，從而使兒童成為受害者。此類政策的形成往往是由於公眾對公民安全的關切，以及大眾媒體對這些問題的大量報導。關於公共安全的國家政策，必須仔細考慮兒童犯罪問題的根源，從而找到結束以暴制暴的惡性循環的辦法。
16. 暴力侵害兒童行為的代價。兒童被剝奪受保護的權利，會產生巨大和無法接受的人力、社會和經濟代價。直接代價可包括醫療、法律和社會福利服務和替代照顧。間接代價可包括可能的持久傷害或身心障礙，心理代價或其他對受害者生活質量的影響，教育的中斷或停止，兒童今後生活中生產能力的喪失。這些代價還包括有暴力經歷的兒童犯罪帶來的刑事司法體系方面的費用。由於歧視性地消除女性胎兒，造成人口比例失衡，由此帶來高昂的社會費用，並有可能引發更多針對女孩的暴力行為，包括綁架、早婚和強迫婚姻、為性目的販運人口和性暴力。
17. 無一例外。委員會一貫秉持的立場是，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兒童行為，無論多麼輕微，均不可接受。“一切形式的身體或精神暴力”杜絕了任何程度的暴力侵害兒童的合法化空間。頻率、傷害嚴重程度和傷害意向，均不是暴力定義的前提。締約國在干預策略中可援引這些因素，以便根據兒童最佳利益作出適度的應對，但絕不允許在定義中稱某些形式的暴力為法律上和/或社會上可以接受的，從而侵蝕兒童享有人格尊嚴和身心健全的絕對權利。
18. 需要基於兒童權利的定義。締約國需要確立有關兒童福利、健康和發展的國家標

準，因為確保上述條件是兒童照顧和保護的最終目的。為禁止各種環境中一切形式的暴力，需要對第 19 條中所列不同形式的暴力，規定明確的可操作的法律定義。這些定義必須考慮到本一般性意見中提供的指導，必須足夠清楚以便使用，並應當可適用於不同的社會和文化。應當鼓勵國際上實現定義標準化的努力(以便利數據收集和各國之間交流經驗)。

19. 暴力的形式—綜述。以下所列暴力形式的非詳盡清單，適用於不同環境中和介於不同環境之間的全體兒童。兒童有可能遭受成人的暴力，兒童之間也可能發生暴力。而且，有些兒童會自我傷害。委員會承認不同暴力形式常常併發，而且可能跨越此處為方便起見所列的類別。女童和男童都會面臨一切形式暴力的危險，但暴力往往具有性別的成分。例如，在家庭中女孩可能比男孩遭受更多性暴力，而男孩則更有可能遭遇刑事司法系統，並在該系統中經受暴力。(參見關於暴力性別層面的第 72 (b)段)。

20. 忽視或忽略對待。忽視指未能滿足兒童的生理和心理需要，未能保護兒童不受危險，在負責照顧兒童者有辦法、知識和途徑向相關部門獲得醫療、出生登記或其他服務時，卻沒有做到。它包括：

- (a) 生理忽視：未能保護兒童不受傷害，包括由於缺少監管的原因；或未能為兒童基本必需品，包括充足的食物、居所、衣服和基本醫療；
- (b) 心理或情感忽視：包括缺少任何情感支持和愛，對兒童長期疏忽，照顧者由於忽視幼兒的暗示和信號而“心理缺失”，接觸親密夥伴暴力、藥物濫用或酗酒；
- (c) 忽視兒童的生理或精神健康：不提供基本醫療；
- (d) 教育忽視：未遵守要求照顧者確保兒童透過入學或其他方式受教育的法律；
- (e) 遺棄：這一做法引起大量關切，在有些社會中更容易發生在非婚生兒童和身心障礙兒童身上。

21. 精神暴力。《公約》中提到的“精神暴力”往往被描述為心理虐待、精神凌辱、辱罵、情感凌辱或忽視，它可包括：

- (a) 各種形式對兒童的長期損害性接觸，如告訴兒童他們沒有用、沒人愛、討厭、有危險，或者說他們唯一價值在於滿足他人需要；
- (b) 嚇唬、恐嚇和威脅；剝削和腐蝕；蔑視和排斥；孤立、無視和偏心；
- (c) 拒絕情感回應；忽視心理健康、醫療和教育需要；
- (d) 侮辱、責罵、羞辱、輕視、取笑和傷害兒童的情感；
- (e) 接觸家庭暴力；
- (f) 單獨禁閉、隔離或羞辱性或有辱人格的拘押；
- (g) 來自成人和其他兒童的心理霸凌和欺負，包括通過信息和通信技術(信通技術)如手機和網路(稱為“網路霸凌”)。

22. 人身暴力。這包括致命和非致命性人身暴力。委員會認為，人身暴力包括：

- (a) 所有體罰和所有其他形式的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
- (b) 來自成人和其他兒童的人身欺凌和欺負。

23. 身心障礙兒童可能遭受特殊形式的人身暴力，如：

- (a) 強迫絕育，特別是女孩；

- (b)以治療為掩蓋的暴力(如作為控制兒童行為“逆向治療”辦法而使用的電驚厥治療和電擊；
- (c)故意使兒童致肢體障礙，以便利用他們沿街或在其他地方乞討。
- 24.體罰。在第 8 號一般性意見(第 11 段)中，委員會將“身體”或“人身”處罰，定義為任何使用人身暴力並旨在造成某種程度疼痛或不適(無論如何輕微)的處罰。大多數涉及用手或某種工具——鞭子、棍子、皮帶、鞋子、木鏟等——打(“拍”、“搥”、“打屁股”)兒童。但也可能涉及踢、晃、扔、抓撓、捏掐、嘶咬、抓頭髮或打耳光、笞責、強迫兒童保持難受姿勢、燒、燙或強迫吞咽。委員會認為，體罰總是有辱人格的。其他具體的體罰形式列於聯合國研究暴力侵害兒童行為問題獨立專家的報告中(A/61/299，第 56 段、第 60 段和第 62 段)。
- 25.性侵害和剝削。性侵害和剝削包括：
- (a)引誘或脅迫兒童從事任何非法或具有心理傷害性的性活動；
- (b)利用兒童進行商業性剝削；
- (c)利用兒童製作兒童性侵害影音品；
- (d)兒童賣淫、性奴役、旅行和旅遊中的性剝削、(在國家內部和國家之間)販運和買賣兒童用於性目的和強迫婚姻。許多兒童的性受害經歷雖沒有伴隨人身暴力或限制，但仍然造成心理上的侵擾、壓迫和創傷
- 26.酷刑及非人或侮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這包括出於以下目的而對兒童採取的所有形式的暴力：逼供、對兒童的非法或不佳行為進行法外處罰，強迫兒童從事違背自身意願的活動，通常由警察和執法官員、寄宿機構和其他機構人員，以及對兒童擁有權力者，包括非國家武裝行為人等採用。受害兒童往往是被邊緣化、處於不利地位、遭受歧視，並缺少負責捍衛這些兒童權利和最佳利益的成人保護的群體，包括違法兒童、街頭兒童、少數民族兒童和原住民兒童以及孤身兒童。此類行為的殘暴往往導致終生的生理和心理傷害及社會壓力。
- 27.兒童之間的暴力。這些包括人身、心理和性暴力，經常採取一些兒童——往往是成群的兒童——欺凌其他兒童的形式，這不僅傷害兒童當時的身心健全和幸福，而且對中長期發展、教育和社會融入造成嚴重後果。而且，青年團夥的暴力會使兒童付出沉重代價，無論是作為受害者還是參與者。雖然行為人是兒童，但對這些兒童負有責任的成年人有關鍵性作用，應努力適當地反對和防止此類暴力，確保不會通過採取處罰辦法和以暴制暴而採取加重暴力的措施。
- 28.自我傷害。這包括飲食紊亂、藥物使用和濫用、自我戲害、自殺想法、自殺企圖和自殺。委員會特別關注青少年自殺問題。
- 29.有害習俗。這些包括但不限於：
- (a)體罰和其他殘忍或有辱人格的處罰形式；
- (b)女性外陰殘割；
- (c)斬斷手腳、捆綁、製造傷疤、燒灼和烙印；
- (d)性侵害和有辱人格的成年禮；對女孩的強行餵食；增肥；童貞檢驗(檢查女童的生殖器)；
- (e)強迫婚姻和早婚；

- (f)“榮譽”犯罪；“報復性”暴力行為(不同群體之間的爭端以所涉各方的兒童為復仇對象)；與嫁妝有關的致死和暴力問題；
- (g)“巫術”指控和相關有害習俗，如“驅魔”；
- (h)脛垂(部分)切除術和拔牙。
- 30.大眾媒體中的暴力。大眾媒體，特別是小報和黃色報刊往往突出聳人聽聞的事件，從而形成對兒童持偏見和成見，特別是弱勢兒童或青少年，往往被描繪成暴力或違法者，而原因僅僅是他們有著不同的行為或著裝方式。這種煽動出來的定型觀念，為國家基於處罰辦法的政策鋪就了道路，而懲罰辦法可能包括以暴力來反擊兒童和青年假想中或事實上的不當行為。
- 31.使用信息和通信技術的暴力。涉及信通技術的兒童保護方面的風險，包括下述相互重合的領域：
- (a)對兒童的性侵害，利用網路和其他信通技術生產虐待兒童的影音；
- (b)拍攝、製作、允許拍攝、頒發、展示、持有或促銷不正當照片或假照片(“合成照片”)和兒童影片，以及嘲弄某個兒童或某類兒童的影片；
- (c)兒童作為信通技術使用者：
- i. 作為信息接收者，兒童可能接觸現實或潛在的有害廣告、垃圾郵件、贊助、具有攻擊、暴力、仇恨、偏見、種族主義、色情、不當和/或誤導性的個人信息和內容；
  - ii. 由於兒童透過信通技術與他人聯繫，可能受到欺凌、騷擾或跟蹤(兒童“引誘”)和/或受到脅迫、欺騙或勸誘從而與聯絡人會面，被“培養”從事性活動和/或提供個人信息；
  - iii. 作為行為者，兒童有可能參與欺凌或騷擾他人，玩不利於其心理發育的遊戲，創建和上傳不當性材料，提供誤導信息或建議，和/或非法下載、駭客行為、賭博、金融欺詐和/或恐怖主義。
- 32.機構和體制對兒童權利的侵犯。負責保護兒童不受一切形式暴力的國家各級當局，由於缺乏有效的履行《公約》義務的手段，而直接或間接造成傷害。此類疏忽包括未能通過或修訂立法和其他規定，執行法律和其他規定的工作不夠充分，提供的物質、技術和人力資源不足，查明、預防和反擊暴力侵害兒童行為的能力不足。如果措施和方案沒有配備充足的評估、監測和評判結束暴力侵害兒童行為活動的進展或缺陷的手段，也是一種疏忽。而且，職業工作者的某些行為，可能會違反兒童不受暴力侵害的權利，例如，當他們在履行職責時無視兒童最佳利益、意見和發展目標時。
- 33.“照顧者”的定義。委員會認為，在尊重兒童的能力發展和逐漸自主的同時，所有年齡在未滿 18 歲的人仍在或應當由他人“照顧”。對於兒童來說，只有三種狀況：脫離親權監護、由首要或代理照顧者照顧，或實際由國家照顧。第 19 條第 1 項中所述“照顧者”的定義為“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其中涵蓋那些對兒童的安全、健康、發展和幸福具有明確、獲得承認的法律、職業一道德和/或文化責任者，主要是：父母、養父母、收養父母、伊斯蘭法的“卡法拉”中的照顧者、監護人、大家庭和社區成員；教育、學校和幼兒機構工作人員；父母僱用的保姆；休閒和運動教練——包括青少年照顧者；工作場所雇主或監管人；和從

- 事照顧工作的機構工作人員(包括政府和非政府的)——如在保健、少年司法和收留及寄宿照顧機構負有責任的成人。對於孤身兒童，國家是事實上的照顧者。
34. 照顧環境的定義。照顧環境是指兒童在其“永久”首要照顧者(如一位家長或監護人)或代理或“臨時”照顧者(如老師或青少年組長)的監護下，短期、長期、多次或一次性待過的場所。兒童常常來往於不同的照顧環境中，頻率很高，靈活性也很大，但其在來往過程中的安全，仍然是首要照顧者的責任——或者是直接責任，或者經與代理照顧者的協調和合作(例如往返學校或出去取水、取柴火、取食物或為動物取草料)。在一個照顧環境之內，即使兒童不受人身監管時，也被視為受首要或代理照顧者的“照顧”，例如當他們在照顧者視線外玩耍或不受監控地上網時。通常的照顧環境包括家宅，學校和其他教育機構，托兒設施，放學後照顧中心，休閒、體育、文化和娛樂設施，宗教機構和禮拜場所。在醫療、康復和照顧設施中，在工作場所和司法機構中，兒童受專業工作者或國家行為人的監護，後者必須遵守兒童最佳利益並確保其受保護權、幸福權和發展權。必須確保兒童受保護、幸福和發展的第三類環境是難民和衝突和/或自然災害造成的流離失所者的鄰里社區及營地或定居點。
35. 缺少明顯的首要或代理照顧者的兒童。第 19 條也適用於沒有首要或代理照顧者，也沒有人負責保護和保證其幸福的兒童，如兒童為戶長家庭中的兒童，街頭流浪兒童，移民父母的子女或離開原籍國的孤身兒童。締約國有義務負起事實照顧者或“照顧兒童”者的職責，即使這些兒童不在具體的照顧環境如收養家庭、團體家園或非政府組織設施中。締約國有義務“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第 3 條第 2 項)，並“確保”“暫時或永久剝奪其家庭環境之兒童”“獲得其他替代方式之照顧”(第 20 條)。保障這些兒童權利有不同方式，最好是採取類似家庭的照顧安排，對此必須仔細審查這些兒童遭受暴力的風險。
36. 暴力行為人。兒童有可能遭受來自首要或代理照顧者的暴力，也可能遭受其他人的暴力，即在其照顧者沒有為其提供免受這些人暴力的保護情況下(如鄰居，夥伴和陌生人)。此外，兒童在許多環境下面臨受到暴力的風險，在這些環境中，專業工作者和國家行為人常常濫用其對兒童的權力，如學校、寄宿之家、警察局或司法機構。所有這些情況都屬第 19 條的範圍，它不僅限於僅由照顧者在個人背景下所犯的暴力行為。
37. “應採取”一語沒有為締約國留出自由裁量的餘地。據此，締約國有嚴格義務採取“一切適當的措施”充分落實所有兒童的這項權利。
38. 一般的執行和監測措施。委員會提請締約國注意關於執行《兒童權利公約》的一般措施的第 5 號一般性意見(2003 年)。委員會還請締約國參看關於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在增進和保護兒童權利方面的作用的第 2 號一般性意見(2002 年)。這些執行和監測措施對於落實第 19 條具有根本重要性。
39. “一切適當的……措施”。“適當”是指跨越政府各個部門廣泛的措施，必須予以使用並須切實有效，從而預防和應對一切形式的暴力。“適當”不能被理解為指接受某種形式的暴力。一個完整、緊密聯繫、跨領域和彼此協調的體系是必需的，而且該體系應納入第 19 條第 1 項所列的方法中，並涵蓋第 2 項中所列的全部措置。沒

有融入持續和協調的政府政策和基礎設施的孤立方案和活動的效果有限。兒童的參與對於此處所列措施的制訂、監測和評判至關重要。

40. 立法措施既指包括預算在內的法律，也指落實和執行措施。它們包括國家、省、市法律和所有相關規定，定義框架、系統、機制和相關機構及主管官員的作用和職責。
41. 尚未作到的締約國必須：
- (a) 批准《公約》的兩項任擇議定書，和其他對兒童提供保護的國際及區域人權文書，包括《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和《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 (b) 審查和撤銷有違《公約》目的和宗旨或違反國際法的聲明和保留；
  - (c) 加強與條約機構及其他人權機制的合作；
  - (d) 在《公約》整體框架內依照第 19 條，及其落實情況審查和修訂國內法律，規定一個全面的兒童權利政策，確保絕對禁止所有環境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兒童行為，確保對行為人作出切實和適當的處罰；
  - (e) 提供充足的預算撥款，執行為結束暴力侵害兒童行為而通過的法律，和所有其他措施；
  - (f) 確保保護受害兒童和證人，確保有效訴諸救濟和賠償；
  - (g) 確保相關法律為兒童提供媒體和信通技術方面的充分保護；
  - (h) 建立和執行社會方案，推動優化和積極的兒童養育，透過綜合服務為兒童及照顧兒童者提供必要的支持；
  - (i) 以對兒童友好的方式執行法律和司法程序，包括在兒童權利受侵犯時為其提供救濟；
  - (j) 設立和支持獨立的國家兒童權利機構。
42. 行政措施應反映，國家有義務建立為保護兒童免受一切形式暴力侵害所必須的政策、方案及監測和監管體系，包括：
- (a) 在國家和國家所屬的政府層面上：
    - i. 確定政府協調部門，協調各種兒童保護策略和服務；
    - ii. 界定機構間指導委員會各種利害關係方的作用、職責及相互關係，使之切實管理、監測國家和次國家層面的執行機構並對其問責；
    - iii. 確保各機構的去集中化進程保障質量、問責和公正分配；
    - iv. 執行系統和透明的預算進程，以實現對兒童保護包括預防所分配資源的最佳利用；
    - v. 建立一個全面和可靠的國家數據收集系統，以確保根據符合普遍標準的指標來系統監測和評價各種體系(影響分析)、服務、方案和結果，並根據當地確定的目標和宗旨加以調整和以之為指導；
    - vi. 為獨立國家人權機構提供支持，推動建立具體的兒童權利任務負責人，例如，沒有兒童權利監察員的應予以設立。
  - (b) 在政府、專業和民間社會機構層面上：
    - i. (通過鼓勵自主權和持續的參與性進程)制訂和實施：  
機構內和機構間兒童保護政策；

針對所有兒童照顧服務和環境(包括日托中心、學校、醫院、運動俱樂部和寄宿機構等)的職業道德規範、行為守則、瞭解備忘錄和照顧標準；

- ii. 使學術教育和培訓機構參與兒童保護舉措；
  - iii. 推動優秀研究方案。
43. 社會措施應反映政府對於落實兒童保護權利的承諾，並設立基本和有針對性的服務。它們可以由國家或國家主管的民間社會行為者啟動和實施。這些措施包括：
- (a) 減少暴力侵害兒童風險及預防的國家政策措施，如：
    - i. 將兒童照顧和保護措施融入主流社會政策系統；
    - ii. 確定和排除阻礙弱勢群體獲得服務和充分享有自身權利(包括原住民和少數群體兒童及身心障礙兒童等)的因素和環境；
    - iii. 減貧策略，包括對風險家庭的資金和社會支持；
    - iv. 公共保健和安全，住房、就業和教育政策；
    - v. 改進獲取保健、社會福利和司法服務的途徑；
    - vi. “有利於兒童的城市”規劃；
    - vii. 減少酒精、非法藥物和武器需要和供給渠道；
    - viii. 與大眾媒體和信通技術產業合作，設計、倡導和執行關於兒童照料和保護的全球標準；
    - ix. 擬訂準則，保護兒童免受大眾媒體制作的不尊重兒童人格尊嚴和完整性的信息和材料，廢除醜化性語言，避免傳播有關影響兒童家庭或其他事件的報告，而造成二次傷害，推動使用由所涉各方審查的不同來源信息的專業調查方法；
    - x. 使兒童有機會透過媒體表達自身的觀點和期望，不僅參與兒童的方案，而且參與製作和傳播各種信息，包括作為記者、分析員和評論員，以支持在公眾中塑造適當的兒童和兒童期形象。
  - (b) 支持個別兒童、兒童家庭和其他照顧者的社會方案，實現優化和積極的兒童養育，例如：
    - i. 對兒童：托兒、幼兒發展和放學後照顧方案；少年小組和俱樂部；對經受困難兒童(包括自我傷害兒童)提供諮詢支持；由受過培訓的人員提供 24 小時免費兒童熱線；定期接受審查的收養家庭服務；
    - ii. 對家庭和其他照顧者：解決心理社會和經濟困難的社區互助小組(如撫養小組和小型信貸群體)；通過福利方案支助家庭生活標準，如對一定年齡段兒童的直接津貼、對有就業困難的照顧者的諮詢支持、住房和或兒童養育；對有家庭暴力、酗酒或藥物濫用問題，或其他精神健康需要的照顧者的治療方案(包括互助小組)。
44. 教育措施應消除寬容和提倡對兒童使用暴力的態度、傳統、風俗和習慣。教育措施應鼓勵就暴力問題開展公開討論，包括讓媒體和民間社會參與。應支持兒童的生活技能、知識和參與，提高照顧者和專業工作者與兒童接觸的能力。可由國家或國家負責的民間社會行為者啟動和執行。具體例子包括但不限於：
- (a) 對所有利害關係方：公共信息方案，包括透過意見領袖和媒體開展宣傳活動，提倡積極的兒童養育，打擊寬容或鼓勵暴力的負面社會態度和習俗；以友善兒童和容易取得的方式宣傳《公約》、本一般性意見以及締約國的報告；支持採取措施提

- 供有關信通技術背景下保護工作的教育和諮詢；
- (b)對兒童：提供有關生活技能、自我保護和特殊風險的準確、方便獲得並有年齡針對性的信息和支持，包括與信通技術有關的內容，以及如何培養積極的夥伴關係和應對欺凌；透過學校課程和其他方式，開展的關於整體兒童權利的給權賦能活動——特別是關於使自己意見得到聽取和認真考慮的權利；
- (c)對家庭和社區：對家長和照顧者，提供有關積極兒童養育理念的教育；提供有關具體風險、如何聽取和認真對待兒童意見等方面，準確和容易獲取的信息；
- (d)對專業人員和機構(政府和民間社會)：
- i. 對從事兒童工作，或工作中涉及兒童的所有專業人員和非專業人員(包括各級教育系統的教師、社會工作者、醫生、護士和其他衛生工作者、心理學者、律師、法官、警察、觀護人和監獄官、記者、社區工作者、寄宿機構照顧者、公務員和公共機構官員、庇護所官員以及傳統和宗教領袖)，就對第 19 條及其具體落實，採取兒童權利的方針提供職前和在職的一般培訓，和針對具體職業的培訓(包括必要時開展跨部門培訓)；
  - ii. 與教育和培訓機構及專業學會聯合，開發官方承認的認證機制，以規範和承認此類培訓；
  - iii. 確保《公約》成為將從事兒童工作，或在工作中涉及兒童的所有專業人員教育課程的內容；
  - iv. 支持“兒童友善”學校和包括尊重兒童參與等內容的其他舉措；
  - v. 推動關於兒童照顧和保護問題的研究。
45. 各種干預措施。為建立全面的兒童保護體系，需要針對第 19 條第 2 項中指出的各個階段制定全面、綜合的措施，同時應考慮到各締約國的社會文化傳統和法律體系。
46. 預防。委員會以最強烈措辭強調，兒童保護必須從積極預防及明令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開始。締約國有義務實行一切必要措施，確保負責照顧、教導和撫養兒童的成人，尊重並保護兒童的權利。預防工作包括：採取公共衛生和其他措施；積極推廣以尊重兒童、兒童的扶養一律不得使用暴力方式；從兒童本身、家庭、行為人、社區、機構和社會等各層面入手，從根本上解決暴力問題。發展和落實兒童保護體系的過程中，無論何時都應保持以一般(初級)和專門(二級)預防措施為重。預防性措施的長期效果最好。即便開展了預防工作，一旦暴力問題發生，締約國同樣有義務有效地應對。
47. 預防手段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 (a) 對所有利益攸關方：
- i. 反對一切形式的延續不容忍、縱容暴力的態度，包括關於性別、種族、膚色、宗教、民族或社會出身、身心障礙或其他力量不平衡的態度。
  - ii. 傳播信息，使公眾瞭解《公約》如何以全面、積極的方式，透過有創意的公共宣傳、學校和同伴教育、家庭、社區和機構教育舉措，依靠專業人員和專業團體、非政府組織和民間社會開展兒童保護工作；
  - iii. 與社會各部門展夥伴關係，包括兒童本身、非政府組織和媒體；

(b)對兒童：

- i. 為所有兒童登記，便於他們利用各種服務和補救程序；
- ii. 幫助兒童認識自身的權利、發展社會技能，並制定適合其年齡的賦權策略，從而讓兒童能夠保護自己及其同伴；
- iii. 如發現有兒童需要其照顧者無法提供的額外支持，應實施“輔導”計畫，並讓有關兒童身邊負責的、受信賴的成人參與其中；

(c) 對家庭和社區：

- i. 幫助父母和照顧者瞭解、認同並實施良好的兒童撫養方式，即基於對兒童權利、兒童發展及積極的管教方法的瞭解的撫養方式，從而幫助家庭發展在安全環境中為兒童提供照顧的能力；
- ii. 提供產前產後服務、家訪方案、優質的幼兒發展方案，為弱勢群體提供創造收入方案；
- iii. 加強精神衛生服務、藥物濫用治療和兒童保護服務之間的聯繫；
- iv. 為處境特別困難的家庭提供臨時方案和家庭支持中心服務；
- v. 為在家中遭受暴力的家長(通常是婦女)及其子女，開設庇護場所和危機中心；
- vi. 為家庭提供援助應採取促進家庭團結、確保兒童在私人環境中能充分行使並享受其權利的措施，同時視具體情況，避免不當地干涉兒童的個人和家庭關係。

(d)對專業人員和機構(政府和民間社會)：

- i. 發現開展預防工作的機會，研究和採集數據，為政策和做法提供參考；
  - ii. 透過參與式的過程，實施基於權利的兒童權利保護政策、程序及職業道德和照顧標準；
  - iii. 防止照顧和司法環境中的暴力行為，這方面工作之一是籌劃並實施社區服務，這樣機構照顧和監禁就可作為最後手段，只有在符合兒童最佳利益時才使用。
48. 查明。包括查明特定個人、兒童群體或照顧者的風險因素(以便啟動專門預防措施)，以及查明實際虐待行為的跡象(以便儘早啟動適當干預措施)。為此，需要所有與兒童有接觸的人認識到一切形式的暴力的風險因素和跡象，並在如何解讀這些跡象方面受過指導，有必要的知識、意願和能力以採取妥善行動(包括提供緊急保護)。應為兒童提供盡可能多的機會，使其能在問題出現但未發展成危機之前發出信號，以便成人發現問題並採取行動，即便兒童沒有明確求助。特別需要警惕的是，邊緣化的兒童群體溝通方式與一般兒童不同，不具行動能力，且/或被認為能力不足，例如身心障礙兒童，因此尤其容易出現問題。應提供合理的住宿，確保這些兒童能夠與外界溝通，並像其他兒童一樣能在出現問題時發出信號。
49. 報告。委員會強烈建議所有締約國建立安全、公眾瞭解、保密、可利用的支持機制，讓兒童、其代表及其他人能夠報告暴力侵害兒童的行為，包括透過開設 24 小時免費熱線，及使用其他信息通信技術這樣做。建立報告機制的工作包括：(a) 提供適當的信息以協助申訴；(b) 參與調查和庭審程序；(c) 針對不同情況制定廣為兒童及公眾所知的規章；(d) 為兒童和家庭提供相關支持服務；(e) 為有關人員開展培訓並持續提供支持，幫助其瞭解並推廣透過報告制度獲得的信息。建立報告機制的同時，還需提供著眼於幫助的公共衛生和社會支持服務，而報告機制本身也

應採取這種形式，而不應令人感到這些機制會引起以處罰為主的回應。必須尊重兒童的表意權及意見受到認真對待的權利。至少各國直接與兒童接觸的專業人員應報告暴力事件、疑似暴力事件或暴力風險。如實報告之後，還須有相關進程，以確保提交報告的專業人員受到保護。

50. 轉介。應為接收報告的人員提供明確的指導和培訓，使其瞭解何時及如何將有關問題轉介負責協調應對的機構。隨後，如兒童需要保護(即時或長期保護)和專門的支持服務，可由經培訓的專業人員和管理者跨部門轉交報告。兒童保護系統內的專業人員，需要接受部門間合作及協作規章方面的培訓。轉介過程包括：(a) 對兒童、照顧者和家庭的短期及長期需求，進行多方面的參與式評估，評估過程中應傾聽兒童、照顧者和家庭的意見，並對這些意見予以應有的重視；(b) 與兒童、照顧者和家庭交流評估結果；(c) 為兒童和家庭提供服務信息，以滿足其需求；(d) 開展後續行動，評估干預措施是否足夠。
51. 調查。無論是兒童、其代表還是外部某一當事方報告的暴力事件，都必須由接受過全面專門培訓的合格專業人員開展調查，且工作方式應基於兒童權利、為兒童著想。嚴格但為兒童著想的調查程序，有助於確保正確查明暴力事件，並為行政、民事、兒童保護及刑事程序提供證據。必須格外小心，避免使兒童在調查過程中進一步受到傷害。為此，各方有義務傾聽兒童的意見，並對其意見給予應有的重視。
52. 治療。遭受暴力的兒童“身心得以康復並重返社會”需要多種服務，“治療”是其中之一，這種治療必須“在一種能促進兒童的健康、自尊及尊嚴之環境中進行”(第 39 條)。這方面必須注意的是：(a) 傾聽兒童的意見，並對其意見給予足夠重視；(b) 兒童的安全；(c) 有關兒童是否需要立即安全安置；(d) 可能使用的干預手段對兒童的長期福利、健康和發展有何可預見的影響。發現兒童遭受虐待後，可能需要為其提供醫療、精神衛生、社會及法律服務和支持，以及長期後續服務。應提供各種服務，如家庭小組會議及其他類似做法。還需為暴力行為人，特別是這種兒童，提供服務和治療。對其他兒童表現出攻擊性的兒童，往往缺乏關愛的家庭和社區環境。應將他們視為其撫養環境的受害者，是這種環境令他們充滿失望、仇恨和攻擊性。必須以教育手段為重，透過教育使其態度更加認同社會、能力有所提高、行為得到改善。同時，必須審視這些兒童的生活條件，以提高對他們及其家中和鄰里其他兒童的照顧和支持水準。對有自我傷害行為的兒童，目前認為是嚴重的心理問題所致，可能是由於曾遭受他人的暴力行為。自我傷害不應入刑。干預手段必須是支持性質的，絕不能帶有懲罰性質。
53. 後續行動。無論何時都必須明確以下方面：(a) 從報告和轉介案件起直到後續行動，有關兒童及其家庭由誰負責；(b) 任何一項行動目的何在——這一點必須與兒童當事人和其他利益攸關方充分探討；(c) 實施的細節和最後期限，以及干預手段建議為期多久；(d) 如何及何時對行動開展審查、監督和評估。各個干預階段之間必須保持連續，做到這一點的最好方法是實行案件管理程序。通過參與式的進程決定採取何種行動後，必須立即採取行動，不得拖延，這樣才能實現有效幫助。後續行動必須結合以下條款理解：第 39 條(康復及重返社會)、第 25 條(定期審查

及安置)、第 6 條第 2 項(發展權)及第 29 條(教育的目的,其中體現了發展的方向和願望)。應根據第 9 條第 3 項,確保兒童與父母雙方保持聯繫,除非這樣有悖兒童的最佳利益。

54. 司法介入。無論何時,處理所有案件都必須尊重正當程序。具體而言,決策的首要目的應為保護涉案兒童、擴展其最佳利益(如行為人可能再犯,則也包括其他兒童的最佳利益),同時應考慮視具體情況選擇干擾最小的干預手段。此外,委員會建議實現以下方面的保障:

- (a) 司法系統或其他主責機關(警察、移民、教育或醫療保健服務機關)應及時向兒童及其父母提供充分信息;
- (b) 在整個司法進程中,應以適合兒童、為兒童著想的方式對待遭受暴力的兒童,應考慮其個人情況、需求、年齡、性別、是否身心障礙及成熟程度,並充分尊重其生理、精神和道德健全;
- (c) 可能的情况下,司法介入應為預防性質,應大力鼓勵正面行為,禁止負面行為。司法參與應以各部門協調的綜合方式進行,支持並協助其他專業人員與兒童、照顧者、家庭和社區打交道,並協助他們利用各種可用的兒童照顧和保護服務;
- (d) 在所有涉及暴力受害者兒童的程序中,都必須遵守從速原則,同時尊重法治。

55. 司法介入可包括以下方面:

- (a) 有區別、有指導的處理方式,如家庭小組會議、訴訟外糾紛解決機制、修復式司法及親朋協議(其中的各種程序都應尊重人權、責任分明、由受過培訓的協調員管理);
- (b) 青少年或家庭法院進行干預,隨後實行某項具體的兒童保護措施;
- (c) 刑法程序,必須嚴格運用這些程序,以消除普遍存在的實際上或法律上的有罪不罰,特別是對國家行為方有罪不罰;
- (d) 適用於在處理疑似虐待兒童案件過程中,有疏忽或不妥行為的工作人員的規範或行政程序(專門機構處理違反職業道德或照顧標準的行為的內部程序,或者是外部程序);
- (e) 司法裁決,目的是確保遭受各種形式的暴力的兒童獲得賠償並康復;

56. 適當情況下,應為暴力的兒童受害者設立專門的少年或家庭法院及刑事程序。這包括警方、司法和檢察官辦公室設立專門的部門,這些部門可在司法進程中提供住宿,以確保身心障礙兒童的平等、公平參與。所有在工作中與兒童互動、為兒童服務、或參與此類案件的專業人員,都應接受專門的跨行業培訓,以瞭解不同年齡段兒童的權利和需求,及適合他們的程序。如採取跨行業的方式,應遵守職業守則和保密原則。只有在符合兒童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才能作出將兒童帶離其父母或家庭環境的決定(第 9 條和第 20 條第 1 項)。但如果暴力案件中犯罪者是主要照顧者,上述兒童權利保障措施中,視情節嚴重及其他因素,以社會和教育手段為主的干預措施,及恢復性質的方法,通常好於單純的懲罰性司法措施。應提供有效補救,包括對受害者的賠償、可用的補救機制及上訴或獨立的申訴機制。

57. 有效的程序。第 19 條第 1 項和第 2 項中提及的、包含在體系建設的方法之中的保護性措施(見第 71 段)需要“有效程序”來確保其執行、質量、實效、可用性、影響

和效率。這些程序應包括：

(a)部門內協調，必要時應在規章和瞭解備忘錄中作此要求；

(b)制定並實施系統的、持續的數據收集和分析方案；

(c)制定並實施研究計畫；

(d)制定關於兒童和家庭問題的政策、程序和成果的可衡量的目標和指標。

58. 成果指標應關注兒童作為權利者的正面發展及福利，而不應狹隘地關注事件本身、流行風潮及暴力的類型和程度。查明暴力的深層原因及提出修正做法建議時，兒童死因審查、危重損傷檢查、審訊及有系統的審查是必須考慮的因素。研究必須以現有的國際和國內兒童保護方面的知識為基礎，同時利用跨學科及國際合作，以實現最大程度的互補。(另見關於國內協調框架問責制的第 72 項(j)款)。

59. 確定一項兒童權利方針。兒童享有尊嚴、生命、生存、福利、健康、發展、參與和不受歧視的權利，應尊重這些權利，並倡導將此作為締約國兒童政策的首要目標。要實現這一點，最好的方法是尊重、保護並實現《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規定的權利。為此需要轉變模式，在兒童保護方法上不應再將兒童視為需要援助的“對象”，而非享有不容質疑的受保護權的持權者。兒童權利的方法能夠發展承擔職責者履行尊重、保護並實現權利的義務的能力(第 4 條)及享有權利者爭取權利的能力，從而推進實現《公約》規定的兒童的所有權利，並始終以下權利為指導：不受歧視(第 2 條)；考慮兒童最佳利益(第 3 條第 1 項)；生命、存活與發展權(第 6 條)；尊重兒童的意見(第 12 條)。兒童還有權按其不同階段的接受能力在行使權利的過程中接受照顧者、父母和社區成員的指導和指引(第 5 條)。這是一種綜合的兒童權利方法，重點在於支持兒童自身及其所屬的各個系統——家庭、學校、社區、機構、宗教和文化系統——的力量和資源。

60. 第 2 條(不受歧視)。委員會強調，締約國應採取適足措施，確保所有兒童享有受到保護免遭任何形式的暴力的權利，“不因兒童或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民族、族裔或社會出身、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而有任何差別”。此處所指歧視包括受到商業性剝削的兒童、流落街頭的兒童或與法律發生衝突的兒童因偏見受到的歧視，以及兒童應穿著和行為受到的歧視。締約國必須解決本一般性意見第 72 段(g)小段中所列的歧視弱勢或邊緣兒童群體的問題，並積極努力，確保這些兒童享有與所有其他兒童同等的受保護的權利。

61. 第 3 條(兒童最佳利益)。委員會強調，解讀兒童最佳利益必須遵守整個《公約》，包括保護兒童免遭任何形式的暴力的義務。不能以兒童最佳利益為由，採取有損兒童人格尊嚴及人身安全權的舉動，如體罰或其他形式的殘忍或有辱人格的懲罰。成人在判斷兒童最佳利益時，不能不顧其尊重兒童按《公約》享有的一切權利的義務。具體而言，委員會認為，應透過以下方式實現兒童最佳利益：

(a)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促進正面的兒童撫養方式，在國家協調框架中應強調初級預防；

(b)在人力、資金和技術資源方面投入充足資金，專門用於實施基於兒童權利的兒童保護支持綜合系統。

62. 第 6 條(生命、生存和發展)。對於保護兒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這一問題，不僅應考慮兒童的“生命”和“生存”權，還應考慮其“發展”權，並且解讀“發展”權應以兒童保護的總體目標為依據。因此，全面保護兒童免遭暴力和剝削，也包括在締約國的義務之中，因為這些行為有損兒童的生命權、生存權和發展權。委員會希望締約國對“發展”進行最廣義的解讀，將其視為一個綜合概念，兒童的生理、心智、精神、道德、心理和社會發展都包括在內。執行措施應以所有兒童實現最大發展為目的。
63. 第 12 條(發表意見權)。委員會認為，兒童的參與能夠促進保護工作，兒童保護是參與的關鍵。年幼的兒童即有發表意見的權利，他們尤其容易遭受暴力。必須傾聽兒童的意見，並對其意見給予應有的重視，在兒童保護程序的任何一個環節都必須做到這一點。在遭受暴力的情況下，兒童發表意見的權利尤為重要(見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2009 年)第 118 段)。關於家庭和撫養兒童的問題，委員會表示，這一權利的作用在於防止發生在家庭中和家庭成員間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委員會還強調，應讓兒童參與制定一般預防策略及學校預防策略，特別是參與在學校中消除及防止霸凌和其他形式的暴力行為的工作。應支持加強兒童自身消除暴力的能力的舉措和方案。遭受暴力必然使兒童的權利受損，因此需要周到的措施，確保兒童保護方面的干預行動不會使兒童的權利進一步受損，而是透過精心組織的參與，對其康復和重新融入社會產生積極影響。委員會指出，特別邊緣化和/或受到歧視的群體在參與方面面臨障礙。掃除這些障礙對兒童保護尤為重要，因為這些兒童受到暴力的影響往往最大。
64. 此外，《公約》中的以下兩條與各方面都十分相關，因此對第 19 條的實施尤為重要。
65. 第 4 條(適當的措施)。根據第 4 條，各國有義務採取一切適當的措施，落實《公約》規定的所有權利，包括第 19 條。實行《公約》第 4 條時必須注意的是，第 19 條規定的受保護免遭一切形式暴力的權利屬公民權利和自由。因此，締約國有義務直接、無條件地實施第 19 條。根據第 4 條，締約國無論經濟狀況如何，都應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爭取實現兒童的權利，同時應特別關注弱勢群體(見委員會第 5 號一般性意見第 8 段)。第 4 條強調，必須使可用資源效益最大化。
66. 第 5 條(視兒童不同階段的接受能力進行指導和引導)。為實施第 19 條，應認識到父母、家人、法定監護人和社區成員，對於照顧和保護兒童及防止暴力至關重要，並對此予以支持。這種方式符合第 5 條，該條鼓勵尊重照顧者的責任、權利和職責，即視兒童不同階段的接受能力，提供適當的指導和引導，幫助其行使《公約》中承認的權利(包括第 19 條)。(另見第 72 段(d)款，家庭在國家協調框架中的重要性，以及其他與家庭有關的條款)。
67. 其他相關條款。《公約》中載有若干與暴力和兒童保護直接或間接相關的條款。第 19 條應與這些條款一併解讀。從這些全面的條款可以看出，需要考慮到，各種形式的暴力時刻威脅著兒童權利的落實，還要確保兒童無論處於何種生活和發展情況下都受到保護。
68. 國家行動計畫之外。委員會看到，締約國為落實兒童權利採取了若干國家行動計

畫，包括為禁止、預防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兒童行為採取的措施。這些行動計畫有助於兒童更好地享有權利，但在實施、監督、評估及後續行動方面仍面臨許多挑戰。例如，這些計畫與總體發展政策、方案、預算和協調機制間往往缺乏聯繫。為找到更為可行且靈活的工具，委員會建議，建立“暴力侵害兒童問題協調框架”，其中包括所有基於兒童權利的措施，以保護兒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並創造一個保護兒童的環境。在尚無國家行動計畫或國家行動計畫薄弱的情況下，可用這一協調框架作為替代。即使國家行動計畫得到有效執行，協調框架也可作為補充，促進討論，帶來新想法和資源，從而改善計畫的運行。

69. 暴力侵害兒童問題國家協調框架。該協調框架可作為共同的參照框架，也可作為政府各部門及國家，和各層次的民間社會行為方間的溝通機制，以便在各種措施中，以及在第 19 條所述干預工作的各個階段，選擇需要的措施。該框架可促進靈活性和創造性，以便制定並實施由政府 and 社區同時領導、但仍有一個總體上一貫、協調的框架內的舉措。在以往的建議和一般性意見，包括在第 5 號一般性意見中，委員會已敦促各締約國為《公約》的各個具體方面制定計畫和策略(例如在青少年司法或童年早期方面)。鑒於此，委員會建議，應在保護兒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方面，建立國家協調框架，其中應包括全面的預防措施。
70. 不同的起點。委員會瞭解，對多數國家來說，保護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的任務艱巨；各締約國的現行法律、體制和服務基礎設施、文化習俗和專業能力以及資源水平各不相同，因此制定及實施措施的起點各異。
71. 制定國家協調框架的進程。在保護兒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方面，協調框架沒有單一模式。一些國家投資建立了單獨的兒童保護體系，另一些國家更願意將保護問題納入落實兒童權利的主流體系。經驗表明，體系的發展進程對其能否成功實施至關重要。需要透過巧妙的協助，確保各利益攸關方群體的高級代表的參與及自主權。為此，一種可能的方法，是設立具有適當決策權的跨學科工作組，工作組應定期開會，且準備好為遠大目標而努力。預防和保護兒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的體系，應利用現有的正式和非正式機制、服務和組織的力量。應根據第 19 條、整個《公約》及其他國際和區域人權文書規定的義務，借助《聯合國關於暴力侵害兒童問題的研究報告》的指導、本一般性意見及其他實施方面的支持，查明並彌補不足之處。國家規劃進程應透明且開放，所有信息都應向公眾披露，並確保政府、非政府組織、科研和實際工作專家、家長和兒童的參與。應讓兒童和成人都能接觸到並理解這一進程。應計算國家協調框架的代價，並為其提供充足資金，人員和技術資源都應計算在內。如有可能，應將其列入國家兒童預算。
72. 應歸入國家協調框架的方面。對於各種措施(法律、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以及在干預的各個階段(從預防到康復和重新融入)，以下方面都應歸入國家協調框架：
  - (a) 兒童權利的方針。這種方針依據的觀點是：兒童是權利持有者，不是成人善舉的受益者。具體做法包括尊重並鼓勵與兒童協商及合作，或依靠兒童制定、實施、監督及評估協調框架及其下的具體措施，同時考慮到兒童的年齡及不同階段的能力。
  - (b) 暴力侵害兒童問題中的性別因素。各締約國應確保其政策和措施考慮到：對於各

種環境下各種形式的暴力，男女兒童面臨的風險不同。各國應將處理一切形式的性別歧視，作為全面的暴力預防策略的內容之一。這包括消除基於性別的成見、力量不平衡、不平等和歧視，這些問題使得使用暴力和威脅的現象在家中、學校和教育場所、社區、工作場所、機構和整個社會得到支持並得以延續。應積極鼓勵男性和男童成為策略夥伴和同盟，還應為他們及女性和女童提供機會，使大家更加相互尊重，更好地瞭解如何消除性別歧視，及由此導致的暴力行為；

(c)初級(一般)預防。詳見本一般性評論第 42 段；

(d)家庭在兒童照顧和保護策略中的首要地位。在保護兒童、預防暴力方面，潛力最大的就是家庭(包括大家庭和其他形式的家庭類照顧方式)。家庭還可以為兒童提供支持，使他們有力量保護自己。干預的各個階段都需要以加強家庭生活、支持家庭及與困難家庭合作為兒童保護優先工作，預防(形成良好的兒童照顧)和早期干預階段尤為如此。但委員會也認識到，包括性侵害在內的暴力侵害兒童行為中，很多都發生在家庭環境中。委員會強調，在兒童可能遭受家庭成員暴力侵害的情況下，干預是必要的；

(e)抗禦力和保護因素。至關重要的是要瞭解抗禦力和保護因素，即內部和外部的力量和支持，這些因素能夠加強人身安全，減少虐待和忽視行為及其負面影響。保護因素包括：穩定的家庭；成人以有利成長的方式撫養兒童，滿足兒童的生理和心理需求；正面、非暴力的管教；兒童與至少一名成人有穩定聯繫；能夠從與同伴和他人(包括教師)的關係中得到支持；社會環境應有利於支持社會交往、非暴力、不歧視的態度和行為；社區中高度的社會團結；繁榮的社會網絡和鄰里聯繫；

(f)風險因素。需要採取積極的專門措施，減少兒童個人或群體在一般情況或某些特定情況下可能面臨的風險因素。具體包括：藥物濫用、精神健康問題和社會隔絕等來自父母的風險因素；貧困、失業、歧視和邊緣化等來自家庭的風險因素。對於所有 0 至未滿 18 歲兒童，在完成神經、心理、社會和生理的成長及發展之前，一般將其視為弱勢群體。嬰兒和低齡兒童腦部尚未發育成熟，完全依靠成人，因此面臨的風險更高。男童和女童都面臨風險，但暴力問題通常都有性別因素；

(g)處於潛在危險處境中的兒童。可能面臨暴力風險的兒童群體包括但不僅限於：生身父母不在身邊，受到各種形式的替代性照顧的兒童；出生時未登記的兒童；流落街頭的兒童；與法律有實際或可見的衝突；有肢體障礙、知覺身心障礙、學習障礙、心理障礙、認知疾病、已經得到及/或慢性疾病或嚴重行為障礙的兒童；原住民兒童和其他少數族裔的兒童；宗教或語言少數群體的兒童；男女同性戀、變性或跨性別兒童；可能受害於傳統習俗的兒童；早婚兒童(尤其是女童，尤其但不限於強迫婚姻的情況下)；從事危害性童工，包括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兒童；搬遷中的遷徙或難民兒童、流離失所和/或遭販運的兒童；曾遭受暴力的兒童；在家中或社區中遭受或目睹暴力行為的兒童；經濟社會及城鎮化水平較低的環境下的兒童，兒童在這種環境下可能很容易接觸到槍支、武器、毒品和酒精；居住在事故、災害多發地區，或受有毒物質污染的地區的兒童；受到愛滋病毒/愛滋病影響、或感染愛滋病毒/愛滋病的兒童；營養不良的兒童；由其他兒童照顧的兒童；本身是照顧者或戶長的兒童；父母未滿 18 歲的兒童；被遺棄兒童、早產或本身是多胎之

- 一的兒童；住院時監護不周或與照顧者接觸不夠；在保障、監督不力或自身權利不足，因而難以自我保護的情況下接觸信息和通信技術。在社會和武裝衝突、自然災害或其他複雜、長期的緊急狀態下，社會體系崩潰，使兒童與其照顧者分離，照料及安全的環境受到破壞甚至毀壞，這種緊急狀態下的兒童極易受到暴力侵害；
- (h)資源配置。必須將現有資源最大限度地分配給各部門，為其提供所需的人員、資金和技術資源。必須制定並實施有力的監督機制，以確保在預算的分配及其有效利用方面的問責制；
- (i)協調機制。必須明確規定協調機制，以便在中央、區域和地方層面確保各部門間，以及同包括實證研究界在內的民間社會的有效協調。這些機制必須有上述行政措施的支持；
- (j)問責制。必須確保締約國、國家和地方機關和組織，及有關民間社會利益攸關方積極且相互配合地制定並運用標準、指標、工具及監控體系、衡量及評估手段，以便履行自己保護兒童免遭暴力侵害的義務和承諾。委員會一貫表示支持問責體系，尤其是支持收集分析數據、制定指標、開展監控和評估、支持獨立的人權機構等方法。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公布年度報告，說明禁止、預防和消除暴力的工作有何進展，並將報告提交議會審議並討論，同時請所有有關利益攸關方就報告中所述的情況作出回應。
- 73.締約國的義務。根據《公約》第4條和第19條等條款所規定的締約國的義務，委員會認為，締約國不能以資源緊缺為由，而不採取任何或足夠的兒童保護的必要措施。因此，委員會促請締約國制定全面、策略性且有規定時限的兒童照顧和保護協調框架。委員會特別強調，需要與兒童協商制定這些策略、框架和措施。
- 74.支助來源。鑒於第70段所述起點不同的情況，且兒童照顧和保護策略的資金，主要應來自中央和地方一級預算，委員會請締約國注意《公約》第4條和第45條所述的國際合作和援助渠道。委員會呼籲以下夥伴在資金和技術上支持培訓等，充分考慮到第19條及整個《公約》的規定的兒童保護方案：提供發展援助的締約國；捐助機構(包括世界銀行、私營部門資金和基金)；聯合國機構和組織；其他國際和區域機構和組織。應借助強大、平等的夥伴關係，系統地在國內和國際上提供資金和技術支持。基於兒童權利的保護方案，應是幫助援助接收國實現可持續發展的主要因素之一。委員會還鼓勵這些機構繼續與委員會、負責暴力侵害兒童問題的秘書長特別代表，及其他國際和區域人權機制合作，以推進這一目標。
- 75.國際層面所需的資源。以下領域也需要來自國際方面的投資，以幫助各締約國履行與第19條有關的義務：
- (a)人力資源：改善專業協會內部和相互間的溝通、合作及個別交流(如醫療、精神衛生、社會工作、法律、教育、虐待兒童問題、學術/研究、兒童權利和培訓組織/機構)；改善民間社會組織(如研究界、非政府組織、兒童主導的組織、信仰組織、身心障礙者組織、社區和青年組織、參與知識及做法開發交流工作的專家)內部和相互間的溝通及合作；
- (b)資金：改善捐助方援助的協調、監控和評估；進一步開展資金和人力資本分析，以便經濟學家、研究人員和各締約國能夠充分權衡執行綜合兒童保護體系所需的

成本(重點是初級預防)與管理暴力對個人、社區、國家甚至在國際上產生的直接及間接(包括代間)影響所需的成本；國際金融機構審查“其政策和活動有可能對兒童造成的影響”；

(c)技術資源：提供基於證據的指標、體系、示範(包括示範立法)、工具、指導原則、章程和操作標準，供社區和專業人員使用，同時提供指南，說明如何在各種具體情況下適用這些技術資源；提供一個平臺，用於系統地共享並利用信息(知識和做法)；兒童權利和兒童保護預算普遍做到明確、透明，經濟波動的各個時期及困難時期的兒童保護成果監控也應如此(應通過提供信息、示範及相關培訓逐步開展技術援助)。

76.區域及國際上的跨國合作。除提供發展援助之外，還需開展合作，解決跨越國界的兒童保護問題，如：可能使兒童遭受傷害的兒童跨國流動—無人陪伴或有家人陪伴的自願或被迫流動(如衝突、饑荒、自然災害或疾病爆發所致的流動)；出於勞工、性剝削、收養、摘取器官等目的跨國販運兒童；可能有損兒童安全、影響其利用保護體系的跨國衝突，即便兒童留在原籍國；同時影響多國的災難。可能需要專門的法律、政策、方案和夥伴關係，保護受跨國界兒童保護問題(如網路犯罪，以及對透過旅行及旅遊對兒童進行性侵害的人和販運家庭和兒童的罪犯進行域外起訴)影響的兒童，無論他們接受常規照顧還是實際上由國家照顧，如無人陪伴兒童。

➤ **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將他或她的最佳利益列為一種優先考量的權利(《公約》第三條第一項)**

73.對兒童最佳利益的評判，也必須包含出於對兒童安全的考慮，即：兒童獲得保護免遭一切形式人身或精神暴力、傷害或虐待(第 19 條)；性騷擾、同伴欺壓、欺凌、有辱人格的待遇等，以及防止遭色情、經濟和其它剝削；遭毒品、勞動和武裝衝突之害的保護(第 32 條至第 39 條)。

➤ **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兒童享有可達到的最高標準健康的權利問題**

38.委員會十分關注青少年精神健康欠佳，包括發育和行為障礙；抑鬱症；飲食失調；焦慮；虐待、忽視、暴力或剝削利用造成的心理創傷；酒精、菸草和毒品使用；強迫症行為，諸如網路和其他技術的過度使用和迷戀成癮；以及自我傷害和自殺。委員會告誡各國防範過度依靠醫藥治療及動輒送專門治療機構，促請各國採取一種立足公共衛生和心理支持的方法，來解決兒童和青少年精神健康欠佳問題，投入資金發展初級保健，促進早期發現治療兒童的心理、情緒和精神問題。

64.委員會確認暴力是兒童、特別是青少年死亡和患病的重要根源，強調必須創造一種環境，保護兒童免遭暴力，鼓勵他們參與在家裡、學校和公共場所的態度和行為變革；支持父母和照顧者實行健康的養育；對那種允許容忍和姑息一切形式暴力的行為存在下去的態度提出挑戰，包括監管大眾媒介渲染暴力的做法。

➤ **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商業部門對兒童權利影響方面的國家義務**

34. 各國必須採取考慮到民間參與提供服務的具體措施，確保《公約》規定的權利不受損害。國家還有義務制定與《公約》相一致的標準，並予以密切監督。對私營機構的監督、監察或監測不力，會導致嚴重侵犯兒童權利的行為，如暴力、剝削和忽視。國家必須確保服務的提供特別根據免遭歧視原則，不會基於歧視性標準而影響兒童獲得服務；並確保在所有服務部門，兒童都能求助於可在侵權情況下為其提供有效補救的獨立監測機構和申訴機制，並在相關時訴諸司法。委員會建議，應當建立常設監測機制或程序，以確保所有非國有服務提供者，都能制定和實施符合《公約》的政策、方案和程序。
35. 許多國家的經濟活動人口中，有很大一部分人口從事非正規經濟活動，並為國民生產毛額作出了重要貢獻。但在規範和保護權利的法律和體制框架外開展的商業活動，可能會使兒童權利面臨極大的危險。例如，在這種情況下製作或加工的產品，如玩具、衣服或食品，對兒童來說可能是不健康和(或)不安全的。而且，一些兒童往往被發現從事不為人知的非正規工作，如小家庭企業、農業和酒店餐飲業。這種工作往往沒有就業保障，報酬低下、不固定或沒有報酬，存在健康風險，缺乏社會安全，交往自由有限，並且沒有免遭歧視、暴力或剝削的適當保護。它會妨礙兒童上學、做作業和進行適當的休息和遊戲，從而可能違反《公約》第 28 條、第 29 條和第 31 條。此外，在非正規經濟部門工作的父母或照顧者為得到能夠糊口的工資，往往工作很長時間，從而嚴重限制了他們履行父母責任或照顧兒童的機會。
37. 國家必須規範工作條件，確保制定保障措施，保護兒童免遭經濟剝削並免於從事危險的、影響其教育或危害其健康或身體、智力、精神或社會發展的工作。這種工作雖然不是完全存在於、但卻經常存在於非正規經濟和家庭經濟中。因此，國家應制定和實施對這類企業的宣傳方案，包括執行關於最低工作年齡和適當工作條件的國際標準，對教育和職業培訓進行投資，並為兒童順利向職場過渡提供支持。國家應確保社會和兒童保護政策惠及所有人，特別是非正規經濟中的家庭。
51. 母國應為正在或計劃在受衝突或緊急情況影響的地區運營的企業，提供關於當地兒童權利情況的最新、準確和全面的信息。這種指導應強調，在此種情況下，公司尊重兒童權利的責任與其他情況下相同。兒童可能會在衝突地區受到包括性暴力或性剝削在內的暴力行為、販賣兒童活動和基於性別的暴力的影響，國家在為企業提供指導時，必須認識到這一點。
52. 企業在受衝突影響的地區運營時，應當強調在地國和母國根據《公約》相關規定承擔的義務：第 38 條要求遵守國際人道主義法規則，第 39 條規定國家應提供適當的心理康復和重返社會援助，《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的任擇議定書》則包含關於招募未滿 18 歲兒童加入武裝部隊的規定。商業企業在受武裝衝突影響的地區運營時，可能會雇用私人安保公司，並可能在保護設施的過程或其他業務中涉嫌侵害行為，例如對兒童的剝削和(或)暴力。為防止這一點，母國和在地國均應制定和實施國內立法，其中明確禁止這些公司招募或使用兒童從事敵對行動；要求採取有效措施，保護兒童免遭暴力和剝削；並包含對侵犯兒童權利的人員追究責任的機制。

56.各國應執行《公約》第 32 條，確保禁止對兒童進行經濟剝削和讓其從事危險工作。有些兒童超過了國際標準規定的最低工作年齡，因此可以作為員工合法工作，但仍需獲得保護，例如免於從事危及其健康、安全或道德發展的工作，並確保其教育、發展和娛樂權利得到促進和保護。各國必須規定最低就業年齡；適當規範工作時數和條件；並規定處罰，以有效執行第 32 條。國家必須擁有有效的勞動監察和執行制度及能力。國家還應批准勞工組織與童工有關的兩項基本公約，並將其納入國內法。根據第 39 條，國家必須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促進遭受任何形式暴力、忽視、剝削或凌辱虐待，包括經濟剝削的兒童身心得以康復並重返社會。

60.數位媒體尤其令人關切，因為許多兒童可能使用網路，但也因此成為暴力受害者，如網路霸凌、網路誘拐、販運或通過網路進行的性虐待和性剝削等。雖然公司不一定直接參與這些犯罪行為，但可能通過其行動成為這些侵權行為的同謀；例如，在網路上運作的旅行社，可能會助長兒童色情旅遊，因為它們便於交流信息和策劃色情旅遊活動。網路企業和信用卡提供者，可能會間接為兒童色情製品提供便利。在履行根據《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的任擇議定書》承擔的義務的同時，各國還應為兒童提供適合其年齡的網路安全相關信息，使之能夠應對風險，並知道去哪裡求助。國家應與信息和通信技術行業協調，制定適當措施，讓兒童遠離暴力和不適當的材料。

➤ **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兒童享有休息和休閒、從事遊戲和娛樂活動、參加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的權利(《公約》第三十一條)**

26.第 27 條：生活水準不足、不安全或過於擁擠的條件、不安全和不衛生的環境、食物不足、強迫從事有害或剝削性工作，上述這些情況都限制或剝奪了兒童享有第 31 條所載權利的機會。鼓勵締約國在制訂有關兒童，尤其是在自己家中沒有機會遊戲和娛樂兒童的社會保護、就業、住房和使用公共場所的政策時，考慮這些政策對第 31 條之下兒童權利的影響。

30.第 19 條、第 34 條、第 37 條和第 38 條：暴力、性剝削、以非法或任意手段，剝奪自由以及強迫在武裝衝突中服役等情況嚴重阻礙，甚至完全剝奪了兒童享有遊戲、娛樂和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的能力。受到其他兒童的欺負，也可能成為享有第 31 條之下權利的主要阻礙因素。締約國只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護兒童免於遭受這類行為，才可能實現上述權利。

31.第 39 條：締約國應確保為遭受忽視、剝削、虐待或其他暴力形式的兒童提供康復和重返社會方面的支持。兒童的經歷，包括那些痛苦和使之受到傷害的經歷，可透過遊戲或藝術表現形式傳達。提供實現第 31 條之下權利的機會可作為一種重要方式，兒童可透過這種方式表達創傷或痛苦的人生經歷，以理解其過去，並更好地應對未來。遊戲和藝術表達能夠使他們透過一種自然、自我引導和自我治療的過程，傳達和更好地理解他們自身的感受和想法，預防或解決精神問題，並學習管理人際關係和衝突。

➤ **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有害做法**

1.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和《兒童權利公約》包含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與消除有害做法一般相關以及具體相關的義務。在執行各自監測任務的過程中，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和兒童權利委員會一再提請注意這些危及婦女兒童，主要是女童的做法。鑒於工作任務的重疊以及對防止、回應和消除有害做法的共同承諾，無論其在何地以何種形式出現，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和兒童權利公約委員會決定編製本聯合一般性建議/意見。
2. 本一般性建議/意見的目的是通過在立法、政策以及為確保全面遵守兩項公約下消除有害做法的義務所必須採取的適當措施方面提供權威指導，明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和《兒童權利公約》締約國的義務。
3. 委員會確認，有害做法直接影響成年婦女，或因其作為女童時承受了這些做法所受到的長期影響而給成年婦女帶來危害。因此，本一般性建議/意見就關於消除危害婦女權利的有害做法的規定進一步闡述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締約國的義務。
4. 另外，委員會認識到男童也是暴力、有害做法和偏見的受害者，他們的權利必須得到處理從而保護他們，防止在他們今後的生活中心遭受性別暴力、持續的偏見和性別不平等。因此，本一般性建議/意見提及了《兒童權利公約》締約國在由於歧視導致男童享受權利受到影響的有害做法方面的義務。
5. 閱讀本一般性建議/意見時，應當結合兩個委員會分別發布的相關一般性建議和一般性意見，特別是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關於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1992 年）和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兒童受保護免遭體罰和其他殘忍或不人道形式懲罰權利的第 8 號（2006 年）以及關於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權利的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2011 年）。本一般性建議/意見更新了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關於女性生殖器殘割的第 14 號一般性建議（1990 年）的內容。
6.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和兒童權利委員會一再指出，有害做法植根於在定型角色的基礎上，認為婦女和女童次於男性和男童的社會態度。委員會還強調了暴力問題的性別範疇，指出各種基於性和性別的態度與陳規定型觀念、權力不均、不平等和歧視，使廣泛存在的各種往往涉及暴力或強迫的做法持續不斷。同時有必要憶及，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這些做法也常常作為家庭、社區、學校或其他教育場所和機構，以及更廣泛的社會對婦女和兒童的一種“保護”或控制形式，為性別暴力開脫。此外，委員會還提請各締約國注意，基於性和性別的歧視與其他危害婦女和女童的因素之間存在交叉，特別是屬於或被認為屬於弱勢群體並因而更有可能成為有害做法受害者的婦女和女童。
7. 因此，有害做法的根基是基於性、性別、年齡和其他理由的歧視，常常借助各種社會文化及宗教習俗和價值觀，以及涉及某些弱勢婦女和兒童群體的錯誤觀念實現合理化。總體而言，有害做法通常和各種嚴重的暴力形式相關，或其本身就是暴力侵害婦女和兒童的形式。這些做法的性質和普遍程度因區域和文化的不同而不同，但是，其中最為普遍、記載最多的是殘割女性生殖器、童婚及強迫婚姻、多配偶制、所謂名譽犯罪，以及因嫁妝引起的暴力。鑒於這些做法多次在兩項委員會上提出，且在一些情況下通過立法和方案途徑明顯有所減少，因此，本一般

性建議/意見將以這些做法為例進行闡述。

8. 有害做法在世界大多數國家的社區中普遍存在；在此前未記述有此類做法的區域和國家，也發現了一些此類做法，主要是由於移徙；而因為衝突局勢等因素，這類做法在一些國家消失後再度出現。
9. 許多其他做法也被認定為有害做法，它們與社會構建的性別角色和父權關係制度聯繫密切而又使其得到強化，有時反映了對於某些弱勢婦女和兒童群體，包括身心障礙者和白化病人的負面或歧視性看法。這些做法包括但不限於：忽視女童（涉及對男童的優先照顧和待遇）、極端飲食限制（強迫進食、飲食禁忌，包括妊娠期間）、貞操測試及相關做法、纏足、疤痕刺青、烙印/部落標記、體罰、扔石塊、暴力入會儀式、寡居做法、巫術、弑嬰和亂倫。有害做法還包括以美貌和嫁人為目的對女童和婦女身體的改造，如增肥、隔離、使用唇盤和使用項圈拉長脖頸，或試圖防止女童早孕或使其免受性騷擾和暴力而進行的身體改造，如熨胸。此外，世界各地越來越多的婦女和兒童為了符合關於身體的社會規範，而非出於醫療或健康的目的接受醫療或整形手術，很多人迫於壓力為時尚而瘦身，因而導致飲食和健康問題氾濫。
10. 儘管在起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和《兒童權利公約》時，人們還不太瞭解有害做法的問題，但兩項《公約》均包含條款，將有害做法納入侵犯人權行為，並規定締約國有義務採取步驟以確保防止和消除這些做法。此外，委員會在審查締約國報告時、在隨後與締約國的對話中，以及在各自的結論性意見中，都越來越多地涉及這一問題。兩個委員會在各自的一般性建議和一般性意見中都對這一問題做了進一步的闡述。
11. 兩項《公約》的締約國有責任遵守其尊重、保護和實現婦女兒童權利的義務。兩項《公約》的締約國還負有盡職義務，應防止損害對婦女和兒童權利的承認、享受和行使的行為，並確保私人行為方不對婦女和女童實施歧視，包括實施性別暴力（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而言），或與對兒童實施任何形式的暴力（就《兒童權利公約》而言）。
12. 兩項《公約》概述了締約國在建立明確的法律框架、確保保護和促進人權方面的義務。此舉的一個重要步驟就是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和《兒童權利公約》納入本國法律框架。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和兒童權利委員會都強調，旨在消除有害做法的立法必須包含適當的預算、執行、監測和有效的執法措施。
13. 另外，保護義務要求締約國建立法律結構，以確保有害做法受到迅速、公正和獨立的調查，確保有效執法，並確保向受到此類做法傷害的人員提供有效的補救。委員會號召締約國通過法律明確禁止並充分制裁有害做法或對其定罪，根據罪行和所造成傷害的嚴重性，規定預防方式、受害者的保護、康復、重返社會和賠償，並打擊有害做法不受懲罰的情況。
14. 關於有效處理有害做法的要求是兩項《公約》締約國的核心義務之一，因此對這些條款及其他相關條款的保留廣泛限制，或限定了締約國尊重、保護和實現婦女和兒童免受有害做法影響的權利，這與兩項《公約》的目標和宗旨背道而馳，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28 條第 2 項和《兒童權利公約》第 51 條

第 2 項，是不允許的。

15. 有害做法指的是植根於基於性、性別、年齡和其他原因的歧視，以及多種和/或相互交叉形式的歧視的持續性做法和行為，通常涉及暴力並引起身體和/或心理上的傷害或痛苦。這些做法給受害者帶來的傷害超出當時產生的身體和精神上的後果，且常常具有損害對婦女兒童人權和基本自由的承認、享受和行使的目的或後果。對其尊嚴、身體、社會心理及道德的完整性和發展、參與、健康、教育、經濟和社會地位也有不利影響。因此，這些做法在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和兒童權利委員會的工作中都得到了反映。
16. 在本一般性建議/意見中，符合下列標準的做法應視為有害：
- (a) 構成對個人尊嚴及完整性的否定，以及對人權及兩項《公約》所載基本自由的侵犯；
  - (b) 構成對婦女或兒童的歧視，並導致其作為個人或群體受到不利影響因而有害，包括身體、心理、經濟和社會傷害，和/或暴力以及對其充分參與社會或發展並實現全部潛能的限制；
  - (c) 基於性、性別、年齡和其他交叉因素，延續男性主導和婦女兒童不平等的各種社會規範所規定或固守的傳統的、重新出現或新出現的做法；
  - (d) 由家庭、社區成員或整個社會強加給婦女和兒童的做法，無論受害者是否或是否有能力提供充分、自由和知情同意。
17. 有害做法的原因是多層面的，包括基於性和性別的角色定型觀念、對性別的優劣假定、控制婦女和女童身體和性欲的企圖、社會不平等以及男性主導權力結構的普遍性。改變這些做法的努力必須解決傳統的、重新出現或新出現的有害做法背後的系統性和結構性原因，增強女童和婦女，以及男童和男子的能力，以促進轉變縱容有害做法傳統文化態度的轉變，充當這種轉變的推動力，並加強社區支援這些進程的能力。
18. 雖然在打擊有害做法方面做出了努力，但受其影響的婦女和女童的總體數量仍然很大，而且可能還在增加，原因包括衝突局勢以及社群媒體廣泛使用等技術進步。透過審查締約國報告，委員會注意到，一些來自採取有害做法的社區的成員，透過移徙或尋求庇護遷移至目的地國後往往繼續固守有害做法。支援這些有害做法的社會規範和文化信念會保留下來，有時社區為了在新環境中保持文化認同還會對其加以強調，特別是在性別角色為婦女和女童提供更大個人自由的目的地國家。
19. 殘割女性生殖器，或稱女性割禮、切割女性生殖器，是指出於非醫學或非健康原因，部分或全部切除女性外生殖器或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女性生殖器。本一般性建議/意見稱之為殘割女性生殖器。世界各區域都存在殘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做法，在一些文化中，這是婚姻的必要條件並被認為是控制婦女和女童性欲的有效方法。這種做法可能導致各種即時和長期的健康後果，包括劇烈疼痛、休克、感染以及在分娩時危及母嬰的各種併發症、產科癩等長期的婦科問題以及心理問題和死亡。世界衛生組織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估計，全世界有 1 億至 1.4 億女童和婦女受過某種形式的女性生殖器官切割。
20. 童婚，也稱早婚，是指至少一方未滿 18 歲的婚姻。雖然有時其配偶也不滿 18 歲，

但絕大多數童婚，包括正式和非正式婚姻，都涉及女童。如果婚姻一方或雙方均未表示充分、自由和知情同意，則可將童婚視為強迫婚姻的一種形式。

21. 在有些情況下，兒童很小即訂婚或成婚，而年幼的女童在許多情況下會被迫嫁給年長幾十歲的男性。2012年，兒童基金會報告稱，全世界有近4億20-49歲的女性在未滿18歲時就已結婚或與人結合。因此，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和兒童權利委員會特別重視女童並未表示充分、自由和知情同意而結婚的情況，比如結婚時年齡太小，對成年生活尚未做好身體和心理上的準備，或無法做出有意識的、知情的決定因而不足以對婚姻表示同意。其他例證還包括，監護人根據習慣法或成文法享有准許女童結婚的法定權利，因而違背女童婚姻自由權使其成婚的情況，等等。
22. 童婚往往伴隨早孕、頻繁妊娠和分娩，導致孕產婦發病率和死亡率高於平均水準。在世界範圍內，與妊娠相關的死亡是15-19歲女童（已婚或未婚）死亡的主要原因。年幼母親所生的嬰兒死亡率也高於年長母親所生的嬰兒（有時是兩倍）。在童婚或強迫婚姻中，特別是在男方年齡明顯大於女方以及女童教育程度低時，女童在有關自己生活的事務中往往決策權有限。童婚還導致輟學率、尤其是女童輟學率上升，被學校開除，以及遭受家庭暴力和享受行動自由權受限的風險增加。
23. 強迫婚姻是指婚姻一方或雙方未親自充分、自由地表示同意結合。除前文所述童婚以外，強迫婚姻還可能體現為其他多種形式，包括交換婚姻或交易婚姻（例如抵償交換和抵償婚姻）、奴役婚姻和收繼婚（脅迫寡婦嫁給亡夫親屬）。有些情況下，經女方家屬同意，允許性犯罪者透過與受害者結婚來逃避刑事制裁，從而構成強迫婚姻。在移徙情境中，為確保女童在家庭宗族內成婚，或者為遠房家庭成員或他人提供移徙至或生活在特定目的地國的證件，也可能發生強迫婚姻。強迫婚姻還越來越多地在衝突期間為武裝團體所利用，或作為女童逃避衝突後貧窮的一種手段。強迫婚姻還包括不准婚姻一方終止或擺脫婚姻的情況。強迫婚姻往往導致女童缺乏人身和經濟自主權，企圖通過逃跑、自焚或自殺以逃避或擺脫婚姻。
24. 支付嫁妝和彩禮的情況在不同社區有所不同，可能會增加婦女和女童遭受暴力或其他有害做法的可能性。如果嫁妝的支付或規模未達到預期，丈夫或其家庭成員可能採取身體或心理暴力，包括謀殺、縱火和潑硫酸等。有時候，家庭會同意用女兒的臨時“婚姻”換取金錢收益，也稱契約婚姻，是人口販運的一種形式。《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締約國對包含嫁妝或彩禮的童婚及強迫婚姻承擔明確的義務，因為根據《議定書》第2條(a)款，這可能構成“買賣兒童”。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一再強調，允許以錢財或地位提升為條件安排婚姻侵犯了擇偶自由，並在委員會第29號一般性建議（2013年）中提出，不得將這類做法定為婚姻有效的必要條件，締約國不得認定這類協議可執行。
25. 多配偶制傷害了婦女和女童的尊嚴，侵犯了她們的人權和自由，包括在家庭中的平等和保護。不同的法律和社會環境下，多配偶制有所不同。其主要影響有：對妻妾健康的傷害，包括身體、精神和社會福利方面；妻妾可能蒙受物質損害和剝奪；對子女的情感和物質傷害，通常對其福利帶來嚴重後果。

26. 儘管很多締約國都選擇了禁止多配偶制，仍有一些國家合法或非法地實行多配偶制。縱觀歷史，多配偶的家庭制度曾經作為一種確保單個家庭有更多勞動力的途徑，而在特定農業社會中發揮了作用，但研究表明，多配偶制往往使家庭更加貧窮，特別是在農村地區。
27. 婦女和女童都有參與多配偶結合的情況，有證據表明女童更有可能嫁給或被許配給年長許多的男性，遭受暴力和權利受到侵犯的風險更大。成文法與宗教和個人地位以及傳統的習慣法和做法並存，往往有助於這一做法的持續存在。然而，在一些締約國，多配偶制是民法所允許的。憲法和保護文化和宗教權利的其他條款有時也用於維護允許多配偶婚姻的法律和做法。
28. 多配偶制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因此締約國有明確的義務應不鼓勵並禁止這種做法。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還指出，多配偶制對婦女及其子女的經濟福利有嚴重影響。
29. 所謂名譽犯罪行為雖然不僅限於對女童和婦女的犯罪，但她們更多地成為這種暴力行為的對象，因為家庭成員認為某個可疑的、主觀認定的或實際的行為會使家庭或社區蒙受恥辱。這些行為包括婚前發生性關係、拒絕接受包辦婚姻、未經父母同意結婚、通姦、要求離婚、衣著方式不為社區所接受、外出就業或不符合陳規定型觀念中的性別角色等。女童和婦女成為性暴力受害者後也可能遭受所謂名譽犯罪。
30. 此類犯罪包括謀殺，通常由配偶、女性或男性親屬或者受害者所在社區的成員實施。所謂名譽犯罪並未被視為針對婦女的犯罪行為，而常常得到社區的認可，作為犯罪行為之後的一種保護及恢復其文化、傳統、習慣或宗教規範完整性的手段。有些情況下，國家的立法或其實際應用，或立法的缺失允許將維護名譽作為開脫罪責或減輕罪行的情節提出，導致減輕處罰或不處罰。此外，對案件知情的個人不願提供確鑿證據也可能阻礙案件的起訴。
31. 兩項《公約》均具體提及了消除各種有害做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締約國有義務規劃並通過適當的立法、政策和措施，並確保其實施能夠有效應對消除引發有害做法和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歧視的障礙、阻礙和阻力（第2、3條）。然而，締約國必須能夠論證其所採取的措施具有直接相關性和適當性，首先保證婦女人權不受侵犯，並且論證這些措施能否達到預期的效果和結果。而且，締約國採取此類針對性政策的義務具有即時性，締約國不得以任何理由為任何延遲開脫，包括文化和宗教理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締約國還有義務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暫行特別措施（第4條第1項），以“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定型任務的偏見、習俗和其他一切方法”（第5條(a)款）確保“童年訂婚和童婚應不具法律效力”（第16條第2項）。
32. 另一方面，《兒童權利公約》責成締約國“採取一切有效和適當的措施，以期廢除對兒童健康有害的傳統習俗”（第24條第3項）。此外，《兒童權利公約》還規定兒童享有免受任何形式暴力的權利，包括身心摧殘或性侵犯（第19條），並要求締約國確保任何兒童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

- 罰（第 37 條(a)款）。《兒童權利公約》將本公約的四項基本原則應用到有害做法問題，即不受歧視（第 2 條）、確保兒童的最大利益（第 3 條第 1 項）、支持生命、生存與發展權（第 6 條）和兒童發表自己意見的權利（第 12 條）。
33. 在這兩種情況下，有效防止和消除有害做法都需要建立定義明確、基於權利且因地制宜的整體戰略，其中應包含支助性的法律和政策措​​施，包括配合相應的政治承諾和問責制在各級實施的社會措施。兩項《公約》所列各項義務為消除本一般性建議/意見中已列出主要內容的有害做法提供了編製整體戰略的基礎。
34. 必須對這樣的整體戰略進行主流化以及橫向和縱向的協調，並納入國家防止和解決一切形式有害做法的工作中。橫向協調需要跨部門的安排，包括教育、衛生、司法、社會福利、執法、移民和庇護、通信和媒體等部門。相似地，縱向協調要求地方、區域和國家各級行動者之間，以及與傳統和宗教事務主管部門之間的安排。要促成這一過程，應考慮與所有相關的利益攸關方合作，將這一責任委託給某個現有的或專門成立的高級別實體。
35. 執行任何整體戰略都必然需要提供充分的組織、人力、技術和財務資源，以及適當的措施和工具，如法規、政策、計畫和預算。此外，締約國還有義務確保配備獨立的監測機制，以追蹤保護婦女兒童免受有害做法和實現其權利方面的進展。
36. 各類其他利益攸關方也必須參與旨在消除有害做法的戰略，包括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衛生和教育工作者、執法人員、民間社會成員，以及從事這些做法的人員。
37. 定期全面地採集、分析、傳播和使用定量和定性資料，對確保政策有效、制定適當的戰略和規劃行動以及評價影響、監測實現消除有害做法目標的進展情況，以及識別重新出現和新出現的有害做法具有重要意義。有了資料，就可以審查趨勢，在國家和非國家行為方的政策和有效的方案執行，與態度、行為、做法以及普及率方面的相應變化之間建立相關聯繫。按性別、年齡、地理位置、社會經濟地位、教育程度和其他關鍵因素分列資料，對識別婦女兒童中的高風險和弱勢群體十分重要，將為政策制定和解決有害做法問題的提供指導。
38. 儘管認識到這一點，但關於有害做法的分列資料仍然有限，且在國家間和時間上很少具有可比性，因此人們對這一問題的範圍和演變情況瞭解有限，在確認具有充分針對性的措施方面認識也有限。
39. 委員會建議《公約》締約國：
- (a) 將定期採集、分析、傳播和使用按性別、年齡、地理位置、社會經濟地位、教育程度，和其他關鍵因素分列的關於有害做法的定量和定性資料作為優先事項，確保這些活動獲得充足的資源。應在醫療保健和社會服務、教育、司法和執法部門建立和/或維護關於保護相關問題的定期資料獲取系統。
- (b) 透過利用國家人口普查和指標調查採集資料，可以將具有全國代表性的住戶調查資料作為補充。應透過專題小組討論、與各利益攸關方深入訪談、結構性觀察、繪製社會地圖和其他適當途徑開展定性研究。
40. 對於任何整體戰略，制定、頒布、實施和監測相關立法都是一個關鍵要素。每一個締約國均有義務發出明確資訊表示譴責有害做法，為受害者提供法律保護，讓國家和非國家行為方保護面臨風險的婦女兒童，提供適當的回應和照顧，並確保

提供補償和終止有罪不罰現象。

- 41.但是，單憑頒布立法不足以有效打擊有害做法。因此，根據盡職要求，立法必須輔以一套全面措施，以便利其實施、執行、跟進、監測和成果評估。
- 42.與締約國在兩項《公約》下的義務相違背，很多國家仍然保留了一些使有害做法合理化、允許或導致有害做法的法律條款，如允許童婚、把捍衛所謂的“名譽”作為對女童和婦女實施犯罪的脫罪或減罪因素，或允許性侵或其他性犯罪者透過與受害者結婚而免於制裁。
- 43.在實行多元法律體系的締約國，即使法律明確禁止有害做法，也未必能有效實施禁止，因為習慣法、傳統法或宗教法的存在可能在事實上支持有害做法。
- 44.習慣法和宗教法法庭的法官以及傳統判決機制內的法官，在處理婦女兒童權利問題時存在偏見、能力差，而且認為習慣體系職權範圍內的事項不應受到國家或其他司法機構的審查和監督，剝奪或者限制了有害做法受害者獲得公正待遇的機會。。
- 45.有害做法在世界大多數國家的社區中普遍存在；在此前未記述有此類做法的區域和國家，也發現了一些此類做法，主要是由於移徙；而因為衝突局勢等因素，這類做法在一些國家消失後再度出現。
- 46.相關利益攸關方充分、廣泛地參與起草反對有害做法的立法，可以確保準確地認定和解決與有害做法相關的主要關切。與實行這些做法的社區、其他相關的利益攸關方，以及民間社會成員接觸並徵求他們的意見，對這一過程意義重大。但是，應該注意確保頒布和執行立法的工作，不因支持有害做法的主流態度和社會規範而削弱。
- 46.很多締約國已經採取步驟透過移交和授權的方式下放政府權力，但這不應削弱或免除其頒布立法禁止有害做法的義務，這一義務適用於其整個管轄範圍。必須設立保障措施，以確保權力的下放或移交不會導致不同的區域和文化區在保護婦女兒童免受有害做法危害方面有所差別。接受權力移交的主管機構需配備必要的人力、資金、技術和其他資源，以有效執行旨在消除有害做法的立法。
- 47.從事有害做法的文化群體可能推動跨國傳播這類做法，此類情況發生時，有必要採取適當措施遏制這些做法的傳播。
- 48.國家人權機構在促進和保護人權，包括個人免受有害做法的權利以及增強公眾對這些權力的認識方面，應發揮關鍵作用。
- 49.為婦女兒童提供服務的個人，特別是醫務人員和教師，在識別實際或潛在的有害做法受害者方面有著特殊的地位。然而，他們往往受到保密規則的限制，這可能與他們報告實際發生或可能發生有害做法情況的義務相悖。必須通過明確的法規強制他們報告這類事件，從而克服這種情況。
- 50.如果發現醫務專業人員或政府職員/公務員參與或共謀有害做法，應先予以警告，在確定刑事制裁或吊銷執業執照和終止合同等行政處罰時，應將其地位和責任，包括報告責任，視為加重處罰的情形。在這一方面，對相關專業人員進行系統培訓被認為是一種有效的預防措施。
- 51.雖然必須始終以有利於預防和消除有害做法的方式執行刑法制裁，但締約國也必

須考慮對受害者的潛在威脅和不利影響，包括打擊報復行為。

52. 在發生率高的地區，金錢賠償未必可行，但在所有情況下，受到有害做法影響的婦女兒童都必須得到法律救濟、受害者支助和康復服務，以及社會和經濟方面的機會。
53. 應始終考慮兒童的最佳利益並保護女童和婦女權利，必須提供必要條件讓他們能夠表達自己的觀點並確保他們的意見得到應有的重視。還必須認真考慮童婚和/或強迫婚姻解除、退還嫁妝和彩禮等對兒童或婦女潛在的短期和長期影響。
54. 締約國，尤其是移民和庇護事務官員，必須認識到，婦女和女童可能會為了逃避有害做法而逃離本國。這些官員應就保護她們所需採取的步驟接受適當的文化、法律和性別敏感培訓。
55. 委員會建議兩項《公約》的締約國通過或修正立法，以有效解決和消除有害做法。在此過程中，締約國應確保：
  - (a) 立法的起草過程具有全面的包容性和參與性。為此，締約國應開展有針對性的宣導和提高認識活動，採取社會動員措施為立法的起草、批准、傳播和實施形成廣泛的公眾認識和支援；
  - (b) 立法完全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和《兒童權利公約》所列相關義務以及其他禁止有害做法的國際人權標準，並高於允許、縱容或規定任何有害做法的習慣法、傳統法或宗教法，尤其是在實行多元法律體系的國家；
  - (c) 一切縱容、允許或導致有害做法的立法應毫不拖延地廢除，包括傳統法、習慣法或宗教法以及將“捍衛榮譽”認可為所謂榮譽犯罪的脫罪或減罪因素的任何立法；
  - (d) 立法具有一致性和全面性，就防範、保護、支助和追蹤服務，以及受害者援助提供詳細的指導，包括身心康復和重返社會，並以充分的民事和/或行政立法規定作為補充；
  - (e) 立法——包括通過為採取暫行特別措施提供基礎——充分地解決有害做法的根本原因，包括基於性、性別、年齡和其他交叉因素的歧視，關注受害者的人權和需要，並充分考慮兒童和婦女的最佳利益；
  - (f) 把男女的法定最低結婚年齡確定為 18 足歲，無論父母是否同意；
  - (g) 確立婚姻登記的法律要求，透過提高認識、教育和提供充分的基礎設施使所有人都能在轄區內進行登記，來實現有效的執行；
  - (h) 建立全國性強制、可得和免費的出生登記制度，以有效防止包括童婚在內的有害做法；
  - (i) 由國家人權機構負責審議個人投訴和請願並展開調查，包括以保密、性別敏感和兒童友好的方式，由他人代表或由婦女和兒童直接提交的個人投訴和請願；
  - (j) 法律強制規定，從事婦女兒童工作和工作中涉及婦女兒童的專業人員和機構，如果有合理理由認為已經發生或有可能發生有害做法，應對實際事件或此類事件的風險予以報告。強制報告責任必須確保隱私保護和報告人的保密；
  - (k) 所有起草和修正刑法的舉措，都必須結合對有害做法受害者和面臨遭受有害做法風險的人員的保護措施和服務；
  - (l) 立法確立對實施有害做法的管轄範圍包括締約國國民和長期居民，即使行為的實施

- 地點在其不承擔刑事責任的其他國家；
- (m) 涉及移徙和庇護的立法和政策，將有可能遭受有害做法或因為有害做法而遭受迫害認定為給予庇護的理由。應根據個案情況考慮為可能陪伴女童或婦女的一位親屬提供保護；
  - (n) 立法包括對法律進行定期評價和監測的規定，包括實施、執行和追蹤；
  - (o) 遭受有害做法的婦女和兒童能夠獲得平等的司法救助，包括透過消除提起訴訟的法律和實際障礙，如訴訟時效等，以及對實施者和協助、縱容這類做法的人員問責；
  - (p) 立法應包括強制禁止令或保護令，以保護面臨有害做法風險的人員並為其提供安全以及保護受害者免受報復的措施；
  - (q) 在實踐中，違反公約行為的受害者可以平等地獲得法律救濟和適當的賠償；
56. 打擊有害做法首要的一個步驟就是防範。兩個委員會均已強調，透過一種基於人權的辦法，改變社會和文化規範、增強婦女和兒童能力、在各級對經常接觸有害做法受害者、潛在受害者和實施者的所有相關專業人員開展能力建設，以及提高對有害做法根源和後果的認識，可以最有效地實現防範，包括透過與相關的利益攸關方對話。
57. 社會規範是一個社區中可能有利並強化其認同和凝聚力的，或不利並可能導致危害的某些做法的推動因素和社會決定因素，同時也是期望社區成員遵守的社會行為準則。這就形成並維持了一種集體的社會義務感和預期，調節著社區成員的行為，即使他們本人並不認同這一做法。例如，在以殘割女性生殖器為社會規範的地方，父母傾向於同意自己的女兒實施生殖器官切割，因為他們看到其他父母同意對女兒實施生殖器官切割，於是認為他人會期待自己採取同樣做法。這一規範或做法通常由社區網路中經歷過這一過程的其他婦女實施，她們會施加更大的壓力讓年輕婦女順從這一做法，否則會面臨排斥、回避和侮辱。這種邊緣化可能包括失去重要的經濟和社會支援以及社會流動性。相反，如果個人順應了社會規範，就有望得到包容和讚揚等回報。改變支援有害做法並使其合理化的社會規範，需要對這種期望提出質疑並予以修正。
58. 社會規範是相互聯繫的，因此，有害做法問題不可能孤立地解決，而應該在全面認識這些做法，與其他文化和社會規範以及其他做法之間聯繫的基礎上，在更廣泛的背景中尋求解決。這說明需要採用建立在承認權利不可分割和相互依賴基礎上的、基於權利的辦法。
59. 必須面對的一個根本挑戰是，有害做法可能會被認為對受害者及其家人和社區有好處。因此，任何僅以改變單個行為為目的的辦法都是十分侷限的。相反，需要一種基礎廣泛的、全面的集體或社區性的方法。對文化敏感的干預措施，若能加強人權、使實施有害做法的社區集體探討並商定實現自身價值和榮譽或維護傳統，而不對婦女兒童人權造成傷害和侵犯的替代辦法，就可以可持續、大規模地消除有害做法和集體採納新的社會準則。公開展現對採取替代做法的集體承諾有助於增強替代做法的長期可持續性。在這一方面，社區領袖的積極參與至關重要。
60. 委員會建議《公約》締約國：確保為消除有害做法以及質疑並改變其背後的社會

規範而採取的任何努力，都是全面的、以社區為基礎的，而且以所有相關利益攸關方、尤其是婦女和女童積極參與的基於人權的辦法為基礎。

61. 締約國有義務質疑和改變限制婦女和女童充分行使其人權和自由的父權意識形態和結構。許多女童和婦女都經歷過社會排斥和貧窮，這使她們更有可能遭受剝削、有害做法和其他形式的性別暴力。要戰勝這樣的社會排斥和貧窮，她們需要具備必要的技能和能力，以主張自己的權利，包括對自己的生活做出自主、知情的決定和選擇。在這一背景下，教育是增強婦女和女童主張自身權利的能力的重要手段。
62. 女童和婦女受教育程度低和有害做法的普遍程度之間存在明顯的相關性。《公約》締約國有義務確保享受高品質教育的普遍權利，創造有利環境使女童和婦女成為變革的動因（《兒童權利公約》第 28 和第 29 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0 條）。這就要求普及免費義務小學教育和確保出勤率，勸阻輟學，消除現有的性別不平等，以及支持最邊緣女童——包括生活在偏遠農村的女童——接受教育。在履行這些義務時，應考慮保證學校及其周邊安全、對女童友好而且有利於女童取得好成績。
63. 完成初等和中等教育有利於防止童婚和少女懷孕，降低母嬰死亡率和發病率，使婦女和女童為更好地主張自己免於暴力的權利做好準備，並增加她們有效參與生活各個領域的機會，從而為女童帶來短期和長期的好處。委員會一貫鼓勵締約國採取措施提高中學入學率和保有率，包括通過確保學生完成小學學業、取消中小學學費、促進接受中等教育（包括技術職業教育）的機會，和考慮將中等教育列入義務教育。少女懷孕期間和產後有權繼續學業，可透過不歧視的返校政策保障這一權利。
64. 對失學女童來說，非正規教育通常是她們唯一的求學道路，應提供基礎教育和生活技能指導。對未完成初等和中等教育的人來說，這是正規教育的一種替代方式，可透過廣播節目和數位媒體等其他媒體提供。
65. 透過生計和創業技能培訓，婦女和女童得以積累經濟資產，獎學金、小額信貸方案和儲蓄計畫等方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1 條和第 13 條，《兒童權利公約》第 28 條）可從經濟上激勵她們推遲到 18 歲以後結婚，從而受益。對於宣傳婦女享有外出工作的權利、質疑有關婦女和就業的禁忌而言，補充性的提高認識方案必不可少。
66. 鼓勵婦女和女童賦權的另一種方法是建立社交資產，有利於此的方式包括創造安全空間使女童和婦女得以與同伴、導師、教師和社會領袖聯繫，並表達自己的思想、暢所欲言、說出自己的願望和關切，並參與影響自己人生的決策。這樣有助於培養她們的自尊和自我效能感，溝通、談判和解決問題的技能，以及對自身權利的認識，對移民女童來說尤為重要。傳統上男性佔據著各級有權力和影響力的位置，他們的參與對於確保兒童和婦女得到家人、社區、民間社會和決策者的支持和幫助有著十分關鍵的作用。
67. 童年時期，最遲在青春期早期，是幫助女童和男童、支援他們改變基於性別的態度、在家庭、學校和更廣泛的社會中，採取更積極的角色和行為方式的起點。這

意味著要促進與他們討論涉及傳統的女性氣質和男性氣質，以及性和性別相關定型角色的社會規範、態度和預期；在消除特別影響青春期前和青春期少女的有害做法的努力中，與他們合作，推動以消除性別不平等、宣傳重視教育尤其是女童教育的重要性為目標的個人改變和社會變革。

68. 已經遭受有害做法或存在遭受有害做法風險的婦女和少女，面臨著極大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風險，尤其是當她們已經因為缺乏足夠的資訊和服務——包括友善青少年服務——而遇到決策障礙的情況下。因此，需要特別注意確保讓婦女和青少年獲得有關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以及有害做法的影響的準確資訊，並獲得充分而且保密的服務。開展適齡教育——內容包括有關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科學資訊——有助於增強女童和婦女做出知情決定、主張自身權利的能力。為此，具有充分知識、認識和技能的衛生工作者和教師對傳遞資訊、防範有害做法以及認定已經或可能成為有害做法受害者的婦女和女童並為她們提供援助至關重要。
69. 委員會建議《公約》締約國：
- (a) 以對女童友善的方式普及免費義務初等教育，包括在偏遠地區和農村地區。在為懷孕少女和未成年母親提供完成中等教育的經濟激勵，以及制定不歧視的返校政策的同時，考慮將中等教育列入義務教育；
  - (b) 在能夠培養其自尊、使其瞭解自身權利並發展溝通、談判和解決問題能力的安全、有利的環境中，為女童和婦女提供教育和經濟機會；
  - (c) 將人權資訊納入教育課程，包括婦女和兒童的權利、性別平等和自我意識，並致力於消除性別陳規定型觀念和營造不歧視的環境；
  - (d) 確保學校提供有關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的適齡資訊，包括涉及兩性關係和負責任的性行為、預防愛滋病毒、營養、保護不受暴力侵害和有害做法等；
  - (e) 確保從正規學校輟學或從未入學、不識字的女童可獲得非正規教育；監測這些方案的品質；
  - (f) 動員成年男性和男童創造支持對婦女和女童賦權的有利環境。
70. 消除有害做法的一大困難在於相關專業人員，包括一線專業人員缺乏認識或能力不足，無法充分瞭解、認定和回應有害做法事件或風險。全面、整體而有效的能力建設應著眼於動員具有影響力的領袖（如傳統領袖和宗教領袖）以及盡可能多的相關專業群體（包括各級的衛生、教育和社會工作者、庇護和移民事務官員、員警、檢察官、法官和政治人物）參與。需為他們提供關於實踐和適用的人權規範和標準的準確資訊，以促進其所在群體和更廣泛社會的態度和行為轉變。
71. 在存在替代性爭議解決機制或傳統司法制度的情況下，應為負責這方面管理的人員提供有關人權和有害做法的培訓。而且，員警、檢察官、法官和其他執法官員，需要接受關於實施將有害做法定為犯罪的新立法或現行立法的培訓，以確保他們瞭解婦女和兒童的權利，並且對受害者的脆弱地位保持敏感。
72. 在有害做法基本只在移民社區盛行的締約國，必須對衛生工作者、教師和兒童保育專業人員、社會工作者、員警、移民官員和司法部門進行宣傳和培訓，學習如何識別已經或可能遭受有害做法的女童和婦女，以及可以和應當採取哪些步驟對她們進行保護。

73. 委員會建議《公約》締約國：

- (a) 為所有相關的一線專業人員提供關於有害做法和適用的人權規範和標準的資訊，確保他們在防止、識別和回應有害做法事件方面得到足夠的培訓，包括減輕對受害者的不利影響以及幫助他們獲得救濟和適當的服務；
- (b) 為涉及替代性爭議解決和傳統司法制度的人員提供培訓，以正確適用關鍵的人權原則，特別是兒童的最佳利益和兒童參與行政和司法程序；
- (c) 為包括法官在內的所有執法工作人員，提供關於禁止有害做法的新立法和現行立法的培訓，確保他們瞭解婦女和兒童的權利以及他們對起訴有害做法實施者、保護受害者所負有的職責；
- (d) 對移民社區的衛生工作者開展專門的宣傳和培訓方案，應對被施以女性割禮或其他有害做法的兒童和婦女的特殊保健需求問題。同時為兒童福利機構以及側重於婦女權利的機構、教育、員警和司法部門、政治人物以及從事移民女童和婦女工作的媒體者提供專門培訓。

74. 為了挑戰有害做法背後的社會文化規範和態度，包括男性主導的權力結構、基於性和性別的歧視和年齡等級，兩委員會定期建議締約國開展全面的公共宣傳和提高認識活動，作為消除有害做法長期戰略的一部分。

75. 提高認識的措施應包括由可信來源提供的有關各種做法導致危害的準確資訊，以及為何應予以消除的令人信服的理由。在這方面，大眾媒體可以發揮重要作用，特別是根據兩項《公約》規定的保護婦女和兒童免遭有害做法的各項義務，通過讓婦女和兒童獲得旨在促進其社會和道德福利以及身心健康的資訊和材料，形成新思維。

76. 啟動提高認識活動，可以提供發起公眾關於有害做法的討論的機會，以便集體探討不會傷害或侵犯婦女和兒童人權的替代方案，並就支撐和維持有害做法的社會規範能夠且應當改變達成一致。一個社區在落實和採納新辦法、實現核心價值方面的集體自豪感，可以確保遵守不會導致傷害或侵犯人權的新的社會規範，以及這種新社會規範的可持續性。

77. 最有效的努力是具有包容性而且動員了各級相關利益攸關方的努力，特別是動員了來自受影響社區的女童和婦女，以及男童和成年男性的努力。此外，這些努力需要地方領袖的積極參與和支持，包括足夠的資源配置。與相關的利益攸關方、機構、組織和社區網路（宗教和傳統領袖、從業人員及民間社會）建立或加強現有的合作夥伴關係，有助於架設起不同支持者群體之間的橋樑。

78. 必須考慮在消除有害做法後，在地方或移民社區或其他來自具有相似背景的同地理區域、實行有害做法的社區傳播相關的積極經驗，交流良好做法，包括來自其他地區的良好做法。可以採取地方、國家或區域會議或活動、社會領袖訪問或使用影音工具等形式。此外，需精心設計提高認識活動，以便準確反映當地情況、不至遭到強烈抵制或引發對受害者和/或踐行社區的羞辱或歧視。

79. 在關於消除有害做法的提高認識和外展工作中，社區和主流媒體可以成為重要的合作夥伴，包括透過與政府聯合舉辦辯論或談話節目、製作和放映紀錄片以及製作教育類廣播和電視節目。網路和社群媒體也可以成為有用的工具，為辯論提供

資訊、創造機會，行動電話越來越廣泛地被用於傳遞資訊、使各種年齡段的人們都能參與。基於社區的媒體，包括廣播、街頭劇場、音樂、藝術、詩歌和木偶戲，是宣傳和對話的有用平臺。

80. 在打擊有害做法的立法有效且實施得力的締約國，存在踐行社區轉入地下或潛往國外實施做法的風險。在防止針對這些社區的歧視和羞辱的同時，接收踐行社區的締約國應支持就對受害者或潛在受害者的有害影響，以及侵犯行為的法律後果開展的提高認識活動。為此，必須採取步驟促進這些社區的社會融合。

81. 委員會建議《公約》締約國：

- (a) 編製並透過全面的提高認識方案，挑戰和改變實施有害做法的行為背後的文化與社會態度、傳統及習俗；
- (b) 確保提高認識方案提供準確資訊以及來源可靠的有關有害做法對婦女兒童——尤其是女童——及其家庭和廣大社會的不利影響的明確、一致的資訊。這類方案應包括社群媒體、網路以及社區宣傳和傳播手段；
- (c)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受害者及實施有害做法的移民或少數族群社區不受羞辱和歧視；
- (d) 確保針對國家機構的提高認識方案動員決策者，和所有相關的方案工作人員，以及在地方和國家政府、政府機構內工作的主要專業人員參與；
- (e) 確保國家人權機構的工作人員充分認識有害做法在締約國內部的影響，並對此保持敏感，確保在推動消除這些做法的過程中對其予以支持；
- (f) 透過在制定和實施這些措施的過程中發動所有相關的利益攸關方，包括地方領袖、從業人員、基層組織和宗教社區，發起公共討論，以防止並促進消除有害做法。這些活動應強調尊重人權的社區的積極的文化原則，並包括具備相似背景的前踐行社區的成功經驗的資訊；
- (g) 建立或加強與主流媒體的有效夥伴關係，支援實施提高認識的方案，促進公共討論，鼓勵創建和遵守尊重個人隱私的自我監管機制。

82. 有害做法在世界大多數國家的社區中普遍存在；在此前未記述有此類做法的區域和國家，也發現了一些此類做法，主要是由於移徙；而因為衝突局勢等因素，這類做法在一些國家消失後再度出現。

10. 作為有害做法受害者的婦女和兒童需要即時的支助服務，包括醫療、心理和法律服務。緊急醫療服務可能是其中最為迫切和明顯的需要，因為本一般性建議/意見所涵蓋的有害做法有一些涉及承受極度的身體暴力，為了處理嚴重傷害或防止死亡，有必要實施醫療介入。對於殘割女性生殖器或其他有害做法的受害者，還可能需要實施治療或外科手術，以應對身體上短期和長期的不利影響。對接受過女性割禮的婦女或女童的妊娠和分娩管理必須納入助產士、醫生和其他熟練接生人員的職前和在職培訓。

83. 國家保護體系或（在沒有國家保護機制的情況下）傳統機構應做到兒童友善、對性別問題敏感和資源充足，為面臨高暴力風險的婦女和女童——包括為逃避女性割禮、強迫婚姻或所謂名譽犯罪而逃匿的女童——提供一切必要的保護服務。應考慮設置方便記憶、免費撥打的 24 小時全國通用求助熱線。必須提供適當的受害

者安全和安保措施，包括專門的臨時收容所，以及暴力受害者收容所內的專門服務。由於有害做法實施者通常是受害者的配偶、親屬或受害者所在社區成員，如果有理由相信受害者不安全，保護服務應嘗試把受害者安置到其直接所屬的社區以外。必須避免無人監督的來訪，特別是在問題可能涉及所謂名譽的情況下。還必須提供社會心理支助，以治療受害者受到的直接和長期的心理創傷，其中可能包括創傷後壓力綜合症、焦慮或抑鬱。

84. 如果已受到或拒絕接受某一做法的婦女或女童離開家庭或社區尋求庇護，國家保護機制必須就其返回決定提供支持。在協助其做出這一自由而知情的選擇時，這些機制要以她的最佳利益為原則，確保其安全返回和重新融入，包括避免再次成為受害者。對這類情況必須進行密切跟進和監測，以確保受害者得到保護並在短期和長期內享有其權利。
85. 受害者因有害做法造成權利受到侵犯而尋求正義，往往面臨羞辱、再次成為受害者的風險、騷擾以及可能的報復，因此，必須採取步驟，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2條(c)款、第15條第2項和第3項，確保在整個法律程序中保護女童和婦女的權利，並根據《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規定的發表自己的意見的權利，使兒童能夠有效參與法庭訴訟。
86. 很多移民面臨不穩定的經濟和法律地位，增加了其在各種形式暴力，包括有害做法前的脆弱性。移民婦女和兒童往往無法得到與公民同等的充分服務。
87. 委員會建議《公約》締約國：
- (a) 確保責成保護機構為遭受或很可能遭受有害做法的兒童和婦女，提供一切必要的防範和保護服務，並為保護機構提供充足的資源；
  - (b) 設置24小時免費熱線電話，由經過培訓的諮詢人員輪值，使受害者在可能發生或已經發生有害做法時能夠報案，將受害者轉介至所需的服務，並提供關於有害做法的準確資訊；
  - (c) 就司法人員——包括法官、律師、檢察官及所有相關的利益攸關方——的保護職責、禁止歧視的立法，以及按照兩項《公約》以性別和年齡敏感的方式適用法律等問題，制定和實施能力建設方案；
  - (d) 確保參與法律程序的兒童可以獲得適當的兒童敏感服務，以保障他們的權利和安全，限制訴訟可能產生的不利影響。保護行動包括限制受害者被要求作陳述的次數、不要求本人面對行為實施者等。其他步驟包括指定訴訟期間的監護人（特別是在實施者為父母親或法定監護人的情況下），以及確保受害兒童獲得有關這一過程的充分的兒童敏感資訊並充分瞭解可能發生的情況；
  - (e) 確保移民婦女和兒童不論其法律地位如何，都能平等地獲得服務。
88. 締約國應當在國家和地方面向議會、政府和司法機關廣泛傳播本一般性建議/意見，還應使兒童和婦女以及所有相關的專業人員和利益攸關方，包括從事兒童工作和工作中涉及兒童的專業人員（如法官、律師、員警和其他執法官員、教師、監護人、社會工作者、公共或私營福利機構和收容所工作人員、衛生工作者）以及廣大民間社會，都知曉本一般性建議/意見。本一般性建議/意見應翻譯成相關語文；應提供對兒童友善/適當的版本和身心障礙人士可用的無障礙格式。應舉行

- 會議、研討會、講習班以及其他活動，分享有關如何最好地執行本一般性建議/意見的良好做法。還應將其納入所有相關專業人員和技術人員的正式職前培訓和在職培訓，並將其提供給所有國家人權機構、婦女組織和其他非政府人權組織。
- 89.締約國應在其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和《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報告中列入有關延續有害做法的態度、習俗和社會規範的性質和範圍，以及在本一般性建議/意見指導下實施的措施及其效果。
- 90.鼓勵締約國批准：
- (a)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任擇議定書》；
  - (b)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
  - (c)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
  - (d)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設定來文程式的任擇議定書》。
- 91.締約國應審查並修改或撤回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2、5、16條或其子段落以及《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和第24條第3項的保留。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認為對這些條款的保留原則上與《公約》的宗旨和目的對立，因而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28條第2項是不允許的。

➤ **第20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在青少年期落實兒童權利**

- 20.為了在尊重青少年不斷發展的能力，和適當保護水準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應考慮到影響決策的一系列因素，包括所涉及風險的程度、剝削的可能性、對青少年成長的理解、對青少年的能力和理解力未必在所有領域都以相同的速度平等發展的認識，以及對個人的經驗和能力的認可。
- 21.委員會確定了多種歧視形式，其中許多形式對青少年具有特殊的影響，需要進行跨部門分析和實施有針對性的整體措施。身為青少年本身就可能成為歧視的根源。在這一時期，青少年可能被視為危險人物或具有敵意，他們可能直接因為其身分而被關禁閉、遭到剝削或遭遇暴力。矛盾的是，他們也常常被視為缺乏能力，不能就自己的生活做出決定。委員會敦促各國確保每一青少年男女的所有權利均得到平等的尊重和保護，並採取全面和適當的平權措施，以減少或消除導致基於任何理由直接或間接歧視任何青少年群體的情況。委員會提醒各國，並非所有區別待遇都構成歧視，只要這種區別的標準是合理和客觀的，並且是為了達到符合《公約》的合法目的。
- 27.在青少年期，性別不平等變得更為明顯。針對女孩的歧視、不平等和陳規定型觀念往往不斷加劇，導致她們的權利遭到更嚴重的侵犯，包括童婚和強迫婚姻、早孕、切割女性生殖器、基於性別的身心暴力和性暴力、虐待、剝削和販運。認為女孩地位較低的文化習俗，會導致她們更有可能被限制在家中，無法獲得中學和大學教育，休閒、運動、娛樂和創造收入的機會有限，缺乏與文化生活和藝術的接觸，承擔繁重的家務和育兒責任。據報告，在許多國家，女孩的健康水準和生活滿意度指標要低於男孩，這種差異隨著年齡的增長而逐漸擴大。
- 29.傳統觀念中與暴力和支配相關聯的男子氣概和性別規範，可能損害男孩的權利。這包括實施有害的成人儀式、遭遇暴力、幫派，被迫加入民兵、極端主義團體和

販運等。否認他們容易遭受身體虐待和性虐待以及性剝削，也給男孩獲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資訊、物品和服務造成了普遍重大障礙，並因此導致保護性服務的缺失。

30. 委員會敦促各國採取措施處理這些侵犯權利行為，並鼓勵它們挑戰對男孩的負面看法，促進積極的男性氣質，克服基於大男子主義的文化價值觀，促進對他們所遭受虐待的性別層面的進一步認識。各國還應認識到，在所有為實現性別平等而採取的措施中，必須有女孩和婦女的參與，也必須有男孩和男子的參與。
31. 委員會過去已著重指出許多身心障礙兒童所普遍面臨的偏見、排斥、社會孤立和歧視。在許多國家，身心障礙青少年通常得不到其他青少年所能得到的機會。身心障礙青少年可能被禁止參加社會、文化和宗教成年儀式。大量身心障礙青少年無法獲得中等或高等教育或職業培訓，因此無法獲得未來就業和免於貧困所必需的社會、教育和經濟技能。他們普遍無法獲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資訊和服務，還可能遭受強迫絕育或避孕，這直接侵犯了他們的權利，並可能構成酷刑或虐待。身心障礙青少年特別容易遭受身體暴力和性暴力、童婚或強迫婚姻，並經常無法獲得司法救助或救濟。
33. 同性戀、雙性戀、變性和雙性青少年經常遭受迫害，包括虐待和暴力、污辱、歧視、霸凌，被排斥在教育 and 培訓之外，並缺乏家庭和社會支持，缺乏獲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務和資訊的途徑。在極端情況下，他們還會遭受性侵犯、強姦甚至死亡。這些經歷與自尊心低下，抑鬱率、自殺率和無家可歸率高有關。
34. 委員會強調，所有青少年均應享有表達自由的權利，他們的身心健全、性別認同和日益增強的自主性有獲得尊重的權利。委員會譴責強制施加所謂的試圖改變性取向的“治療”，以及強迫對雙性青少年進行手術或治療的做法。委員會敦促各國消除這種做法，廢除所有根據性取向、性別認同或雙性人身分對個人進行定罪或歧視的法律，並通過禁止基於這些理由進行歧視的法律。各國還應採取有效行動，透過提高公眾認識和實施安全和扶持措施，保護所有同性戀、雙性戀、變性和雙性青少年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歧視或欺凌。
40. 委員會提醒締約國，它們有義務確認，未滿 18 歲的人有權受到持續保護，免受一切形式的剝削和虐待。委員會重申，鑒於相關風險和傷害的程度，結婚、應徵入伍、參與危險工作或剝削性的工作，以及購買和消費酒精和菸草的最低年齡應限定為 18 歲。締約國應考慮到，必須在保護與不同階段接受能力之間取得平衡，在確定同意性行為的法定年齡時界定一個可接受的最低年齡。各國應避免將年齡相近的青少年進行的事實上同意，和非剝削性的性活動定為犯罪。
41. 缺乏出生登記可能導致在青少年期遭遇影響重大的額外複雜問題，如無法獲得基本服務，無法證明國籍或獲得身分證明文件，被剝削或販運的風險增大，在刑事司法系統和移民系統缺乏必要的保障，以及未滿年齡即被徵召入伍。應讓沒有在出生時登記，或沒有在出生之後立即登記的青少年，免費補辦出生證明和民事登記。
49. 委員會請締約國參閱關於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的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2011 年)，和關於有害習俗的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2014)中的建議，制訂全面的立

- 法、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以終止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在法律上在所有場所禁止體罰，並改變和終止一切有害習俗。締約國需要創造更多機會，擴大各種預防和康復機構方案的規模，並讓受害的青少年能夠重新融入社會。委員會強調指出，在制訂預防策略和面向暴力受害者的保護性應對措施時，必須讓青少年參與。
52. 有大量證據表明，在大規模長期福利機構中長大的青少年，最後境況不佳，接受其他形式的替代照顧，如寄養或小群體照顧的青少年同樣如此，儘管不佳程度顯著較低。這些青少年學歷低，依賴社會福利，而且無家可歸、遭到監禁、意外懷孕、過早擔任父母、濫用藥物、自殘和自殺的可能性更高。接受替代照顧的青少年通常年滿 16 歲至 18 歲時，便被要求脫離替代性照顧，因此特別容易受到性虐待和性剝削、販運和暴力侵害，因為他們缺乏支助體系或保護，並且沒有機會獲取自我保護的技能 and 能力。身心障礙青少年則常常被剝奪了社區生活的機會，被轉入成人收容機構，在那裡他們權利遭受持續侵犯的風險更高。
66. 貧困會在青少年期產生深遠影響，有時會導致極端的壓力和不安全感，並讓青少年遭受社會和政治排斥。強加於青少年或青少年自己採取的應對經濟困難的策略可能有：輟學，接受童婚或強迫婚姻，涉足性剝削、人口販運、危險或剝削性的工作 or 干擾教育的工作，加入幫派，應徵加入民兵以及遷徙等。
69. 委員會深感關切的是，許多國家在實現男女兒童入學平等，以及讓女孩接受中學教育方面面臨挑戰。投入力量讓女孩接受中學教育，是遵守《公約》第 2 條、第 6 條和第 28 條所需的承諾，也有助於保護女孩，不讓她們遭遇童婚和強迫婚姻、性剝削和早孕，並會對女孩及其子女未來的經濟潛力作出顯著貢獻。還投入以下策略：促進積極的兩性關係和社會規範；解決性暴力和基於性別的暴力問題，包括校內暴力；宣傳正面榜樣，提供家庭支助和增強婦女經濟權能，以克服給女孩構成阻礙的法律、政治、文化、經濟和社會障礙。此外，各國應認識到，有越來越多的男孩沒有註冊入學或沒有留在學校，各國並應找出原因，採取適當措施來為男孩繼續接受教育提供支助。
71. 鑒於在尚未學會讀寫或未獲得文憑時，便過早輟學的青少年比例很高，有必要開展工作向青少年瞭解妨礙其繼續上學的因素。委員會觀察到以下成因：學費及相關費用；家庭貧困和缺乏適足的社會保障計畫，包括適足的醫療保險；缺乏面向女孩的充足、安全的衛生設施；懷孕的女生和少女母親受到排斥；持續使用殘酷、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懲罰；缺乏有效措施消除校內性騷擾現象；對女孩的性剝削；不利於女孩融入和安全的環境；不恰當的教學方法；不恰當或過時的課程；未能讓學生自主學習；欺凌現象等。此外，學校往往不夠靈活，不能讓青少年將工作和(或)照顧家庭的責任與接受教育結合起來，沒有這種靈活性，他們便可能無力繼續支付上學的相關費用。根據《公約》第 28 條第 1 項(e)款和可持續發展目標，各國應實行全面和積極的措施來應對上述各種因素，提高入學率和出席率，減少過早輟學現象，並為已經輟學的青少年提供完成教育的機會。
73. 有大量青少年沒有在接受教育、培訓或是就業，這導致他們走向成年後失業、就業不足和遭到剝削的比例過高。委員會促請各國以符合其年齡的方式為學校外的青少年提供支助，以幫助他們逐步獲得合宜工作，包括確保教育法和就業法之間

的連貫性，並實施促進他們以後就業的政策。按照《公約》第 28 條第 1 項(d)款，各國應該向青少年提供教育和職業方面的資訊和指導。

76. 越來越多的青少年男女為了尋求改善生活水準、教育或家庭團聚而在原籍國國內或國外遷徙。對於很多人來說，遷徙提供了大量社會和經濟機會。不過，這也帶來了風險，包括遭受身體傷害、心理創傷、邊緣化、歧視、仇外心理以及性剝削和經濟剝削的風險，以及在穿越邊界時遭受移民局人員搜查和拘留的風險。許多青少年遷徙者被剝奪了受教育和獲得住房、醫療、娛樂、參與、保護和社會保障的機會。即便享有相關服務的權利受到法律和政策的保護，青少年在獲取這類服務時也有可能面臨行政壁壘和其他障礙，包括：要求提供身分證件或社會保險號碼；傷害性的和不準確的年齡確定過程；經濟和語言障礙；獲取服務可能導致拘留或被驅逐出境的風險等。委員會提請締約國注意其針對遷徙兒童編寫的全面建議。
78. 許多青少年面臨出於經濟原因或性剝削目的而被販運的風險。委員會促請各國建立一項全面和系統的機制，收集有關買賣、販運和綁架兒童的資料，確保對資料進行分類，特別關注處於最弱勢的兒童。各國還應投入康復和重新融入社會服務，並為受害兒童提供心理支持。應注意兒童的脆弱性及其所受剝削的性別層面。必須開展提高認識活動，包括通過社交媒體，讓父母和兒童瞭解國內和國際販運的危險。委員會促請各國批准《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任擇議定書》，並對法律進行相應的協調統一。
82. 各國應確保被徵召加入武裝部隊和團體的青少年，包括處於遷徙狀態中的青少年，能夠得到恢復並以顧及性別差異的方式重新融入社會，禁止在一切敵對行動中，以及與武裝團體的和平或停火談判和協定中招募或使用青少年。各國應支持青少年參加和平運動，採取植根於地方社區的以非暴力方式解決衝突的對等辦法，以確保干預措施的可持續性和文化上的適當性。委員會敦促各締約國採取堅決措施，確保與衝突有關的針對青少年的性暴力、性剝削和性虐待現象，以及其他踐踏青少年人權的事件得到及時和妥善處理。
83. 委員會認識到，在世界許多地方，青少年被招募加入幫派和黑幫，這些團體通常會提供社會支援、生計來源、保護和一種身分認同，而青少年沒有機會透過合法途徑實現上述目標。然而，恐懼不安的氣氛以及幫派成員實施的威脅和暴力，有礙於青少年實現自己的權利，這也是促使青少年遷徙的一項主要因素。委員會建議，應更加注重制訂全面的公共政策來解決青少年暴力和幫派的根源問題，而不是採取嚴厲的執法方式。有必要投入以下措施：針對“問題”青少年開展預防活動，採取干預措施鼓勵青少年離開幫派，讓幫派成員恢復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會，採用修復式司法手段，建立打擊犯罪和暴力的市政聯盟，重點是學校、家庭和社會融入措施。對於因與幫派暴力相關的原因而被迫離開本國的青少年，委員會敦促各國給予適當的考慮，並給他們以難民身分。
84. 委員會強調，所有青少年都有權受到保護，免受經濟剝削或從事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委員會敦促各國執行《公約》第 32 條第 2 項的規定，以及國際勞工組織 1973 年《最低年齡公約》(第 138 號)和 1999 年《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第

182 號)。

86. 委員會建議各國採用一種過渡辦法，以平衡工作在青少年生活中的積極作用，同時確保他們不受歧視地獲得義務教育的權利。應在學校教育和介紹合宜工作之間進行協調，根據青少年的年齡和規範這類工作的有效機制，同時促進青少年生活中的這兩個方面，並向成為剝削受害者的青少年提供補救措施。應規定保護所有未滿 18 歲的兒童免於從事危險工作，並就具體的有害工作編製一份明確的清單。應作為優先事項努力防止有害工作和有害的工作條件，並特別注意參與家政勞動的女孩和其他通常“不為人所關注”的工人。

➤ **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街頭流浪兒童**

52. 身心障礙兒童最終由於各種原因流落街頭，其中包括經濟和社會原因，他們有時被用於乞討。各國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防止這類剝削，對之加以明確定罪，並將肇事者繩之以法。街頭淪落兒童可能由於街頭生活的負面影響，如暴力、剝削和藥物濫用，而變成身心障礙。智力和心理社會身心障礙可能使街頭兒童特別易於遭受剝削和虐待。各國應採取特別保護措施，包括查明和消除妨礙身心障礙兒童獲得服務，包括包容性教育等方面的障礙。

57. 所有形式的暴力——情感、身體或性——是最終導致兒童流落街頭的一個根本原因和結果。各種形式的暴力大量頻繁地貫穿於街頭流浪兒童的日常生活，並且是這些兒童本身強調的首要關注。需要採取具體、緊急和迫切措施，保護街頭兒童。結合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中的各項建議，這些措施包括：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體罰，向正在遠離家庭和社區的易受傷害兒童施以援手的接觸機制，對暴力行為、歧視和其他形式的侵犯人權行為的舉報機制，和對無論是國家還是非國家、個人或團體的暴力行為肇事者追究責任的機制。可能需要設立處理兒童舉報威脅到其福祉的個人的特別機制，例如，個別員警人員和從事有組織犯罪和毒品的販運者。

58. 街頭流浪兒童特別易遭受性暴力和性剝削，《〈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與這類兒童特別相關。應當由受過訓練、瞭解街頭流浪兒童具體情況的專業人員擬定對性別問題有敏感認識的對策。兒童可能因性剝削或勞力剝削販運而流落街頭和/或一旦流落街頭，受到這類販運以及販運身體器官和其他形式剝削的危害。

59. 委員會促請各國為執行《公約》第 32 條的規定和國際勞工組織 1973 年《最低就業年齡公約》(第 138 號)和 1999 年《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第 182 號)，保護街頭流浪兒童免受經濟剝削和最有形式的童工勞動。打擊童工現象的行動應包括全面措施，包括提供支助，使兒童融入教育體系，並保障他們和他們的家人有適足的生活水準。此類措施應與街頭流浪兒童和其他關鍵利益攸關方一道擬訂，以反映兒童最佳利益，確保對兒童的生存和發展無任何意外的負面影響。將乞討或無執照交易定罪，可能導致惡劣形式的生存行為，如商業化性剝削。培養制訂預算技能和規劃收入的儲蓄計畫，對於街頭流浪兒童頗有裨益。

➤ **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具國際移民背景兒童的人權問題一般性原則**

42. 兩委員會認為，《兒童權利公約》第 6 條和《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規定的締約國義務，包括盡最大可能防止和減少兒童面臨的與移民有關的風險，這種風險可能危及兒童的生命、生存和發展權。各國，特別是過境國和目的地國，應特別重視保護無證兒童，無論是孤身兒童和離散兒童，還是與家人在一起的兒童，應保護尋求庇護兒童、無國籍兒童和跨國有組織犯罪的受害兒童，包括販運兒童、買賣兒童、對兒童進行商業性剝削和童婚等行為的受害兒童。各國還應該考慮到移民兒童因其性別以及貧困、族裔、身心障礙、宗教、性取向、性別認同等因素而可能面臨的具體的脆弱情況，這些情況可能加劇兒童在整個移民過程中遭受性虐待、剝削和暴力等侵犯人權行為的可能性。應制定具體的政策和措施，包括關愛兒童、顧及性別問題並安全的司法和非司法補救辦法，以便充分保護和幫助這些兒童，使他們能夠重新開始生活，使他們作為兒童的權利得到充分尊重、保護和實現。

➤ **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原籍國、過境國、目的地國和返回國在具國際移民背景兒童的人權方面之國家義務**

39. 具國際移民背景的兒童，尤其是無證件、無國籍、孤身兒童或與家人離散的兒童，在整個移民過程中特別容易遭受各種形式的暴力，包括在原籍國、過境國、目的地國和返回國遭受忽視、虐待、綁架、誘拐和勒索、販運、性剝削、經濟剝削、童工勞動、乞討或捲入犯罪和非法活動。這些兒童有可能遭受國家或非國家行為方實施的暴力或目睹父母或其他人遭受暴力，特別是在非正常旅行或居留時。兩委員會提請各國注意 1996 年 10 月 19 日《海牙公約關於父母保護兒童責任與措施在管轄權、準據法、裁判承認、執行及合作》第 6 條，其中規定，對於難民兒童及由於他們的國家發生動亂而在國際範圍內流離失所並因此來到締約國境內的兒童，締約國的司法或行政部門具有採取保護兒童人身或財產的措施的管轄權。

40. 兩委員會還意識到，限制性移民或庇護政策，包括對非正常移民定罪、缺少足夠安全、有序、便捷和可負擔的正常移民管道或缺少適當的兒童保護制度，導致包括孤身兒童或離散兒童在內的移民兒童和尋求庇護兒童特別容易在移民途中和目的地國遭受暴力和虐待。

41. 各國必須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和制止非法將兒童移轉和不讓其返回本國的行為以及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包括一切形式的奴役、商業性剝削、利用兒童從事非法活動(包括乞討和危險工作)，保護兒童免遭暴力和經濟剝削。兩委員會認識到，兒童面臨的性別相關風險和脆弱性應得到識別和專門處理。在許多情況下，女童可能更容易遭到販運，特別是出於性剝削目的的販運。應採取更多措施，處理女童和男童(包括可能患有身心障礙的女童和男童)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或雙性兒童，尤其容易遭到出於性剝削和性虐待目的的販運的情況。

42. 無證移民兒童及依靠居留或工作許可的父母(擔保人/雇主可能輕易使其成為無證人員)，面臨遭公共服務提供者、其他官員或個人向移民主管部門舉報的風險。這

限制了他們享有人權，包括受到保護和獲得司法救助，使他們更容易遭受暴力，以及勞動剝削和虐待及其他類型的剝削和虐待，這可能是由於政策優先注重識別身分不正常的移民，而不是保護他們免遭暴力、虐待和剝削，使得兒童更容易遭受暴力或目睹家庭成員遭受暴力。除其他措施外，應確保在兒童保護部門與移民執法部門之間建立有效的防火牆。

43.對於有遭到販運、買賣或其他形式性剝削的跡象，或可能面臨此類行為或童婚風險的移民兒童，各國應採取以下措施：

- 制定早期識別措施，識別買賣、販運和虐待行為的受害者，設立轉介機制，並向社會工作者、邊防員警、律師、醫務專業人員和其他所有接觸兒童的工作人員提供這方面的強制性培訓
- 在可以給予不同移民身分的情況下，應採用最具保護性的身分(即基於人道主義理由的庇護或居留)，並應依照兒童的最佳利益逐案決定是否給予這種身分
- 確保不以啟動刑事訴訟或與執法當局合作為條件，向遭到買賣、販運或其他形式的性剝削的移民兒童提供居留身分或協助。

44.此外，各國應採取以下行動，以確保充分和有效地保護移民兒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和虐待：

- 採取有效措施，包括加入國際勞工組織有關公約，以保護兒童免遭任何形式的奴役和商業性剝削，不被用於從事非法活動或任何危害其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工作
- 採取有效措施，保護兒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和虐待，不論其移民身分如何
- 承認並處理女童和男童以及身心障礙兒童作為性剝削、勞動剝削和其他形式剝削的潛在受害者與性別有關的脆弱狀況
- 確保為向警方或其他有關主管部門舉報暴力、虐待或剝削事件的移民兒童及其家人提供全面的保護、支持服務和有效的補救機制，包括社會心理援助和關於補救措施的資訊，不論其移民身分如何；兒童和父母必須能夠作為受害人或證人，安全地向警方或其他主管部門進行舉報，而不會因此面臨任何移民執法的風險
- 確認社區服務和民間社會組織在保護移民兒童方面可以發揮重要作用
- 制定全面政策，以消除針對移民兒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剝削和虐待行為的根源，包括為政策的正確執行提供充足資源。

45.在適當遵守關於准予就業最低年齡及禁止和消除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的國際勞工標準的情況下，法定工作年齡以上的移民兒童從事的工作，並非都具有剝削性或處於危險條件之下。兩委員會提醒各國，不論身分如何，達到工作年齡的移民兒童在工作報酬、其他工作條件和雇用條件方面，應享有與作為國民的兒童平等的待遇。

### ➤ 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數位環境中的兒少權利

3. 因包含教育、政府服務和商業在內的社會功能逐漸依賴數位科技，數位環境在兒少生活中大多數方面（包括在危機時期）都變得越來越重要。它為實現兒少權利提供了新的機會，但也帶來了侵犯或虐待兒少的風險。在諮詢過程中，兒少們表示，數位環境應該支援、促進和保護他們安全且公平的參與：「我們希望政府、科

技公司和教師幫助我們處理網上不可信的資訊」；「我想弄清楚我的資料到底發生了什麼……為什麼要收集它？它是如何被收集的？」；「我……擔心我的資料會被共用。」

11. 委員會呼籲締約國採取積極主動的措施，防止基於性別、身心障礙、社會經濟背景、族裔或民族血統、語言或任何其他理由的歧視，以及對少數群體和原住民兒少、尋求庇護兒少、難民兒少和移民兒少、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變性人和雙性人兒少、遭受販運或性剝削的兒少和倖存者、接受替代性照顧的兒少、被剝奪自由的兒少和其他弱勢兒少的歧視。為消除女孩與性別有關的數位鴻溝，並確保對上網、數位素養、隱私和網路安全之特別關注，其將需採取特別措施。
14. 數位環境提供的機會在兒少的發展中發揮著越來越關鍵的作用，尤其在危機情況下，可能對兒少的生命和生存至關重要。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護兒少的生命權、生存權和發展權不受威脅。與內容、接觸、行為和合約有關的風險包括，除其他外，暴力和性內容、網路侵犯和騷擾、賭博、剝削和虐待（包括性剝削和性虐待），以及鼓動或煽動自殺或威脅生命的活動（包括由犯罪分子或被指定為恐怖主義或暴力極端主義的武裝團體所為）。締約國應查明和處理兒少在不同環境下面臨的新風險，包括聽取他們對其面臨的特定風險性質之意見。
25. 兒少網路保護應納入國家兒少保護政策。締約國應採取措施，保護兒少免遇風險（包括網路攻擊和數位科技所引起與網上之兒少性剝削和虐待），確保調查此類犯罪，並為受害兒少提供救助和支援。其也應當解決處境不利或弱勢兒少的需要，包括提供對兒少友好的資訊，也就是，在必要時將其翻譯成相關的少數民族語言。
37. 締約國有義務保護兒少的權利不受工商企業的侵犯，包括保護兒少在數位環境中不受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雖然企業可能不直接參與實施有害行為，但它們可能導致或助長侵犯兒少免受暴力的權利，包括透過設計和數位服務之運營。締約國應制定、監督和執行旨在防止侵犯受保護免遭暴力侵害之權利的法律和法規，以及旨在調查、裁決和糾正與數位環境有關之侵權行為的法律和法規。
54. 數位環境可能包括性別刻板印象、歧視性、種族主義、暴力、色情和剝削性資訊，以及虛假敘述、錯誤資訊和假資訊，以及鼓勵兒少從事非法或有害活動的資訊。這類資訊可能來自多個來源，包括其他使用者、商業內容創作者、性犯罪者或被指定為恐怖主義或暴力極端主義的武裝團體。締約國應保護兒少不受有害和不可信內容的影響，並確保相關企業和其他數位內容提供者制定和實施準則，使兒少能夠安全地獲取各種內容，承認兒少的資訊權和言論自由，同時根據兒少的權利和不斷發展的能力保護他們免受此類有害資訊的影響。對任何基於網路、電子或其他資訊傳播系統之運作的任何限制都應符合《公約》第 13 條的規定。締約國不應故意阻撓或使其他行為者能夠阻撓任何地理區域的電力供應、蜂巢式網路或網路連接，不論是部分還是全部，此可能會妨礙兒少獲取資訊和通訊。
70. 締約國應採取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確保所有組織在所有處理兒少資料的環境中尊重和保護兒少的隱私。立法應包括強有力的保障措施、透明度、獨立監督和獲得救助的機會。締約國應要求在影響兒少的數位產品和服務中納入隱私設計。締約國應定期審查隱私和資料保護立法，並確保程序和做法防止故意侵犯或意外

侵犯兒少隱私。如果加密被認為是一種適當的手段，締約國應考慮採取適當措施，以便能夠發現和報告對兒少的性剝削和暴力或兒少性虐待資料。此類措施必須根據合法性、必要性和比例原則加以嚴格限制。

77. 許多兒少使用網上頭像或假名來保護自己的身分，這種做法對保護兒少的隱私很重要。締約國應要求採取一種方法，將「設計即安全」和「設計即隱私」與匿名結合起來，同時確保匿名做法不被經常用於隱藏有害或非法行為，如網路攻擊、仇恨言論或性剝削和性虐待。在父母或照顧者本身對兒少的安全構成威脅或在兒少的照顧問題上發生衝突的情況下，保護兒少在數位環境中的隱私可能至關重要。這種情況可能需要進一步干預，以及家庭諮詢或其他服務，以保障兒少的隱私權。
81. 性犯罪者可能利用數位科技以性為目的招攬兒少，並於網路上參與兒少性虐待，例如，透過視頻直播、製作和傳播兒少性虐待的題材，以及透過其進行性敲詐。各種形式的數位協助之暴力、性剝削及性虐待也可能是在兒少的信任圈內，由家人或朋友，或對青少年而言之親密夥伴所施行的，其也可能包括網路攻擊（包括欺凌和威脅名譽）、未經同意創作或分享性相關文字或圖像（如透過引誘和/或脅迫而自創之內容），以及促進自我傷害行為（如割劃、自殺行為或飲食失調）。如果兒少有這些行為，締約國應盡可能對所涉兒少採取預防、保護和修復式司法辦法。
82. 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和行政措施，保護兒少免受數位環境中的暴力侵害，包括定期審查、更新和執行強有力的立法、監管和體制架構，保護兒少免受數位環境中公認的和新出現的各種形式之暴力風險。這些風險包括身體或精神暴力、傷害或虐待、忽視或不當對待、剝削和虐待（包括性剝削和虐待）、販運兒少、基於性別的暴力、網路侵犯、網路攻擊和資訊戰。締約國應根據兒少不斷發展的能力實施安全和保護措施。
88. 為加強數位包容而採取的措施應與保護兒少的需要相平衡，以防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員或照顧者（無論身在何處）可能將兒少置於危險之中的情況下。締約國應當考慮到，這種風險可能會透過數位科技的設計和使用而出現，例如：向潛在的虐待者透露兒少的位置。認識到這些風險，締約國應要求採取一種將「設計即安全」和「設計即隱私」結合起來的辦法，並確保父母和照顧者充分認識到這些風險和現有可支持和保護兒少的策略。
92. 身心障礙兒少在數位環境中可能更容易遭受風險，包括網路攻擊、性剝削和性虐待。締約國應查明和處理身心障礙兒少面臨的風險，而當身心障礙兒少面臨的可能導致過度保護或排斥的偏見時，應採取行動以確保數位環境對他們是安全的。應當以無障礙的方式提供與數位環境有關的安全資訊、保護策略和公共資訊以及服務與論壇。
103. 締約國應為學校和其他負責採購和使用教育科技和材料的相關機構，制定以證據為基礎的政策、標準和準則，以加強提供寶貴的教育效益。數位教育科技的標準應確保這些科技的使用符合道德、適合教育目的、不會使兒少遭受暴力、歧視、濫用其個人資料、商業剝削或其他侵犯其權利的行為，例如：在兒少不知情或未

經其同意的情況下，使用數位科技記錄兒少的活動並與父母或照顧者分享。

104. 締約國應確保在學校教授數位素養，作為基礎教育課程的一部分，從學齡前開始並貫穿整個學年，並根據結果對這種教學法進行評估。課程應包括如何安全處理各種數位工具和資源的知識與技能，其包括與內容、創作、協作、參與、社會化和公民參與有關的知識和技能。課程還應包括批判性理解、指導如何尋找可信賴的資訊來源和識別錯誤資訊和其他形式的偏見或虛假內容，其包括性和生殖健康問題、人權（包括數位環境中的兒少權利）以及現有的支援和救助形式。其也應使兒少認識到接觸與內容、聯繫、行為和合約有關的風險可能帶來的不利後果，包括網路攻擊、販運、性剝削和虐待及其他形式的暴力，以及減少傷害的應對策略和保護其個人資料和他人資料的策略，並培養兒少的社會和情感技能及復原力。
112. 應保護兒少免受一切形式的剝削，以免損害其在數位環境中的任何福祉。剝削可能以多種形式出現，如經濟剝削（包括童工）、性剝削和性虐待、買賣、販運和綁架兒少以及招募兒少參與犯罪活動（包括各種形式的網路犯罪）。透過建立和分享內容，兒少可能成為數位環境中的經濟行為者，而此可能導致他們受到剝削。
113. 締約國應審查相關的法律和政策，以確保保護兒少免遭經濟、性和其他形式的剝削，並保護他們在數位環境中工作的權利和獲得報酬的相關機會。
121. 數位環境可以為生活在脆弱處境中的兒少（包括身陷武裝衝突中的兒少、國內流離失所的兒少、移民、尋求庇護和難民兒少、無人陪伴的兒少、流落街頭之兒少和受自然災害影響之兒少）提供獲取對其保護至關重要之救生資訊的機會。數位環境還可以使兒少與家人保持聯繫，以及獲得教育、保健和其他基本服務，並使其能夠獲得食物和安全住所。締約國應確保這類兒少安全、可靠、秘密和有益地進入數位環境，並保護他們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剝削和虐待。

➤ **第 26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兒童權利與環境（特別關注氣候變遷）**

35. 環境退化，包括氣候危機，是一種針對兒童的結構性暴力，可能導致社會和家庭分崩離析。貧困、經濟和社會不平等、食物不安全和被迫流離失所的狀態，加劇了兒童遭受暴力、虐待和剝削的風險。例如，較為貧困的家庭對環境相關衝擊缺乏韌性，包括海平面上升、洪水、氣旋、空氣污染、極端天氣事件、沙漠化、毀林、乾旱、火災、風暴和生物多樣性喪失。這種衝擊造成的經濟困難、食物和乾淨的水短缺以及脆弱的兒童保護系統會破壞家庭的日常生活，給兒童帶來額外負擔，並使他們更容易遭受性別暴力、童婚、女陰殘割、童工、綁架、販賣、流離失所、性暴力和剝削，也更容易被招募加入犯罪、武裝和（或）極端暴力團體。必須保護兒童免遭一切形式的身心暴力，免於目睹家庭暴力或對動物施加的暴力。
36. 對兒童服務進行投資，可大大減少全世界兒童面臨的整體環境風險。各國應採取跨部門措施，著手解決與環境退化相關的暴力侵害兒童行為的驅動因素。

## 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 公約條文

#### ➤ 第 16 條

免於剝削、暴力及虐待

1.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教育與其他措施，保障身心障礙者於家庭內外免遭所有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包括基於性別之剝削、暴力及虐待。
2. 締約國尚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防止所有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其中包括，確保向身心障礙者與其家屬及照顧者提供具性別及年齡敏感度之適當協助與支持，包括透過提供資訊及教育，說明如何避免、識別及報告剝削、暴力及虐待事件。締約國應確保保障服務具年齡、性別及身心障礙之敏感度。
3. 為了防止發生任何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締約國應確保所有用於為身心障礙者服務之設施與方案受到獨立機關之有效監測。
4. 身心障礙者受到任何形式之剝削、暴力或虐待時，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包括提供保護服務，促進被害人之身體、認知功能與心理之復原、復健及重返社會。上述復原措施與重返社會措施應於有利於本人之健康、福祉、自尊、尊嚴及自主之環境中進行，並應斟酌因性別及年齡而異之具體需要。
5. 締約國應制定有效之立法與政策，包括聚焦於婦女及兒童之立法及政策，確保對身心障礙者之剝削、暴力及虐待事件獲得確認、調查，並於適當情況予以起訴。

### ◆ 一般性意見

#### ➤ 第 1 號一般性意見：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肯認(《公約》第十二條)

20. 第 12 條第 4 項勾勒了的支持行使法律能力的制度中必須具備的保障。第 12 條第 4 項必須與第 12 條的其他各款以及整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一併解讀。它要求締約國為行使法律能力提供適當及有效的保障。這些保障的首要目的必須確保尊重個人的權利、意願及選擇。為實現這一目標，必須確保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免遭虐待。
29. 支持決策制包括各種不同的支持選擇，優先考慮本人的意願及選擇並尊重人權規範。這種制度應保障所有人權，包括與自主(法律能力權、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肯認的權利、選擇在何地生活的權利等等)以及與免遭虐待相關的權利(生命權、人身安全權等)。此外，支持決策制度不應不成比例制約身心障礙者的生活。儘管支持決策制可採取多種形式，為了確保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2 條，應納入一些主要的規定，其中包括：
  - (a) 必須向所有人提供支持決策制。個人需要支持的程度(尤其是非常需要時)不應成為在決策方面獲得支持的障礙；
  - (b) 必須根據個人的意願及選擇，而非他人對此人真正的最佳利益的看法，提供行使法律能力方面一切形式的支持(包括較高強度的支持)；

- (c)個人的溝通形式不應作為獲得決策方面支持的障礙，即便這種溝通方式不尋常，或只有極為少數的人能夠明白；
  - (d)必須在法律上肯認個人所正式選擇的支持者，並便於獲得這種肯認，國家有義務提供支持，尤其是給那些被孤立的人及難以近用社區中自然存在的支持的人。這必須包括建立一個機制，由第三人核查支持者的身分，同時還要建立另外一種機制，當第三人認為支持者沒有根據受支持者本人意願及選擇採取行動時，對支持者的決策提出質疑；
  - (e)為遵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2 條第 3 項提出的規定，即締約國必須採取措施為獲得所需支持「提供管道」，締約國必須確保身心障礙者只需微薄的費用或無需任何花費就能獲得這種支持，而且缺乏財政資源不成為在行使法律能力方面獲得支持的障礙；
  - (f)為決策提供支持不應成為藉口，限制身心障礙者行使其他基本權利，尤其是選舉權、結婚或建立婚姻關係與家庭的權利、生育權、親權、同意建立親密關係權、醫療權以及自由權；
  - (g)身心障礙者必須有權在任何時候拒絕接受支持，以及停止或改變支持關係；
  - (h)必須在法律能力及為行使法律能力提供支持相關的所有進程中建立保障。保障的目的在於確保個人的意願及選擇得到尊重；
  - (i)為行使法律能力提供支持不得取決於心智能力評估；在為行使法律能力提供支持時，需有制定評估支持需要的新的非歧視性指標。
- 42.正如委員會在幾項結論性意見中所指出，精神病專業人員及其他醫護專業人員施行的強制治療，構成侵犯法律之前獲得平等肯認的權利以及侵犯人身完整性的權利(第 17 條)、免於酷刑(第 15 條)及免於暴力、剝削及虐待的權利(第 16 條)。這一作法否定了個人選擇治療的法律能力，因此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2 條。各締約國必須尊重身心障礙者在任何時候，包括在危機情況下做出決策的法律能力；必須確保提供有關服務選擇的正確及可獲得的資訊，並提供非醫療取向；必須提供獲得自立支持的調整。締約國有義務為提供支持，以便就是否接受精神病及其他醫療做出決策。遭受強迫治療是有心理社會、智力及其他認知障礙的人所面臨的一個獨特問題。締約國必須廢除允許或使強制治療永久化的各種政策及立法規定，這種違反精神病治療法律的作法仍在全世界持續，儘管實踐證明它缺乏效力，而且對精神病治療系統中被強迫治療並遭受深刻痛苦及創傷者的意見置若罔聞。委員會建議各締約國確保在做出與個人身心完整性有關的決策時必須得到當事人的自由及知情同意。

## ➤ 第 2 號一般性意見：無障礙/可及性(《公約》第九條)

- 37.如果執法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在的建築物沒有實行無障礙，或者它們提供的服務、資訊及通訊沒有對身心障礙者實行無障礙，那麼就不可能有效獲得正義(第 13 條)。庇護所、支持服務及程序都必須是無障礙的，以便有效及有意義地提供保護，避免暴力侵害、虐待及剝削身心障礙者，特別是婦女及兒童(第 16 條)。無障礙環境、交通、資訊及通訊以及服務，是使身心障礙者融入各自的地方社區以及他們

自立生活的一個前提(第 19 條)。

➤ **第 3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

10.2013 年 4 月在委員會第九屆會議期間舉行了為期半天有關身心障礙女性相關議題的討論，半天的討論對委員了解身心障礙女性與女孩遭受歧視的問題更為清楚，尤其在下列三個主要領域；暴力、性及生育健康權利及歧視。此外，委員會在結論性意見中對下列有關身心障礙女性及女孩遭受歧視表示委員會的關切：首先是身心障礙女性及女孩遭受歧視的盛行率；其次是身心障礙女性及女孩遭受歧視的經驗，尤其是納入她們性別因素之後，在立法與政策中欠缺有效的討論的其他因素；生命權；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肯認；持續存在對婦女及身心障礙女孩的暴力行為，包括性暴力及性虐待；強迫絕育；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性剝削及經濟剝削；機構化；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欠缺參與公共政策決策過程的機會，或者參加討論機會不足，身心障礙政策欠缺性別角度；身心障礙政策沒有納入性別觀點；促進兩性平等的政策沒有考慮身心障礙者的權利；缺乏促進身心障礙婦女教育及就業的具體措施或這類措施數量不足。

26.所謂保護義務是指締約國必須確認身心障礙婦女的權利不受第三人侵犯，因此國家必須採取所有必須且適當措施，以根除任何個人、組織或私人企業因性別與障礙兩個面向導致對女性障礙者的歧視。還包括盡職調查責任，即防止暴力或侵犯人權行為，保護受害者及證人不受侵犯，調查、起訴及懲罰責任人，包括私人行為者，以及在發生侵犯人權事件時提供救濟及賠償。例如，締約國可以提升對司法部門專業人員的培訓，以確保為遭受暴力的身心障礙婦女提供有效救濟。

29.與其他婦女相比，身心障礙婦女遭受暴力、剝削及虐待的風險更高。暴力可能是人際間的或制度性及/或結構性的。制度性及/或結構性的暴力是指任何形式的結構性不平等或制度性歧視，使婦女與家庭、家戶或社區中的其他人相比，在身體或意識型態上處於附屬地位。

30.身心障礙婦女所享有對免於剝削、暴力及虐待的權利，可能會受到有害的刻板印象的阻礙，這些觀念加大了暴力風險。導致身心障礙婦女被當作兒童看待並使她們的判斷能力受到懷疑的有害刻板印象，認為身心障礙婦女無性慾或性慾超強的看法，以及受迷信嚴重影響、導致白化症婦女遭受性暴力的風險增加的錯誤信念及迷思等等，都有礙於身心障礙婦女行使第 16 條所規定的權利。

31.違反第 16 條的針對身心障礙婦女的暴力、剝削及/或虐待行為的例子包括：因暴力、人身脅迫而導致障礙；經濟壓迫；販運及欺騙；蒙蔽；遺棄；缺乏自由及知情的同意以及法律上的強制；忽視，包括剝奪或拒絕提供藥物；移除或控制溝通輔具並拒絕協助溝通；剝奪個人行動及無障礙設備，例如移除或破壞無障礙設施，如斜坡道、輔具（如白手杖及導盲犬）或行動輔具（如輪椅）；護理人員拒絕協助日常生活，如洗澡、穿衣及進餐，妨礙享有自立生活權及免遭有辱人格的待遇的自由；拒絕給予食物或飲水，或威脅採取這種行為；通過霸凌、辱罵及對身心障礙進行嘲笑，以恐嚇方式造成恐懼感；傷害或威脅進行傷害，帶走或殺死寵物或輔助犬或銷毀物品；進行心理操縱；以及實行控制，例如限制與家人、朋友及他人

的面對面或視訊。

32. 某些形式的暴力、剝削及虐待可被視為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並被視為違反一些國際人權條約。其中包括：強迫、脅迫及其他形式的非自願懷孕或絕育；在未經自由及知情同意的情況下進行的任何醫療程序或介入，包括與避孕及墮胎有關的程序及介入；侵入性及不可逆的外科手術，如精神外科手術、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及未經知情同意而對雙性別兒童進行的手術或治療；電擊治療及化學、物理或機械束縛手段的使用；以及隔離或孤立。
33. 對身心障礙婦女的性暴力包括性侵。性虐待發生在所有情況下，包括國家及非國家機構內部以及家庭或社區內。一些身心障礙婦女，特別是聾及盲聾婦女或智能障礙婦女，由於被隔離、依賴性與長期受到壓迫，她們面臨更高的受到暴力與虐待的風險。
34. 身心障礙婦女可能由於其損傷而遭到經濟剝削，從而使她們面臨進一步的暴力。例如，具有身體或明顯可見損傷的婦女可能遭到以強迫乞討為目的的販運，因為她們被認為會引起公眾更大的同情。
35. 男孩通常受到的優先照顧及待遇，亦即，對身心障礙女孩的暴力侵害情形比身心障礙男孩暴力或普通女孩更加普遍。暴力侵害身心障礙女孩的行為包括對特定性別的忽視、羞辱、隱瞞、遺棄及虐待，包括在青春期間增加的性虐待及性剝削。身心障礙兒童得不到出生登記的比例過高，這使他們易受剝削及暴力。身心障礙女孩特別容易遭到家庭成員及照顧者的暴力行為。
36. 身心障礙女孩特易受到有害的日常生活實踐的風險，人們往往利用社會文化及宗教習俗及價值觀為這些實踐開脫。例如，與身心障礙男孩相比，身心障礙女孩通過「安樂死」而死亡的可能性更大，因為她們的家庭不願意撫養有障礙的女孩，或者缺乏這方面的支持。有害的日常生活實踐的其他例子包括殺嬰、指控「鬼魂附體」以及限制餵養及營養。另外，社會往往藉口為提供心智障礙女孩照顧、經濟與生活為由，她們被迫提早進入婚姻生活，以至於她們輟學率高、低教育率及早育及頻繁生育等。身心障礙女孩在家庭內受到社會孤立、隔離及剝削，包括被排除在家庭活動之外，不許離開家裡，被迫做無酬家務及被禁止上學等。
37. 身心障礙婦女還受到與一般女性一樣的有害實踐之害，例如強迫走入婚姻、割除生殖器官、以所謂的榮譽為名犯下的罪行、與嫁妝有關的暴力、與寡婦有關的實踐及指控會巫術等。這些有害的日常對待的後果遠遠超出了社會排除的範圍。它們加強了有害的性別刻板印象，使不平等現象長期存在，並助長了對婦女及女孩的歧視。這些實踐可能導致身心暴力及經濟剝削。來自社會的父權思想所衍生出來對女性障礙者的各種日常非人道對待無法完全合理化上述對女性身心障礙者的不公平對待。此外，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還特別容易受到「處女測試」，而在與愛滋病毒/愛滋病有關的錯誤觀念方面，則遭到「性侵處女」行為之害。
41. 身心障礙婦女，特別是智能障礙婦女及聽覺障礙者及視聽覺障礙婦女缺乏獲得性健康及生育健康資訊的機會，這會增加她們遭受性暴力的風險。
45. 如果執法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在的建築物沒有實行無障礙，或者它們提供的服務、資訊及通訊沒有對身心障礙者實行無障礙，那麼就不可能有效獲得正義(第 13

- 條)。庇護所、支持服務及程序都必須是無障礙的，以便有效及有意義地提供保護，避免暴力侵害、虐待及剝削身心障礙者，特別是婦女及兒童(第 16 條)。
48. 在有關物理環境、交通工具、資訊及通訊，包括資訊及通訊科技與系統，以及在城市及鄉村地區向公眾開放或提供的其他設施及服務的政策方面，缺乏對性別及/或身心障礙問題的考慮，妨礙身心障礙婦女自立生活及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完整參與一切生活領域。在身心障礙婦女獲得安全住宅、支持服務以及提供有效及有意義的保護，免遭暴力、虐待及剝削的程序或提供健康照護、特別是生育健康照護方面尤其如此。
53. 與剝奪自由有關的侵權行為對有智能或心理社會障礙的婦女及收容機構中的婦女造成的影響尤為嚴重。在精神病院等地方因實際或所認為的障礙而被剝奪自由的婦女，遭到暴力以及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程度更高，受到隔離並面臨在護理及特殊教育機構內遭到性暴力及販運的風險。機構中暴力侵害身心障礙婦女的行為包括：男性工作人員違背有關婦女的意願讓其非自願脫衣；強制施用精神病藥物；以及用藥過量等，能夠降低描述及/或記住性暴力的能力。犯罪者的行為可能受不到懲罰，因為他們認為被發現或處罰的風險很小，原因在於獲得司法救濟的機會受到嚴重限制，遭到這種暴力的身心障礙婦女不大可能使用求助熱線或其他形式的支持來報告此類侵權行為。
54. 身心障礙婦女比一般婦女及身心障礙男性更易受到強制介入。人們非法地利用「先天失能」及「治療必要性」理論為這類強迫介入辯護，國家法律將強制介入正當化，公眾也可能對其廣泛支持，認為強制介入符合當事人的所謂「最佳利益」。強制介入侵犯了公約規定的一些權利，即：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肯認的權利；免遭剝削、暴力及虐待的權利；組建家庭的權利；人身完整權；性健康及生育健康權；以及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權利。
55. 身心障礙婦女選擇居住地的權利可能受到文化規範及父權制家庭觀的不良影響，限制她們的自主權並迫使她們遵從特定的生活安排。因此，多重歧視可能會阻礙她們完整及平等地享有自立生活及融合社區的權利。老年身心障礙者因年齡或身心障礙或這兩方面的因素，接受機構照料的可能性增加。此外，大量的紀錄表明，機構照料可能會使身心障礙者遭受暴力及虐待，身心障礙婦女尤其如此。

➤ **第 4 號一般性意見：有權接受融合教育**

12. 融合教育的核心特徵是：

- (e) 尊重多樣性和重視多樣性的價值：對於學習社群的所有學生，不論其障礙、種族、膚色、生理性別、語言、語言文化、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民族、族裔、原住民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年齡或其他身分，都同樣歡迎並且尊重他們的多樣性。必須讓所有學生都覺得受到重視、尊重、接納、意見被傾聽。必須採取有效措施防範虐待和欺凌。融合對學生採取因人而異的方式；
46. 第 6 條體認身心障礙婦女和女童受到多重歧視，締約國必須採取措施確保她們平等地享有權利。交織歧視和排斥造成身心障礙婦女和女童實現受教育權的重大阻礙。締約國必須查明並排除這些阻礙，包括基於性別的暴力與不重視對婦女及女

童的教育，還必須採取具體措施確保受教育權不受性別和／或基於障礙的歧視、污名或偏見的影响。教科書和課程中關於性別和／或身心障礙的有害成見必須刪除。傳統的重男輕女和父權社會框架存在已久，對抗這種性別觀點，教育可扮演重要角色。締約國必須確保身心障礙婦女和女童能持續接受教育和復健服務，作為她們發展、提高地位和賦權增能的途徑。

51. 身心障礙者（尤其是身心障礙婦女和女童）可能特別容易受到暴力和虐待，包括受到教職人員的體罰和羞辱，像是使用束縛手段和關禁閉，以及在校內和上學途中被霸凌。為落實第 16 條(2)，締約國必須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防範和保護免遭一切形式的剝削、暴力和虐待，包括對身心障礙者的性暴力。這些措施必須考慮年齡、性別和身心障礙因素。委員會強烈認可兒童權利委員會、人權事務委員會和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的建議，即締約國應在一切場所（包括學校）禁止一切形式的體罰和其他殘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並確保有效懲處犯罪者。委員會鼓勵學校和其他教育機構讓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政策制定，包括制定可近用的保護機制以處理懲戒措施和霸凌（包括網路霸凌）。霸凌已經被視為學生（尤其是兒童）生活中日益普遍的現象。

➤ 第 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

5. 締約國在公約前言中，確認許多障礙者生活在貧窮狀態，且強調貧窮的影響需要被指出。社會排除的代價高昂，因為它使得依賴根深蒂固，進而限縮個人自由。社會排除還會造成羞辱、隔離及歧視，這不僅可能導致暴力、剝削及虐待，而且還會產生負面成見，從而形成身心障礙者落入被社會邊緣化的惡性循環。政策與具體的行動計畫以促進障礙者社區融合，包括公約第 19 條的促進障礙者自立生活方式，代表的是確保障礙者享有權利，永續發展與減少貧窮的成本效益機制。
72. 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第 6 條)更容易遭受排除及隔離，由於家父長制的成見及社會上歧視女性的父權社會型態，她們在住處選擇與生活安排方面，有較多的限制。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往往因為她們的性別，容易帶給她們多重與交織的歧視經驗，使她們容易面臨到機構收容及暴力的更大風險，包括遭受暴力、虐待及性騷擾。締約國必須為暴力及受虐待者提供可負擔或免費的法律救濟及支持服務。面臨家庭暴力的身心障礙婦女往往在經濟、身體或情感上更依賴施虐者，而施虐者通常就是照顧者。這種情況使身心障礙婦女難以擺脫受虐關係，並導致進一步的社會孤立。因此，在落實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權利時，應特別注意性別平等，消除基於性別的歧視及父權社會型態。
83. 至關重要的是，確保支持服務不會讓潛在的虐待或剝削身心障礙者行為或對他們的任何暴力行為有機可乘(第 16 條)。必須對所有使用第 19 條所規定之服務，且可能面臨虐待、暴力及剝削的身心障礙者進行監測，而監測應考慮到身心障礙、性別及年齡因素，同時提供這方面的法律救濟及補救。由於收容機構往往讓住民與社區隔離。住在其中的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特別容易被懷疑遭受性暴力，包括強制絕育、性與身體虐待及精神虐待，而導致進一步被隔離。她們若要舉報此類暴力，還要面臨更多障礙。締約國必須將這些問題列入對收容機構的監測範圍，

並確保在收容機構遭受性別暴力的身心障礙婦女能夠獲得賠償。

➤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平等與不歧視**

38. 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所載「兒童的最佳利益」的概念，應在認真考慮到身心障礙兒童處境的情況下適用於身心障礙兒童。締約國應促進將身心障礙問題納入關於兒童及青少年的一般法律及政策。但是，最佳利益的概念不應用於防止兒童，特別是身心障礙女孩行使身體完整權。它應該用來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在與他們的情況有關的每一個決策過程中，均能瞭解情況、被諮詢意見並有發言權。尤其是，締約國應該解決針對身心障礙兒童的暴力及機構收容問題，他們因歧視而被拒絕在自己家中長大的權利。締約國應執行去機構化方案，協助兒童與家人一起生活，或者在社區中接受替代性家庭照顧。締約國還應採取支持措施，使所有身心障礙兒童都能在影響他們的所有程序中，包括在議會、委員會及政治決策機構中行使發言權。
39. 如果政府及社會各部門沒有意識提升，就不能對抗歧視。因此，在採取平等與不歧視措施的同時，還必須採取充分的提升意識措施及改變或消滅貶抑身心障礙者的刻板印象及負面態度的措施。此外，必須透過意識提升運動來應對暴力、有害做法及偏見。締約國應採取措施，除其他外，鼓勵媒體以符合公約宗旨的方式描述身心障礙者，並改變對身心障礙者的有害看法，如不切實際地將身心障礙者視為對自己及其他人有害，或將其視為沒有自主權的受害者及依賴他人的照顧對象，對社會造成無益的經濟及社會負擔。
45. 處於危險情況與人道緊急情況的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特別容易遭受暴力，包括性暴力、性剝削或性虐待，也不太可能獲得恢復及復健服務或者獲得正義。
56. 身心障礙者可能受到暴力、虐待及其他殘忍及有辱人格懲罰的不成比例影響，這種懲罰可以採取管束或隔離以及暴力攻擊的形式。委員會特別關切的是以下針對身心障礙者的行為，包括以損傷為由針對兒童的行為，顧名思義具有歧視性：將身心障礙兒童與家人分開，強行送進收容機構；剝奪自由；施行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施行暴力；以及在精神病院內外對身心障礙者進行強制治療。締約國必須採取一切適當措施，防止對身心障礙者的一切形式的剝削、暴力及虐待。應禁止對障礙進行強制矯治。
73. 鑒於上述規範性內容及義務，締約國應採取以下步驟確保完整實施公約第 5 條：(n) 提供具體保護並履行應盡義務，以防止及糾正暴力、剝削及虐待事件以及唯獨或尤其是身心障礙者遭受的侵犯身體完整性的行為；

➤ **第 7 號一般性意見：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經由其代表組織參與公約的執行及監測**

82. 為防止一切形式的剝削、暴力與虐待(第 16 條)，締約國應確保為身心障礙者服務的所有設施及方案都受到獨立機構的有效監測。委員會注意到，在為身心障礙者「服務」的場所裡，如精神病院及(或)安置機構，持續發生侵犯身心障礙者權利的情況。根據第 33 條第 3 項，這意味著，無論根據第 16 條第 3 項被賦予該任務

的獨立監測機構是否符合 33 條第 2 項規定的獨立監測架構，包括身心障礙者組織在內的公民社會都應積極參與對這些設施及服務的監督。